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engong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且不超过2,197.2549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789.0196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法律风险

1、行业产能限制的风险

公司的连续铸铁件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连续铸造，属于铸造行业的一种生产工艺。2018年7月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提出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等。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就重点区域铸造产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要从源头把关，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后续发行人若需进一步新增产能，则受到上述政策限制。发行人在重点区域新增产能与经营规模存在受限的风险。

2、子公司厂房租赁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自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厂房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苏州恒强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小于5%，该处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公司全部房产土地面积小于5%。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

（苏府办[2002]76号）等法律法规为此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了相关手续，获取了土地证，但并未获取房产证。若此处土地因政策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因此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搬迁费用并导致部分订单延期交付。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的风险

根据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张召辉、李晓焕、河北杰工、天津恒赢、恒泰瑞诚、魏志勇、杨雨轩及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从上述协议退出，不承担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上述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且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但是上述协议附有有关河北杰工、魏志勇和杨雨轩回购及补偿义务的恢复条款，若发行人发生上市的应用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则可能触发恢复条款，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5.46万元、41,576.93万元、52,810.62万元和43,663.1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54.94万元、4,015.15万元、6,056.66万元和6,349.9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受到公司厂房及机器设备投资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利润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将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下游行业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面临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16,363.33万元、13,466.50万元、14,769.68万元和12,184.8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42%、32.39%、27.97%和27.9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公司为稳固市场地位、开拓市场空间、扩张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厂房设备折旧增加。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报告期各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2020年、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最大因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各期末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结算中，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相对较高，销售收现比率总体偏低。公司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04.35万元、5,365.13万元、8,076.67万元和12,065.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1%、24.05%、23.92%和25.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25万元、4,743.54万元、9,764.67万元和14,07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2%、21.26%、28.91%和29.57%。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是应收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的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5、应收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客户向公司的回款中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25万元、4,743.54万元、9,764.67万元和14,07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2%、21.26%、28.91%和29.57%。其中包括部分已贴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

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等相关要求，未对该等票据进行终止确认。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6、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对部分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66.56万元、62.06万元、105.59万元和8.04万元。若将来发行人票据贴现金额持续上升，将导致财务费用上涨，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以上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1%、12.50%、10.70%和9.3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7.70万元、1,632.81万元、190.69万元和20.8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0.54%、33.04%、2.64%和0.28%。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等，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增长29.10%，2021年1-6月废钢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增长28.25%。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

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不同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为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等行业主机装备进行配套。该等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相应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

3、贸易政策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9.72 万元、7,110.70 万元、6,370.86 万元和 5,280.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7%、17.22%、12.21% 和 12.54%。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如果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属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提高关税等措施，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02 万元、-0.63 万元、58.35 万元和 41.17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综上，贸易政策及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突发新冠病毒疫情，疫情防控对国内制造企业的生产复工产生了一定影响。我国通过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类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从全球来看，新冠病毒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未来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将对公司上下游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志勇和杨雨轩，二人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9%的股份，魏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魏志勇和杨雨轩合计控制发行人 75.8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影响，因此本公司仍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可能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恒工精密是一家致力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螺杆转子与液压阀块已分别在空压机核心部件领域、液压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实现批量应用。

公司研发团队凝聚力较强，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募投及发行失败风险

1、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

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其中，“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扩产与升级。若未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土地监管政策、竞争条件、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等出现较大变化或技术快速更新换代及发生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费和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21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4月20日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实施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9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5
一、一般释义	15
二、专业术语释义	17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政策及法律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29

三、经营风险.....	31
四、内控风险.....	32
五、技术风险.....	33
六、募投及发行失败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67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7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74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20
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2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42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4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0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52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5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3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3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55
七、独立性情况.....	155
八、同业竞争.....	156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58
十、关联交易.....	16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财务会计信息.....	169
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7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7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8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5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216
七、分部信息.....	21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7
九、经营成果分析.....	220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三、盈利预测.....	2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3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简介.....	2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308

四、未来发展规划.....	3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6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重大合同.....	33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344
第十二节 声明	345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50
五、审计机构声明.....	35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七、验资机构声明.....	353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查阅地点.....	355
三、查阅时间.....	355
四、查阅网址.....	35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恒工精密、本公司	指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恒工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
恒工有限	指	河北恒工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邯郸市恒工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恒工科技	指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强	指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恒工精密上海分公司	指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河北杰工	指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天津恒赢	指	恒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泰瑞诚	指	天津恒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河北达兴亚、武安慧歌	指	武安市慧歌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达兴亚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万凯基金	指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邯郸市工商局	指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安县工商局	指	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华龙	指	江苏华龙铸铁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河南国泰	指	河南国泰型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武安起昌	指	武安市起昌铸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日本铸造	指	日本铸造株式会社，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及客户
日本虹技	指	日本虹技株式会社，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阿特拉斯科普柯	指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汉钟精机	指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东亚机械	指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中联重科	指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日立	指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徐工机械	指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三一重工	指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联德股份	指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德恩精工	指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比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中伦、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铸造	指	一种金属成型工艺，将融化金属或液体金属浇铸到与零件形状相适应的铸造空腔中，待其凝固后，以获得零件或毛坯
砂铸、砂型铸造	指	形成铸型的原材料主要为铸造砂，且液态金属靠重力、低压、差压等方式充满整个铸型型腔并凝固，在砂型中生产铸件的铸造方法
连铸、连续铸造	指	一种铸造方法。其原理是将熔融的金属，不断浇入一种叫做结晶器的特殊金属型中进行冷却，并将凝固（结壳）了的铸件连续不断地从结晶器的另一端拉出，可获得任意长或特定的长度的铸件
球化、球化处理、球化处理技术	指	铸铁在铸造时通过添加特定球化剂，使得铁水中的石墨呈球状、团块状分布，进而使得铸铁呈现特定的机械性能
铸铁、铸铁件	指	铁水通过铸造而成的金属物品
灰铁、灰铸铁、灰铁件、灰铸铁件	指	具有片状或枝晶状石墨的铸铁，因断裂时断口呈暗灰色，故称为灰铸铁
球铁、球墨铸铁、球铁件、球墨铸铁件	指	通过球化处理后，组织中的石墨呈球状、团块状的铸铁
空压、空压机	指	空气压缩机，一种用以压缩气体的设备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指	又称“螺杆式压缩机”、“螺杆机”，空气的压缩是靠装置于机壳内互相平行啮合（指两个齿轮/转子间的咬合）的阴阳转子的齿槽之容积变化而达到。这对阴阳转子在与它精密配合的机壳内转动使转子齿槽之间的气体不断地产生周期性的容积变化而沿着转子轴线，由吸入侧推向排出侧，完成吸入、压缩、排气三个工作过程
转子	指	又称“螺杆转子”，分为阴阳一对转子，螺杆主机内平行配置的一对相互啮合的转子
台阶转子	指	未加工螺纹的转子
螺旋转子	指	已加工螺纹的转子
液压装备	指	以液体压力为动力来源的机械装置
液压系统	指	是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进行动力（或能量）的转换、传递、控制与分配的一种装置。一套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介质
液压阀块、阀块	指	液压控制系统中的零件，广泛应用于液压动力系统中，其上有加工成型的油路孔道，用于控制液压油的流动方向，进而实现液压装置预定的用途
精铣阀块	指	尚未加工油路孔道的液压阀块
柱塞泵缸体	指	液压系统中柱塞泵的主要零件，总体呈圆柱形，缸体上会开设有柱塞孔，工作时柱塞于柱塞孔内往复进行滑动
导向套	指	液压系统中的零件，用于保证其他零件运动的准确性
液压马达定子	指	液压系统中液压马达的主要零件，是液压马达中静止不动的部分，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缸盖	指	液压系统中液压油缸的主要零件，主要用于密封
活塞	指	液压系统中液压油缸的主要零件，主要用于支持缸体做往复运动
传动装备	指	各种用于输送的机械装置
输送辊	指	传动装备中的零部件，用于承载、输送物品
连续铸铁件	指	通过连铸工艺铸造出的铸铁，多用于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
连续球墨铸铁件、球墨铸铁件	指	球墨铸铁材质的连续铸铁件
连续灰铸铁件、灰铸铁件	指	灰铸铁材质的连续铸铁件
精密机加工件	指	连续铸铁件经过机加工形成的半成品零部件及成品零部件
空压件	指	应用于空气压缩机制造领域的精密机加工件
液压装备件	指	应用于液压装备制造领域的精密机加工件
传动装备件	指	应用于传动装备制造领域的精密机加工件
塑性、韧性	指	材料的延伸率，是描述材料塑性性能的指标。延伸率即试样拉伸断裂后标距段的总变形 ΔL 与原标距长度 L 之比的百分数： $\delta = \Delta L / L \times 100\%$
强度	指	主要指抗拉强度及屈服强度，其中抗拉强度是金属材料在拉断前承受的最大应力值；屈服强度是指金属材料在变形前承受的最大应力值，一般以 0.2% 塑性变形时的应力计算屈服强度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6,591.76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注册地址	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主要经营地址	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志勇、杨雨轩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97.25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97.254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789.019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86,628.01	66,219.24	46,729.13	36,08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818.45	48,550.99	26,568.04	15,69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6%	26.46%	42.66%	55.84%
营业收入（万元）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净利润（万元）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48.53	7,057.05	4,260.06	7,51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1.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9.19%	21.75%	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现金分红（万元）	988.76	988.20	400.00	600.00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35%	3.37%	3.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恒工精密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形成了“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公司的连续球墨铸铁制造工艺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采用先进的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并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处理得到球状石墨，从而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克服了传统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高的缺点，保证了产品的致密性和良品率，可广泛应用于下游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包括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传动装备等行业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

（四）竞争地位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能在国内连续铸造工艺竞争对手中位居前列，曾获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产品”奖。2020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专注于先进铸造工艺的研究及创新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连续铸铁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产品，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铸铁被从铁水容器底部拔出，通过结晶器将其快速冷却，铸铁内部组织的致密性、一致性较高，不易出现内部组织缺陷，克服了传统砂型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较高的缺点；连续铸造技术易于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无需使用造型砂，不会因造型砂脱落而出现砂眼缺陷，无造型砂排放，生产工艺绿色环保。

通过多年在生产工艺上的完善和积累，公司熟练掌握了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处理得到球状石墨的工艺技术，可将传统的灰铸铁转化为球墨铸铁，进一步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

公司结合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及球墨铸铁的特点，利用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可快速冷却铸造产品的特点，通过控制投料、拉拔速度及冷却速度，可以实现对铸铁的石墨球化率进行有效的控制，达到较为理想的石墨球化率及均匀度，成功实现了大体积球墨铸铁件的近乎无缺陷铸造，提高了最终产品的产品质量和良品率。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恒工精密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积极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不断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现拥有一支 109 人的专业独立核心研发团队，包含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育与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同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恒工精密曾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等荣誉；恒工精密被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除上述荣誉外，恒工精密还曾荣获“河北省专利优秀奖”（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

北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荣誉。

（三）发行人积极向产业下游延伸并拓展行业边界

在建立了成熟的连续铸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进行产业链延展升级，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延伸到精密机加工件的研制和生产，并形成了“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子、液压阀块、导向套等，可广泛应用于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等行业领域。公司成立至今，先后为多个行业提供连续铸铁产品及加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等因素，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35,348.93	35,348.00
2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7,551.93	17,551.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41.03	6,34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820.00	4,820.00
5	偿还有息负债	8,940.00	8,94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 计	73,001.89	7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197.254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 3930
保荐代表人	薛艳伟、宋云涛
项目协办人	于鹏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田雨、汤元备、谢龙、肖扬、王京奇、张闻莺、李柄灏、王大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杨开广、张明、张博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	张金华、王二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 5166
传真号码	010-8839 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韩朝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 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	张金华、王二华

（六）验资复核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 1000
传真号码	021-6339 2558
经办会计师	张金华、王二华

（七）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 9000

（八）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及法律风险

（一）行业产能限制的风险

公司的连续铸铁件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连续铸造，属于铸造行业的一种生产工艺。2018年7月国务院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提出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等。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就重点区域铸造产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要从源头把关，严禁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后续发行人若需进一步新增产能，则受到上述政策限制。发行人在重点区域新增产能与经营规模存在受限的风险。

（二）子公司厂房租赁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自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租赁的用于生产的厂房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

报告期内，苏州恒强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小于5%，该处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公司全部房产土地面积小于5%。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号）、《转

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号）等法律法规为此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了相关手续，获取了土地证，但并未获取房产证。若此处土地因政策问题被处罚，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场地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因此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搬迁费用并导致部分订单延期交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及补偿义务的风险

根据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张召辉、李晓焕、河北杰工、天津恒赢、恒泰瑞诚、魏志勇、杨雨轩及发行人于2021年3月1日签署的《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确认，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发行人从上述协议退出，不承担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上述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且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但是上述协议附有有关河北杰工、魏志勇和杨雨轩回购及补偿义务的恢复条款，若发行人发生上市的应用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则可能触发恢复条款，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935.46万元、41,576.93万元、52,810.62万元和43,663.1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554.94万元、4,015.15万元、6,056.66万元和6,349.95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是受到公司厂房及机器设备投资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利润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将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考虑到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公司面临收入及利润下滑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16,363.33万元、13,466.50万元、14,769.68万元和12,184.88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42%、32.39%、27.97%和27.9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公司为稳固市场地位、开拓市场空间、扩张生产能力，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厂房设备折旧增加。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为

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报告期各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且2020年、202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最大因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各期末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结算中，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占比相对较高，销售收现比率总体偏低。公司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04.35万元、5,365.13万元、8,076.67万元和12,065.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1%、24.05%、23.92%和25.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25万元、4,743.54万元、9,764.67万元和14,07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2%、21.26%、28.91%和29.57%。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是应收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的款项，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应收票据结算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通过票据进行结算，客户向公司的回款中票据结算占比较大，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25万元、4,743.54万元、9,764.67万元和14,07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2%、21.26%、28.91%和29.57%。其中包括部分已贴现、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发行人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等相关要求，未对该等票据进行终止确认。未来该等票据若出现银行拒绝兑付等情况，可能存在贴现银行或转让背书方对发行人行使票据追索权的风险。

（六）票据贴现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对部分未到期的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66.56 万元、62.06 万元、105.59 万元和 8.04 万元。若将来发行人票据贴现金额持续上升，将导致财务费用上涨，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以上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12.50%、10.70% 和 9.3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但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仍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7.70 万元、1,632.81 万元、190.69 万元和 20.8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0.54%、33.04%、2.64% 和 0.28%。2019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铁、废钢等，这些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29.10%，2021 年 1-6 月废钢

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28.25%。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不同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为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等行业主机装备进行配套。该等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相应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

（三）贸易政策及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69.72 万元、7,110.70 万元、6,370.86 万元和 5,280.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7%、17.22%、12.21% 和 12.54%。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如果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属国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提高关税等措施，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6.02 万元、-0.63 万元、58.35 万元和 41.17 万元。如果人民币出现短期内大幅升值，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综上，贸易政策及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冠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突发新冠病毒疫情，疫情防控对国内制造企业的生产复工产生了一定影响。我国通过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各类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从全球来看，新冠病毒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新冠病毒疫情未来在全球范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将对公司上下游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志勇和杨雨轩，二人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9% 的股份，魏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魏志勇和杨雨轩合计控制发行人 75.85%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避免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施加影响，因此本公司仍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需要不断优化生产工艺，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或者竞争对手在相关领域取得技术突破，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可能失去现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二）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恒工精密是一家致力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螺杆转子与液压阀块已分别在空压机核心部件领域、液压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实现批量应用。

公司研发团队凝聚力较强，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募投及发行失败风险

（一）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其中，“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扩产与升级。若未来市场、技术、产品等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能否及时消化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土地监管政策、竞争条件、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等出现较大变化、技术快速更新换代及发生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研发支出金额较大，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多折旧费和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支出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

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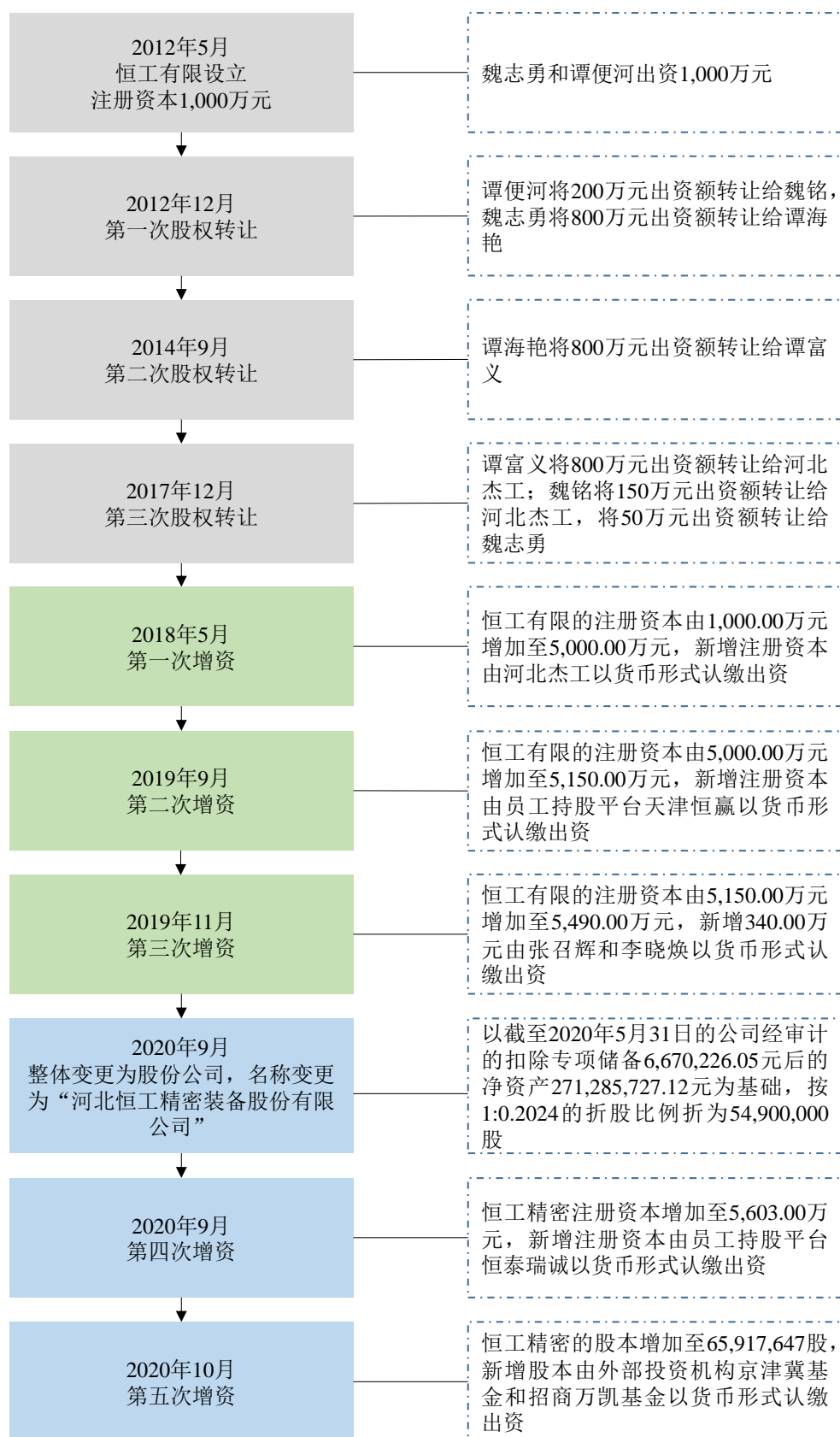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ong Precision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91.7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56700
电话	0310-5238885
传真	0310-5238885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ong-bar.com/
电子信箱	ir@hebei-ba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刘东；联系方式：0310-523888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设立情况

恒工有限由魏志勇、谭便河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魏志勇以货币+实物方式出资 800 万元（货币出资 3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谭便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11 月 14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企业名称为“邯郸市恒工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7 日，武安中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魏志勇先生申报资产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书》（武策评报字（2012）第 07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魏志勇本次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包括在建工程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在建工程资产评估价值为 88.8825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评估价值为 422.735 万元，魏志勇用于实物出资的资产合计评估价值为 511.617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魏志勇和谭便河共同签署《邯郸市恒工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章程》，载明：魏志勇认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谭便河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恒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河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冀昊成会验字（2012）第 9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恒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方式为货币和实物出资，其中谭便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魏志勇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511.6175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73 号），认定魏志勇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形式出资依据不足，该笔出资实际为魏志勇以其为邯郸市恒工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代付的土地出让金对应的债权作为出资；验资报告中认定魏志勇以在建工程-办公楼、宿舍楼出资，金额为 88.8825 万元，因未能提供相关的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凭据等资料，魏志勇已通过货币资金进行了出资置换。

2012年5月25日，经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恒工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130424000009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工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志勇	800	800	80.00
2	谭便河	200	2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魏志勇实物出资500万元的具体情况为魏志勇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在建工程资产进行出资。相关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已得到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确认，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本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中的在建工程资产，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其价值为88.8825万元，但由于年份久远，相关凭证已无法找到，无法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价值。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基于谨慎性考虑，经2017年12月20日恒工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魏志勇自愿以88.8825万元货币资金对相关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

针对本次非货币性资产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项出资实际上属于债权出资，魏志勇先生对恒工有限的该项债权形成背景如下：

2012年2月，恒工有限尚处于设立筹备阶段，尚无公司银行账户，无法通过自身银行账户向成安县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金。为此，魏志勇先生分别于2012年2月16日、2012年2月29日和2012年3月1日向成安县财政局代为垫付土地出让金422.735万元。在恒工有限开立银行账户后，恒工有限已经履行完毕土地招拍挂程序，土地不存在评估增值。

2012年5月，恒工有限设立，魏志勇先生代为垫付的相关款项转为对恒工有限的

合法债权。

2021年5月2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武策评字(2012)第079号〈魏志勇先生申报资产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1〕第2086号），对该项债权出资进行了评估复核。经复核：“魏志勇先生用于对恒工有限出资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22.735万元”。

上述土地自取得使用权之日即由恒工有限实际使用，且直接登记在恒工有限名下，魏志勇并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因此，魏志勇并非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进行出资，而是以对恒工有限的债权进行出资。虽然相关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未将该项出资认定为债权出资，但是这仅属于出资形式认定的差异，并不影响对该项债权价值准确性的判断。因此，魏志勇在恒工有限设立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出资实际上为债权出资，相关债权形成过程真实、背景合理、金额准确，且本次债权出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恒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20年8月8日，恒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恒工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6,670,226.05元后的净资产271,285,727.12元为基础，按1:0.2024的折股比例折为54,9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54,900,0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部分216,385,727.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8日，恒工有限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恒工有限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类别、股本总额及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2020年8月24日，恒工精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工有限变更为恒工精密。

2020年7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86号），恒工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7,955,953.17元，扣除专项储备6,670,226.05元之后的净资产为271,285,727.12元，根据折股方案按1:0.202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4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16,385,727.12 元计入恒工精密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天华出具《河北恒工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河北恒工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774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恒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3,484.43 万元。

2020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恒工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恒工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7,955,953.17 元，扣除专项储备 6,670,226.05 元之后的净资产值为 271,285,727.12 元，根据折股方案按 1:0.202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4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5,490.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 216,385,727.12 元计入恒工精密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11 日，恒工精密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49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恒工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90.16
2	李晓焕	190.00	3.46
3	天津恒赢	150.00	2.73
4	张召辉	150.00	2.73
5	魏志勇	50.00	0.91
合计		5,49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恒工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4 日，恒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工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河北杰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魏志勇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河北杰工出资 4,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

2018 年 5 月 4 日，河北杰工和魏志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68号），审验证明，截至2018年5月4日，恒工有限已收到河北杰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5月8日，恒工有限就上述事项于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99.00
2	魏志勇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9年9月，恒工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8月31日，恒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天津恒赢为恒工有限新股东，恒工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150万元，全部由天津恒赢认购。

2019年9月16日，河北杰工、魏志勇和天津恒赢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69号），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恒工有限已收到天津恒赢缴纳的出资合计555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7日，恒工有限就上述事项于成安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96.12
2	天津恒赢	150.00	2.91
3	魏志勇	50.00	0.97
合计		5,150.00	100.00

3、2019年11月，恒工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20日，恒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李晓焕、张召辉为恒工有限新股东。恒工有限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5,490万元。

2019年11月5日，恒工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李晓焕增资190万元，占增资后注

册资本的 3.46%；张召辉增资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73%。

2019 年 11 月 5 日，河北杰工、魏志勇、天津恒赢、李晓焕和张召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71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恒工有限已收到李晓焕、张召辉缴纳的出资合计 4,950.4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3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7 日，恒工有限就上述事项于成安县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90.16
2	李晓焕	190.00	3.46
3	天津恒赢	150.00	2.73
4	张召辉	150.00	2.73
5	魏志勇	50.00	0.91
合计		5,490.00	100.00

4、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8 日，恒工精密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瑞诚以增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13.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5.08 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490.00 万元增加至 5,603.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就本次增资事项，恒工精密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17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恒工精密已收到恒泰瑞诚缴纳的出资合计 574.04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 11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1.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28 日，恒工精密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工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88.35
2	李晓焕	190.00	3.39
3	天津恒赢	150.00	2.68
4	张召辉	150.00	2.68
5	恒泰瑞诚	113.00	2.01
6	魏志勇	50.00	0.89
合计		5,603.00	100.00

5、2020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4日，恒工精密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等实际情况，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030,000元增至65,917,647元。其中，京津冀基金以120,000,000元的投资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910,118元，112,089,88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招商万凯基金以30,000,000元的投资款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77,529元，28,022,471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4日，就本次增资事项，恒工精密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4号），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10月23日，恒工精密已收到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缴纳的出资合计15,0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20年10月15日，恒工精密就本次增加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工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75.09
2	京津冀基金	791.01	12.00
3	招商万凯基金	197.75	3.00
4	李晓焕	190.00	2.88
5	天津恒赢	150.00	2.28
6	张召辉	150.00	2.28
7	恒泰瑞诚	113.00	1.71
8	魏志勇	50.00	0.76
合计		6,591.76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形成及变动情形	代持形成及变动原因
1	2012年5月	公司设立：魏志勇和谭便河共同出资设立恒工有限，魏志勇出资800万元，谭便河出资200万元	谭便河系代魏志勇持有恒工有限股权	为避免恒工有限成为一人有限公司，谭便河系被代持人魏志勇的母亲
2	2012年12月	股权转让：谭便河将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铭，魏志勇将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海艳	魏铭和谭海艳均代魏志勇持有恒工有限股权	恒工有限与当时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控制的河北达兴亚型材铸造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相近，避免恒工有限和河北达兴亚合计占下游客户采购比重过高，降低下游客户对采购集中度的担忧，以便于恒工有限更好的独立开拓市场和开展业务，同时谭便河年龄较大不方便行使股东职权，因此魏志勇选择委托远房亲属代为持有恒工有限的股权，谭海艳系魏志勇的表妹，魏铭系魏志勇的堂弟
3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谭海艳将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富义	代持人由谭海艳更换为谭富义	谭海艳年龄较小，作为法定代表人不利于开展业务，因此将代持人更换为魏志勇的舅舅谭富义
4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谭富义将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北杰工，魏铭将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北杰工，将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志勇	股权代持的解除并还原	恒工有限有资本运作的初步计划，为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故将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了代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上述股权代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存在，且代持双方对代持股权的权益归属、分配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目前代持已经全部解除。

（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资金情况

1、2012年5月，恒工有限设立

股权变动情况	魏志勇和谭便河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恒工有限，恒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谭便河系代魏志勇持有股权
入股背景及原因	魏志勇看好行业发展前景，故设立恒工有限
入股形式	设立恒工有限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500 万元为银行转账；实物出资 511.6175 万元，其中 88.8825 万元实物出资魏志勇已经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了出资置换，422.735 万元系魏志勇代恒工有限向成安县财政局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实际属于债权出资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 元/注册资本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谭便河将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铭，魏志勇将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海艳
入股背景及原因	恒工有限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北达兴亚经营业务相近，避免恒工有限和河北达兴亚合计占下游客户采购比重过高，降低下游客户对采购集中度的担忧，以便于恒工有限更好的独立开拓市场和开展业务，同时谭便河年龄较大不方便行使股东职权，因此魏志勇选择委托远房亲属代为持有恒工有限的股权，谭海艳系魏志勇的表妹，魏铭系魏志勇的堂弟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支付方式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3、2014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谭海艳将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富义
入股背景及原因	谭海艳年龄较小，作为法定代表人不利于开展业务，因此将代持人更换为魏志勇的舅舅谭富义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支付方式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变动情况	谭富义将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北杰工，魏铭将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河北杰工，将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志勇
入股背景及原因	恒工有限有资本运作的初步计划，为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故将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
入股形式	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转让款项
支付方式	谭富义和魏铭作为代持人未收到任何款项，河北杰工向魏志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 950 万元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 元/注册资本，河北杰工系魏志勇、杨雨轩夫妇全资控制的企业，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5、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恒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杰工以货币认缴
入股背景及原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入股形式	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 元/注册资本，恒工有限此时不存在外部股东，因此定价具有合理性

6、2019年9月，第二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恒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恒赢以货币认缴
入股背景及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入股形式	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3.70 元/注册资本，价格参照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7、2019年11月，第三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恒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增加至 5,490.00 万元，新增 340.00 万元由张召辉和李晓焕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入股形式	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56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增资双方协商确定

8、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9、2020年9月，第四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恒工精密注册资本增加至 5,60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瑞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
入股形式	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5.08 元/股，价格参照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因本次增资为员工股权激励，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相关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0、202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股权变动情况	恒工精密的股本增加至 65,917,647 股，新增股本由外部投资机构京津冀基金和招商万凯基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入股形式	增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5.17 元/股，结合行业平均市净率、平均市盈率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

发行人股东历次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第三方入股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系股权激励所致，并已进行相应股份支付处理。

（六）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股份代持已解除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了代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上述股权代持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真实存在，且代持双方对代持股权的权益归属、分配等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目前代持已经全部解除。

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京津冀基金	SED204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78
2	招商万凯基金	SS5641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61884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京津冀基金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招商万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招商万凯基金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北招商万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101,400万元
注册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55号A座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5641
管理人登记情况	P1061884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5月2日

招商万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戴传中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招商万凯基金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万凯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万凯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49
2	深圳市招商银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50.00	48.57
3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750.00	25.39
4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72
5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3
6	深圳市联合万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0.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1,400.00	100.00

招商万凯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招商万凯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招商万凯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8 名，经穿透后，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人）
1	河北杰工（注 1）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1
2	魏志勇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1
3	李晓焕	自然人（投资人）	1
4	张召辉	自然人（投资人）	1
5	天津恒赢（注 2）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6	恒泰瑞诚（注 2）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7	京津冀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8	招商万凯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穿透后合计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值）			8

注 1：河北杰工共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魏志勇和杨雨轩，其中魏志勇同时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剔除重复计算后，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注 2：天津恒赢、恒泰瑞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进行穿透计算。

因此，发行人股东经穿透后合计持股人数计 8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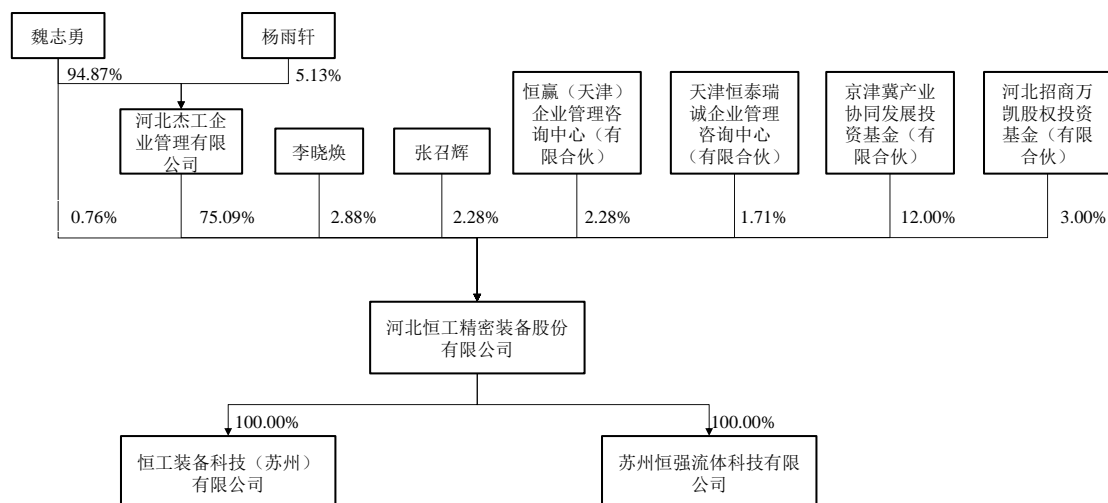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2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恒强和恒工科技，1 家分公司恒工精密上海分公司。无参股公司或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者转出的子公司。

1、苏州恒强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恒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城西工业园区郭家路（东林联发科技产业园 9 号厂房）
股东构成	恒工精密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流体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节能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液压泵、气压动力机械、气体压缩机械、泵、真空设备、液压元件、气动元件、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苏州恒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总资产	1,883.24	1,481.25
净资产	1,218.73	823.95
净利润	394.88	165.34

注：苏州恒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恒工科技

发行人的子公司恒工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33,8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807室
股东构成	恒工精密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机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恒工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总资产	35.11	-
净资产	31.61	-
净利润	-8.39	-

注：恒工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杰工持有发行人 75.09%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雨轩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950万元
实收资本	1,95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区经五路北行300米路西
股东构成	魏志勇出资1,850万元，占比94.87%；杨雨轩出资100万元，占比5.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河北杰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总资产	5,154.03	5,111.65
净资产	4,572.83	3,830.45
净利润	742.38	891.15

注：河北杰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杰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魏志勇、杨雨轩夫妇。魏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二人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5.85%的股份。

魏志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杨雨轩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最近两年，魏志勇持续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职务，二人能够决定或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决策。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将魏志勇和杨雨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魏志勇，男，身份证号 1304811980*****。杨雨轩，女，身份证号 5113251988*****。魏志勇、杨雨轩的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一）董事”。

最近 2 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了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持股 75.09%）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京津冀基金（持股 12.00%）。京津冀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3 层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ED204
管理人登记情况	P1068478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京津冀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5.00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7	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8,000.00	6.80
8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9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3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4	西藏商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5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6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06
17	唐山海港港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
18	上海新坤道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10
19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400.00	0.9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京津冀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牵头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京津冀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京津冀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京津冀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574,428.14	460,781.01
净资产	574,423.14	460,776.01
净利润	18,023.81	-6,932.61

注：京津冀基金 2020 年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杰工、魏志勇及杨雨轩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河北杰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917,647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72,549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发行 21,972,549 股）：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河北杰工	49,500,000	75.09%	49,500,000	56.32%
	京津冀基金	7,910,118	12.00%	7,910,118	9.00%
	招商万凯基金	1,977,529	3.00%	1,977,529	2.25%
	李晓焕	1,900,000	2.88%	1,900,000	2.16%
	天津恒赢	1,500,000	2.28%	1,500,000	1.71%
	张召辉	1,500,000	2.28%	1,500,000	1.71%
	恒泰瑞诚	1,130,000	1.71%	1,130,000	1.29%
	魏志勇	500,000	0.76%	500,000	0.57%
社会公众股	-	-	21,972,549	25.00%	
总股份		65,917,647	100.00%	87,890,19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杰工	4,950.00	75.09%
2	京津冀基金	791.01	12.00%
3	招商万凯基金	197.75	3.00%
4	李晓焕	190.00	2.88%
5	天津恒赢	150.00	2.28%
6	张召辉	150.00	2.28%
7	恒泰瑞诚	113.00	1.71%
8	魏志勇	50.00	0.76%
合计		6,591.76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魏志勇、李晓焕和张召辉，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1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晓焕	-
3	张召辉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魏志勇直接持有公司0.76%股权，同时魏志勇和杨雨轩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100%股权，并通过河北杰工持有公司75.09%的股权。

公司股东天津恒赢持有公司2.28%股权，天津恒赢的有限合伙人刘东持有天津恒赢20%的出资份额，同时刘东担任公司股东恒泰瑞诚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恒泰瑞诚1.55%出资份额，恒泰瑞诚持有公司1.71%股权。

公司股东天津恒赢持有公司2.28%股权，天津恒赢的有限合伙人魏志瑞持有23.33%的出资份额，同时魏志瑞为公司股东恒泰瑞诚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恒泰瑞诚14.16%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持有公司1.71%股权。

除上述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持股主体	关联关系
魏东华	天津恒赢	魏志勇之堂弟，魏东华持有天津恒赢 23.33%的出资份额，天津恒赢直接持有公司 2.28%股权
谭延杰	恒泰瑞诚	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持有恒泰瑞诚 1.77%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直接持有公司 1.71%股权
王慧龙	恒泰瑞诚	魏志勇之表妹夫，王慧龙持有恒泰瑞诚 3.54%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直接持有公司 1.71%股权
魏铭	恒泰瑞诚	魏志勇之堂弟，魏铭持有恒泰瑞诚 3.54%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直接持有公司 1.71%股权
魏静	恒泰瑞诚	魏志勇之表弟，魏静持有恒泰瑞诚 1.77%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直接持有公司 1.71%股权
谭海艳	恒泰瑞诚	魏志勇之表妹，谭海艳持有恒泰瑞诚 1.33%的出资份额，恒泰瑞诚直接持有公司 1.71%股权

（六）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的对赌协议

2020年10月，京津冀基金和招商万凯基金作为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相关主体也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股东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2020.10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张召辉、李晓焕、河北杰工、天津恒赢、恒泰瑞诚、魏志勇、杨雨轩、发行人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股份转让限制、股份激励、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等相关特殊权利
2020.10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张召辉、李晓焕、河北杰工、天津恒赢、恒泰瑞诚、魏志勇、杨雨轩、发行人、苏州恒强、恒工科技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解除协议的投资款返还及赔偿义务、反贿赂条款违约赔偿义务

《股东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恒工精密的董事会由不超过7名董事组成，其中京津冀基金有权向恒工精密委派1名董事，当京津冀基金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京津冀基金有权继续推荐及提名1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人士担任恒工精密董事。 在京津冀基金持有恒工精密股份期间，下列事项需经恒工精密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京津冀基金董事）书面同意后实施或在经恒工精密过半数董事（其中必须包括京津冀基金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集团成员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重整，及/或决定变更公司形式； 2、终止或变更集团成员现有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任何业务）；	京津冀基金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p>3、集团成员的股份融资计划，增加、减少、取消集团成员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京津冀基金在公司的股份被摊薄的行为；</p> <p>4、恒工精密向股东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p> <p>5、设定、修改或具体实施股份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条款；</p> <p>6、批准目标公司的年度预算和决算；</p> <p>7、集团成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非经营目的资金拆借、过桥借款）；</p> <p>8、在集团成员的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质押、留置权、或抵押（但为担保恒工精密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借款所设置的权利负担除外），或任何集团成员为集团成员及附属机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行使的担保；</p> <p>9、任何长期股份的投资（不论是否控股）或其处置；</p> <p>10、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集团成员的任何品牌、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p> <p>11、与集团成员有关的合并、视同清算事件、领售等可能导致恒工精密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p> <p>12、修改集团成员的章程；</p> <p>13、修改以及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更换审计机构；</p> <p>14、修改京津冀基金的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使用任何其他股东享有比京津冀基金更优先的或与之同等的权利；</p> <p>15、调整恒工精密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p> <p>16、与恒工精密合格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包括与此相关的上市地、中介机构选聘、发行方案等；</p> <p>17、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在其持有的股份上直接或间接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p> <p>18、批准单笔交易金额或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恒工精密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或批准、调整或修改集团成员与集团成员的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经理或其关联方约定或达成的任何交易和协议，以及涉及集团成员与其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集团成员的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p> <p>以上事项如果恒工精密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经恒工精密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成且经京津冀基金所持恒工精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p>	
优先购买权	<p>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恒工精密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除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之外的恒工精密任一现有股东（“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的（“拟议转让”），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若河北杰工和魏志勇为转让方股东的，李晓焕、张召辉亦可按照本条的条款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共同享有优先购买权。</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共同出售权	<p>若魏志勇及其配偶、河北杰工、其各自的一致行动人和/或员工持股平台拟直接或间接向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拟议转让，李晓焕、张召辉和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优先于前述转让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恒工精密的全</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部或部分注册资本。	
优先认购权	恒工精密拟增加注册资本（“拟议增资”）的，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拟议增资属于恒工精密管理层股份激励或恒工精密公开发行的股份，李晓焕、张召辉亦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按照持股比例的优先认购权。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价值保证	未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事先书面同意，恒工精密不得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致于对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如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同意恒工精密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恒工精密、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 未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事先书面同意，魏志勇及其配偶、现有股东亦不得以低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本次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
反稀释的补偿权	于本次投资完成后至恒工精密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如其他投资者根据其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河北杰工和魏志勇及其配偶应当按照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选择，向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进行现金补偿或由河北杰工转让所持恒工精密的注册资本给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做股份补偿，直至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相同；如该等投资者根据其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李晓焕、张召辉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应当向李晓焕、张召辉进行现金补偿。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回购权	李晓焕、张召辉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李晓焕、张召辉取得回购权，即李晓焕、张召辉有权要求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回购李晓焕、张召辉届时所持恒工精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恒工精密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首发批准机构递交首发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 2、恒工精密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境内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恒工精密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投资时恒工精密净资产的 20%； 4、魏志勇及其配偶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恒工精密出现李晓焕、张召辉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5、恒工精密符合规定的合格发行上市之条件，且李晓焕、张召辉同意上市，但由于魏志勇及其配偶的原因导致上市决议未能获得通过，或由于魏志勇及其配偶不尽最大努力导致上市未能按上市计划如期进行； 6、恒工精密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导致会计师对恒工精密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恒工精密的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恒工精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 8、恒工精密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恒工精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提名董事或委派股东代表投赞成票的除外；	李晓焕、张召辉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p>9、恒工精密与其关联方（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进行有损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但经恒工精密股东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的除外；</p> <p>10、恒工精密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义务；</p> <p>11、恒工精密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p> <p>12、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出售其所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的，但经李晓焕、张召辉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p> <p>13、恒工精密魏志勇及其配偶所控制的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35% 以下。</p> <p>回购价款=李晓焕、张召辉出资数额（即李晓焕、张召辉的增资价款）$\times(1+10\% \times n)$-恒工精密历年累计向李晓焕、张召辉实际支付的股利、红利</p> <p>其中：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实际投资天数为自李晓焕、张召辉支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价款全额付清之日的日历日天数</p>	
	<p>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取得回购权，即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有权要求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或恒工精密回购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届时所持恒工精密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1、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恒工精密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p> <p>2、因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者魏志勇及其配偶的原因，导致恒工精密无法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的原因导致恒工精密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3、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4、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存在严重违反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承诺事项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p> <p>5、恒工精密、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或恒工精密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恒工精密出现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或恒工精密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6、恒工精密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恒工精密总收入的 50% 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恒工精密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恒工精密 50% 及以上的核心员工从恒工精密离职或不再持有恒工精密股份；</p> <p>8、魏志勇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的股份比例小于 35% 或在参考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继续认定魏志勇为恒工精密魏志勇的（以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p> <p>9、恒工精密的其他股东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恒工精密的其他股东要求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p>	<p>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p>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p>10、恒工精密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恒工精密进行主动清算、破产清算或重整；</p> <p>11、其他因可归责于恒工精密、河北杰工或魏志勇及其配偶的原因致使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回购的对价为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为取得该部分恒工精密股份所实际支付的成本（即人民币 1.5 亿元的投资款），加计交割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p>	
优先清算权	<p>若恒工精密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恒工精密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进行分配，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按照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在恒工精密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10% 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股份转让限制	<p>非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的注册资本或股份，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但经恒工精密董事会批准的为管理团队股份激励之目的转让除外。</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股份激励	<p>除非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事先书面同意，恒工精密于任何时间所开展的股份激励均应当满足下述要求：</p> <p>1、股份激励的方案不应当对恒工精密的合格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因股份激励导致恒工精密直接或间接的股东超过 200 人（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审核要求的情形除外），不得因股份激励导致公司的股份不稳定。</p> <p>2、股份激励计划的方案应当经恒工精密的股东大会（应当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审议通过，股份激励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激励的价格、股份激励份额、被激励对象的范围、股份激励获取的股份的转让限制等，未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同意，被激励对象通过股份激励所取得的恒工精密股份在恒工精密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不得转让。</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参与重组权	<p>若恒工精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魏志勇及其配偶或河北杰工拟以重组完成后除恒工精密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以保证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和李晓焕、张召辉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恒工精密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及股东权利。</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李晓焕、张召辉
最惠条款	<p>各方一致同意，除非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事先书面豁免，恒工精密的任一直接或间接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恒工精密、现有股东、河北杰工、魏志勇及其配偶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自动享有。为免疑义，前述权利适用于恒工精密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无论该等股东于任何期间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恒工精密股份。如恒工精密和/或河北杰工、魏志勇及</p>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其配偶与投资者之外的新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享有的权利的，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投资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方
解除协议的投资款返还及赔偿义务（第13.6.2条）	如投资方依上述第13.5.2条解除本协议的，如届时投资方已经向恒工精密支付了投资款，恒工精密应向投资方返还全部投资款，并按每年10%（按年复利计算）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应自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之日起算。如该等利息不能弥补由此给投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恒工精密应向投资方补足。河北杰工、魏志勇和杨雨轩对上述投资款及其利息的返还、损害赔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
反贿赂条款违约赔偿义务（第16.10条）	本协议各方保证并承诺均严格遵守反贿赂及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反贿赂法规”），自身或其雇员、代表、顾问等主体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他方或其员工、代表、顾问等主体给付或承诺给付任何违反反贿赂法规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工作机会、服务、商业秘密或其他利益。若集团成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方或投资方员工、代表、顾问等主体存在任何违反反贿赂法规的行为的，视为违约，投资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交易文件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恒工精密应，且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恒工精密退还投资款并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总额的15%的赔偿金。	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

就《股东协议》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主体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各方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各方未因《股东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1.2 各方确认，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从《股东协议》退出，不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股东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约束力，且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

1.3 为满足IPO审核要求，加快推进标的公司的IPO工作，各方一致同意（i）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标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协议》中关于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仅指《股东协议》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七条“回购权”、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九条“股份转让限制”、

第十条“股份激励”、第十一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二条“参与重组权”、第十三条“承诺与保证”、第十四条“最惠条款”）终止履行，上述条款自《股东协议》生效之日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ii）本协议各方均认可以下约定（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形式对本约定提出任何抗辩）：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的应用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本条款所列示终止条款将恢复至与《股东协议》原有约定一致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因本条款之目的所发生的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股东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但各方承诺在依据本条款恢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

就《投资协议》的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主体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1 各方确认，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各方不存在违反《投资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各方未因《投资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1.2 为满足IPO审核要求，加快推进目标公司的IPO工作，各方一致同意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即《投资协议》第16.10条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各方在上述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

1.3 为满足IPO审核要求，加快推进目标公司的IPO工作，各方一致同意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即《投资协议》第13.6.2条对目标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且目标公司在上述条款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

1.4 为满足IPO审核要求，加快推进目标公司的IPO工作，各方一致同意（i）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标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即《投资协议》第13.6.2条终止履行，并视同为该条款自《投资协议》生效之日即对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ii）本协议各方均认可以下约定（任何一方或多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形式对本约定提出任何抗辩）：

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或核准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但上市并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投资协议》第 13.6.2 条恢复执行且视为条款终止之事项自始至终未发生，由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魏志勇和杨雨轩承担《投资协议》第 13.6.2 条项下的投资款及其利息的返还、损害赔偿等责任（但目标公司在上述条款下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因本条款之目的所发生的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有权依据本协议、《投资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但各方承诺在依据本条款恢复行使特殊股东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

根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约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将全部终止，且相关条款的终止效力可追溯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生效之日。

根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之约定，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附有恢复条款，上述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具体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2 条和《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2 条和 1.3 条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且针对发行人的相关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恢复，符合要求。
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根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3 条和《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当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恒工精密控制权变化的方式执行，符合要求。
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含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符合要求。
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3 条和《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第 1.4 条的规定，当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影响恒工精密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方式执行，符合要求。

因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2	杨雨轩	董事	股东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3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东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4	尉丽峰	董事	股东	2020 年 10 月-2023 年 8 月
5	戎梅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6	焦健	独立董事	股东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7	翟进步	独立董事	股东	2021 年 2 月-2023 年 8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魏志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达兴亚，历任销售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恒工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恒工精密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魏志勇先生还兼任恒工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恒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北杰工监事。2019 年曾获邯郸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邯郸市科学技术奖”个人一等奖。

2、杨雨轩女士，公司董事，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恒工有限销售部副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恒工精密董事、销售部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恒工精密董事、采购部副经理。目前杨雨轩女士还兼任河北杰工执行董事兼经理、苏州恒强监事。

3、刘东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邯郸分行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恒工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于2010年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十大标兵”，2014年获邯郸市“五一劳动奖章”。刘东先生目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4、尉丽峰先生，公司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河北赵州化工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河北省技投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中节能环保投资集团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尉丽峰先生目前还兼任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5、戎梅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专业博士。2009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航空安全研究所；2020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法规与标准化研究所。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焦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系统工程专业博士。1995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1995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中国航天电子基础技术研究院，担任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科院人才交流中心，担任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攻读研究生；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2020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翟进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1995年6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系；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曾就职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曾就职于三峡

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于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会计专业博士学位。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2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文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股东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李晓黎	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股东	2020年8月-2023年8月
3	付永晟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刘文超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邯郸市道实业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恒工有限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2、李晓黎女士，公司监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河北伟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渠道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邯郸博大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办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邯郸远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助理；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北方奥钛纳米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河北鼎基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行政副总；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任恒工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付永晟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陕西华安铸铁型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河北达兴亚型材铸造有限公司，担任技

术部部长；2012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恒工有限计划部部长、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魏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2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023年8月
3	袁建华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2023年8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魏志勇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

2、刘东，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

3、袁建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至1983年3月，曾任江苏省扬州地区轮船公司轮机员；1983年3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历任机工、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1997年6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香港纵横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大管轮、轮机长、机务总管；2004年9月至2012年6月曾任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曾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主任；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曾任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任上海乾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恒工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刘子安	技术研发部经理
2	付永晟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刘子安先生，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2006年5月曾就职于沈阳铸造研究所第三研究室，担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曾任广东肇庆市广盛铸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曾任陕西华安铸铁型材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恒工有限技术研发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2、付永晟先生，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九、（二）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魏志勇	董事长、 总经理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杨雨轩	董事、采购部副 经理	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恒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中 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袁建华	副总经理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尉丽峰	董事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 的其他企业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 司	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 的其他企业
戎梅	独立董事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民航 法规与标准化研究所	研究员	无
焦健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 统工程学院	教师	无
翟进步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教授	无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志勇与董事杨雨轩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商业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副总经理袁建华先生签订了《保密、发明转让及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独立董事戎梅、焦健、翟进步及外部董事尉丽峰签订了《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魏志勇（执行董事）	不适用
2020年8月	魏志勇、杨雨轩、刘东、焦健、戎梅	恒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焦健、戎梅系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魏志勇、杨雨轩、刘东、尉丽峰、焦健、戎梅	外部股东京津冀基金委派尉丽峰担任公司董事
2021年2月至今	魏志勇、杨雨轩、刘东、尉丽峰、焦健、戎梅、翟进步	为优化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会计专业人士翟进步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魏铭	不适用

2020年9月至今	刘文超、李晓黎、付永晟	恒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刘文超、李晓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付永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	魏志勇（总经理）、刘东（财务总监）、袁建华（副总经理）	不适用
2020年9月	魏志勇（总经理）、刘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建华（副总经理）	恒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魏志勇担任总经理，聘任刘东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建华担任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初，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子安、付永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魏志勇、杨雨轩、刘东、袁建华等人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魏志勇、杨雨轩在生产经营中发挥核心作用。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相应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额（万元）	有效表决权比例（%）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杰工	1,850.00	94.87
杨雨轩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河北杰工	100.00	5.13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恒赢	111.00	20.00
		恒泰瑞诚	8.89	1.55
袁建华	副总经理	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天津恒赢	74.00	13.33
刘子安	技术研发部经理	恒泰瑞诚	40.64	7.08
付永晟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恒泰瑞诚	12.70	2.21

	职工代表监事			
刘文超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监事会主席	恒泰瑞诚	12.70	2.2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魏志勇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杨雨轩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东通过天津恒赢及恒泰瑞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袁建华通过天津恒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刘文超通过恒泰瑞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付永晟通过恒泰瑞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子安通过恒泰瑞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魏志勇	0.76	71.24	72.00
杨雨轩	-	3.85	3.85
刘东	-	0.48	0.48
袁建华	-	0.30	0.30
刘文超	-	0.04	0.04
付永晟	-	0.04	0.04
刘子安	-	0.12	0.12

注：此处合计持股比例为表决权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

工资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发放，奖金根据年度考评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业绩情况、绩效考评结果等，提出具体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独立董事的津贴参照市场一般水平拟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公司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合理控制薪酬成本。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处地区社会平均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20 年度领取薪酬（税前）
1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63.98
2	杨雨轩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21.35
3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1.64
4	尉丽峰	董事	-
5	戎梅	独立董事	1.20
6	焦健	独立董事	1.20
7	翟进步	独立董事	-
8	刘文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61
9	李晓黎	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4.84
10	付永晟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7.46
11	袁建华	副总经理	37.28
12	刘子安	技术研发部经理	26.20
合计			244.7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

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3.94%、3.39% 和 2.29%。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和股东委派董事尉丽峰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十五、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安排的概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天津恒赢、恒泰瑞诚为员工持股平台。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股权激励。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天津恒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延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恒赢（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认缴出资额	5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9 号楼 701 室-44（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延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恒泰瑞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恒泰瑞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认缴出资额	574.04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10 号楼 508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恒赢和恒泰瑞诚已全部实缴出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员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说明	合伙人性质	天津恒赢		恒泰瑞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白延强	财务部经理	天津恒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55.50	10.00%	-	-
魏东华	装备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9.50	23.33%	-	-
袁建华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4.00	13.33%	-	-
李立波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50	10.00%	-	-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天津恒赢有限合伙人，恒泰瑞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00	20.00%	8.89	1.55%
刘子安	技术研发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40.64	7.08%
魏尚录	铸件生产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郝春旺	铸件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魏三军	铸件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魏志英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付永晟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时宝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薛剑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赵宏亮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谭延杰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魏晓臣	铸件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王敬民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谭红梅	铸件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郝志亚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郝志嘉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魏志瑞	销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9.50	23.33%	81.28	14.16%
王慧龙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20.32	3.54%
魏铭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20.32	3.54%

姓名	身份说明	合伙人性质	天津恒赢		恒泰瑞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魏明	计划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20.32	3.54%
陈金松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15.24	2.65%
邓新瑜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15.24	2.65%
李金芬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魏晶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郝利杰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魏静	计划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李颖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张茂春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魏一飞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王建华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王淑军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和力冈	销售部销售员	有限合伙人	-	-	5.08	0.88%
林敏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8.89	1.55%
高运强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8.89	1.55%
马飞	装备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8.89	1.55%
王未兴	装备生产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8.89	1.55%
张向辉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8.89	1.55%
孔令伟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20.32	3.54%
赵一恒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	-	15.24	2.65%
刘文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2.70	2.21%
魏军利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郭彦洲	财务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10.16	1.77%
谭海艳	综合管理部文员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王江涛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丁恩朋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	-	7.62	1.33%
合计			555.00	100.00%	574.04	100.00%

天津恒赢和恒泰瑞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股权投资对员工进行激励，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天津恒赢和恒泰瑞诚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天津恒赢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恒泰瑞诚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发行

人关键岗位员工。参与出资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期

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恒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瑞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天津恒赢和恒泰瑞诚所持恒工精密股票的禁售期另有要求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禁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由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持股期间利息。员工持股平台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理不属于附服务期限的情形。

5、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天津恒赢、恒泰瑞诚的合伙协议的关键条款约定如下：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存续期间	存续期限为三十年
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p>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离职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的同意，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可以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受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持股期间利息。</p> <p>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的，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受让，受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金额。</p> <p>1、重大贪污、受贿、渎职行为等导致恒工精密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及本人及亲属谋取利益的、</p>

项目	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为其他单位谋取与恒工精密有竞争性的利益的； 2、在工作时间内从事非恒工精密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在与恒工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的、参与与恒工精密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的； 3、从事任何有损恒工精密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的、向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的、未经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的； 4、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等情形的。
损益分配方法	合伙企业执行企业会计相关制度，其会计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分配数额，如果分配利润的，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享受利润分配，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6、登记备案情况

天津恒赢、恒泰瑞诚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竞争力。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股份支付的确认情况

（1）天津恒赢

天津恒赢认购恒工有限的价格为 3.70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恒工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行人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 2019 年 10 月末新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数（股）	出资额（元）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公司员工	1,500,000	5,550,000.00	3.70

外部投资者	3,400,000	49,504,000.00	14.56
股份支付 (每股价格差异)	1,500,000	—	10.86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元）			16,290,000.00

上述股份支付不涉及约定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6,290,0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16,290,000.00 元

（2）恒泰瑞诚

恒泰瑞诚认购公司的价格为 5.08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恒工有限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为 2020 年 10 月末新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具体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股东情况	股数（股）	出资额（元）	每股价格 (元/注册资本)
公司员工	1,130,000	5,740,400.00	5.0800
外部投资者	9,887,647	150,000,000.00	15.1704
股份支付 (每股价格差异)	1,130,000	—	10.0904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元）			11,402,152.00

上述股份支付不涉及约定服务期限条款，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1,402,152.00 元

贷：资本公积 11,402,152.00 元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024	831	590	624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71	75.29%
技术人员	109	10.65%
销售人员	76	7.4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1	4.98%
财务人员	17	1.66%
合计	1,024	100.00%

（二）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1年6月末			
养老保险	1,024	974	50
医疗保险	1,024	967	57
工伤保险	1,024	974	50
失业保险	1,024	974	50
生育保险	1,024	967	57
2020年末			
养老保险	831	774	57
医疗保险	831	775	56
工伤保险	831	775	56
失业保险	831	775	56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生育保险	831	775	56
2019年末			
养老保险	590	340	250
医疗保险	590	38	552
工伤保险	590	342	248
失业保险	590	340	250
生育保险	590	38	552
2018年末			
养老保险	624	180	444
医疗保险	624	29	595
工伤保险	624	528	96
失业保险	624	180	444
生育保险	624	29	5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2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57 人，主要差异原因为：1）23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保结算期后新入职的员工将在下一结算期开始缴纳；2）1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10 人为在外单位缴纳，实际费用由恒工精密承担；4）10 人的社保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暂时无法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时点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1 年 6 月末	1,024	974	50
2020 年末	831	775	56
2019 年末	590	217	373
2018 年末	624	155	46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02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50 名。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23 人为新入职员工，公积金结算期后新入职的员工将在下一结算期开始缴纳；2）14 人为退休返

聘人员；3）10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实际费用由恒工精密承担；4）3人的住房公积金关系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暂时无法缴纳。

3、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一是针对流动性员工缴纳社保困难的情况，公司修改了人事制度，采用拟录取员工必须同意办理社保手续才能被录用的招聘流程；二是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保开户手续，要求员工由居民养老保险或居民医疗保险转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三是对于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督促其办理社保迁移手续；四是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角度出发，对于不愿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职工，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声明》。

4、若需补缴，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以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为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未缴金额（万元）	72.91	348.48	483.56	576.58
公积金未缴金额（万元）	7.76	42.47	48.45	49.71
合计（万元）	80.67	390.95	532.01	626.29
利润总额（万元）	7,389.38	7,215.05	4,941.38	8,827.11
未缴金额占比	1.09%	5.42%	10.77%	7.10%

综上所述，经测算，若需补缴，报告期各期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或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则由其承担相应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

公司连续铸造工艺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采用先进的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克服了传统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高的缺点，保证了产品的致密性和良品率；在此基础上，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处理，使其形成球状石墨，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可广泛应用于下游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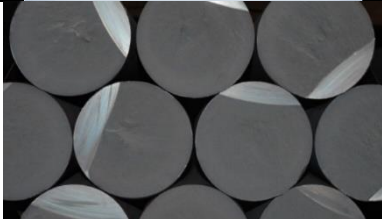

在建立了成熟的连续铸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进行产业链延展升级，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延伸到精密机加工件的研制和生产，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转子、液压阀块、导向套等，可广泛应用于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传动装备等行业领域。成立至今，公司先后为多个行业提供连续铸铁产品及加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恒工精密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积极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不断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现拥有一支109人的专业独立核心研发团队，包含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育与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同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恒工精密曾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等荣誉；恒工精密被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企业

研发机构(A级)”，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除上述荣誉外，恒工精密还曾荣获“河北省专利优秀奖”（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荣誉。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精密机加工件	空压件		主要为螺杆转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空气压缩机和工业制冷机制造领域
	液压装 备件		主要为液压阀块、柱塞泵缸体、导向套、液压马达定子、缸盖、活塞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液压系统
	传动装 备件		主要为输送辊等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种传动装备
连续铸铁件	球墨铸 铁件		球墨铸铁件基体中的自由石墨呈球状或团状，并根据基体组成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强度与延伸率，形成不同的材质规格。球墨铸铁的强度及塑性相比灰铸铁有较大的提高，适用于多种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
	灰铸铁 件		灰铸铁件基体中的石墨成片状或块状，其因断裂时断口呈暗灰色，故称为灰铸铁。灰铸铁的强度、塑性都低于球墨铸铁，但具有优良的减振性、低缺口敏感性和高耐磨性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精密机加工件	26,791.66	63.62%	29,105.33	55.80%	21,348.32	51.70%	22,729.53	50.83%
空压件	8,779.59	20.85%	9,692.06	18.58%	7,700.30	18.65%	9,678.46	21.64%
液压装备件	17,080.74	40.56%	18,260.31	35.01%	12,688.92	30.73%	11,513.72	25.75%
传动装备件	914.03	2.17%	1,106.65	2.12%	887.39	2.15%	1,273.51	2.85%
其他	17.30	0.04%	46.30	0.09%	71.72	0.17%	263.84	0.59%
连续铸铁件	15,317.31	36.38%	23,051.91	44.20%	19,946.90	48.30%	21,989.55	49.17%
总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精密机加工件和连续铸铁件两部分构成。其中精密机加工件为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及提供的图纸，从连续铸造环节开始生产，经过机加工制造出的机械装备用精密机加工件；连续铸铁件为通过连铸工艺铸造出的铸铁，最终主要销售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与加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精密机加工件为主，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3%、51.70%、55.80% 和 63.62%。其中以转子为代表的空压件和以液压阀块、导向套为代表的液压装备件占精密机加工件比例较高；此外，公司的产品还包括以输送辊为代表的传动装备件，以及玻璃模具底模、皮带轮等其他机加工件。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有生铁、废钢、硅铁、球化剂等；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对于不同种类的采购需求，根据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需求情况，公司会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确保相关商品或服务可以高效、及时和稳定的向公司供应。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并制作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对潜在合格供应商准入、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质量管理、供应商的监督与考核以及供应商档案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为确保供应商管理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每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价，激励供应商提高供应质量。

采购部每年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知识产权状况、信誉度、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供应商评定记录表》，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定，将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A 级为优秀供应商可优先采购，B 级为良好供应商可以大量采购，C 级为辅助供应商将减少采购或暂停采购，D 级为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涉及连续铸造和机加工环节，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生产采取订单式生产为主，同时对大客户常态化采购的产品进行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一般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结合市场预测、销售计划、产成品库存情况，按照不同类别产品的不同生产周期、加工难度、制造数量、交货时间等，制定详细的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生产和服务进行控制，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操作规程编制、修订、审核并对工艺操作的实施进行指导与监督，铸件生产部、装备生产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保工艺文件的严格执行。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会议、论坛或展会等方式获得客户，并由销售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对客户的需求进行评估，再通过商务谈判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国内外知名厂商为主，公司会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行情、人工价格、能源价格、运输价格等因素进行评估，并以此制定基准销售价格，并在市场基准价格的上下进行浮动对客户报价。

（2）经销模式

公司生产的连续铸铁件质量较好，市场认可度较高，且应用领域广泛，产品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潜在用户及需求较为分散，为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销售部分连续铸铁件，通过经销商网络销售，可以降低销售风险、节约管理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又能够最大程度地开拓客户。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与经销商签定经销协议，并制定《授权经销商管理办法》，规范各区域授权经销商行为，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授权经销商管理办法》对经销商的资格进行了规定，并从销售任务、定价、付款方式及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管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是买断式销售且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存在销售折扣和销售返利的约定。对于销售折扣，公司以1个自然月为计算周期，根据经销商每月预付款余额给予一定额度的价格减让。对于销售返利，公司以一个销售年度的采购总量计算销售返利，经销商获取返利的前提为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本年任务量。公司每年1月份计算上年返利，并冲减上年营业收入。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与科技创新，在公司现有的连续铸造工艺及机加工技术的基础上，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公司的连续铸铁件产品、精密机加工件的材料性能、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质量等进行持续改进；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并主要与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成果归属及保密措施等。

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办法》等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核算财务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立项、项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研发经费管理、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管理办法》对于研发费用的使用管理、相关料工费的领用及报告制度、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采用上述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

（1）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系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积累形成，并综合考虑自身多年来积累的设计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结合下游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有效保障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2）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目前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恒工”品牌在业内享有一定声誉，公司的品牌价值逐渐显现。公司始终坚持以专业化的生产、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一站式产品定制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多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展的里程碑概括如下：



起步阶段（2012-2015年）：公司主要以销售连续铸铁件为主，期间公司持续改进连续铸造技术、完善生产工艺，并成功完成了最大直径600mm连续球墨铸铁件生产技术攻关，为进一步向下阶段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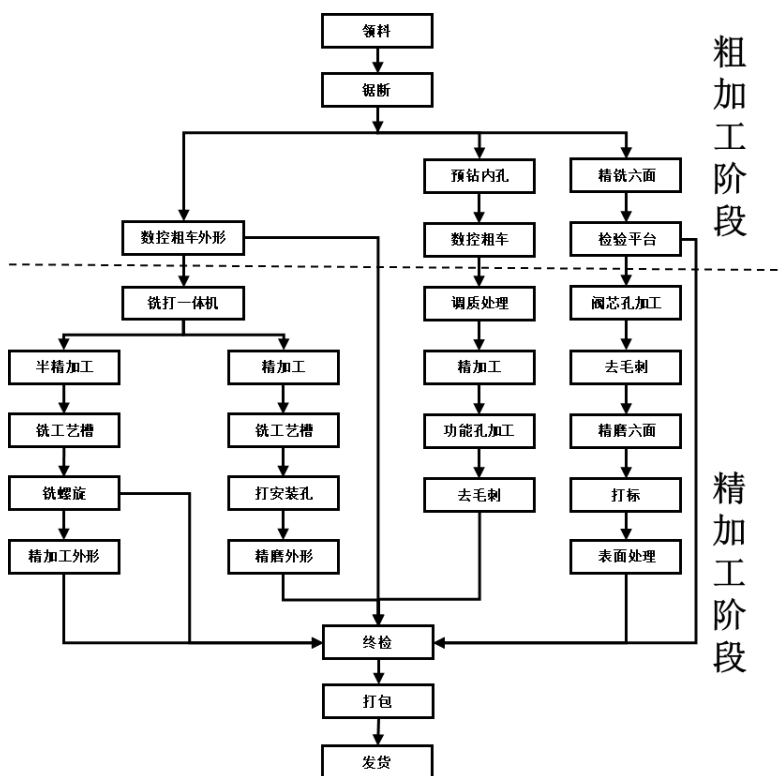
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公司在逐渐成熟的连续铸造工艺的基础上，继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件销售延伸到满足客户一站式核心部件采购需求。公司在期间持续提升机加工能力，主要产品已转为精密机加工件，并形成了以连续铸铁件为基础，以灵活的机加工能力为导向的生产能力，并且已成功实现将精密机加工产品批量应用于空压机和多种以液压动力驱动的机械装备中。

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持续开发领先技术、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及综合实力，在公司现有“一体两翼”业务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连续铸铁+机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持续扩充公司连续铸铁件的应用领域，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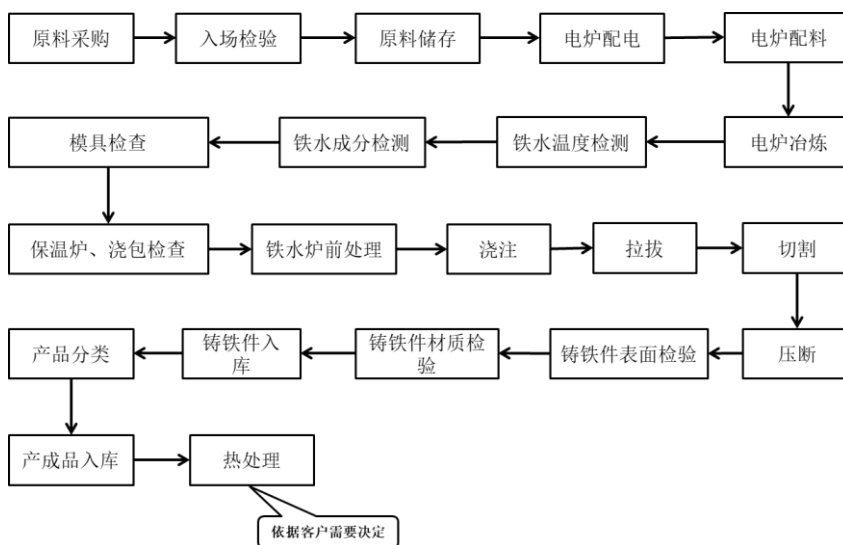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图见下：

1、精密机加工件工艺流程图



2、连续铸铁件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发行人目前熔炼设备均为电炉，不使用煤炭、焦炭等燃料，不存在因燃料燃烧而产生的废气排放。熔炼铁水时，由于原材料中的多种杂质在高温下气化，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对于此部分废气排放，发行人通过在相关设备上方

设置集气罩收集烟尘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废气。根据发行人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及备案，发行人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排放标准要求及《邯郸市 2020 年工业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邯气领办[2020]39 号）铸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及废液，发行人铸造生产环节中的结晶器会使用水对产品进行冷却，但发行人对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对冷却水进行排放，故除生活废水外，发行人无其他生产废水排放。另外机加工环节在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发行人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固废，铸造环节及机加工环节包含少量固废，主要包括金属废品、铁屑等，发行人对此部分固废会进行重复利用，不进行排放。同时，发行人机加工生产会产生部分无法被发行人重复利用的湿铁屑，此部分固废发行人会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

1、苏州恒强安全生产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存在综合类违法的情况。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18 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此外，处罚部门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了出具专项证明，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认为，

鉴于苏州恒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处罚金额较低，且苏州恒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3月28日，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治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邯郸当地相关部门迅速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在充分调查取证后，认定在本次事故中公司的责任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工作。该事故性质为一起因员工个人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鉴于公司在此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邯郸当地有关部门对公司处罚人民币2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为处罚区间的下限。

同时，成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2021年3月28日，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恒工精密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恒工精密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积极进行隐患整改，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相关整改工作通过了行业监管部门和专家组检查验收，目前此次事故已经结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局认为，恒工精密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恒工精密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安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安全生产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空压件（如转子等）、液压装备件（如液压阀块、导向套等）及连续铸铁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空压机、注塑机及工程机械等设备。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

根据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以“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指称公司所处行业。

（二）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管理体系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工信部主要负责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政策和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与本行业关联较密切的协会主要为中国铸造协会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中国铸造协会成立于 1986 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中国铸造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铸造行业的共同利益，反映会员诉求，通过为政府、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完善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加速结构调整，转变

发展方式，促进铸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推动现代铸造产业集群建设，为把中国建设成为铸造强国做出贡献。中国铸造协会具有调查研究、政策建议、组织协调、信息引导、咨询服务、维护权益、行业自律及教育培训等职能。协会的基本任务为：起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作用；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外技术交流；促进中外合作、外贸谈判；组织国外考察及多项业务服务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业务主管、国家民政部依法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是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商贸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宗旨是：代表行业的共同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活动；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致力于振兴发展中国液压、液力、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为：协助政府编制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的中长期规划，提出政策建议；会同全国液压液力气动密封标准化组织组织制修订本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宣贯实施；组织行业开展共性技术、质量攻关和评选推荐优质产品、科技成果；定期发布本行业国内外统计和经济技术信息，完善行业网络，编辑出版《液压气动与密封》杂志及相关经济技术信息资料。

2、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9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19年11月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
2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列为鼓励类产业。
3	2019年6月	《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4	2018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5	2016年11月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将高压液压泵、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压大排量轴向柱塞液压泵、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
6	2016年3月	《铸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委托）	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铸造行业的结构调整，提升铸造机械化、自动化及智能化制造水平。攻克高端装备制造业关键铸件制造的瓶颈。
7	2016年3月	《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信部装备工业司委托）	将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列为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
8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
9	2014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10	2012年5月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鼓励企业专业化发展。对规模经济效益显著的仪器仪表、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系统、齿轮传动、伺服装置企业予以支持，提高专业化程度和产品技术水平，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专业化、社会化配套企业。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1	2012年2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对关键机械基础件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进行界定，包括液压件、传动件、模具等。
12	2010年10月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针对主机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性能水平低、可靠性差等问题，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13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有利影响

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作为工业和产业技术的关键基础，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主要目的在于引导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与领域高质量、快速发展。上述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及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2）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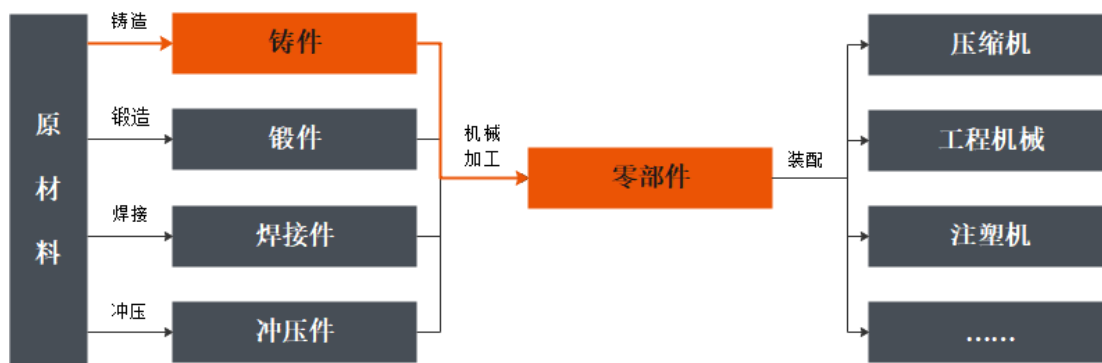
因我国重点区域环境承载力达到极限，国家对在重点区域新增铸造产能提出了限制性政策。相关政策要求重点区域不得新增铸造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对相关项目的燃料动力和环保排放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上述产能限制政策会对公司在现有生产基地提升铸造产能产生影响。因公司的连续铸造技术属于较为清洁的铸造工艺，故在面对此种限制时，公司会寻求在所在重点区域内履行产能置换手续获取铸造产能指标，或前往非重点区域新增铸造产能。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是机械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铸铁件外，公司产业链下游的机械装备生产还使用锻件、焊接件及冲压件等。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需求结构及行业趋势与机械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息息相关。当前公司产品主要供给下游空压机、注塑机及工程机械等整机生产商使用，下游行业的供求波动也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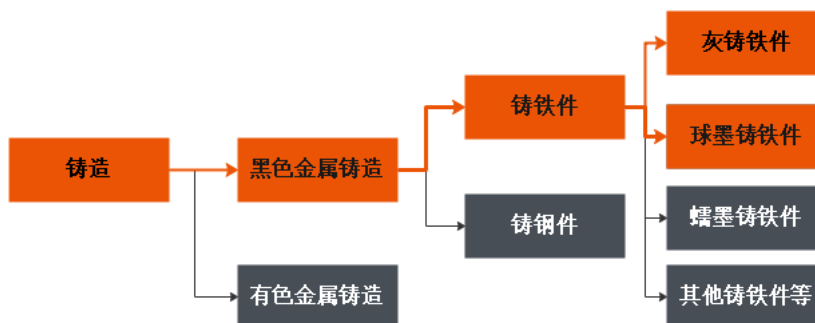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铸造行业概况

铸造是人类掌握较早的一种金属重熔、热加工成型工艺，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在众多零部件成型工艺中，铸造成型因具备生产性能特殊、需要一体成型的产品优势而成为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重要工艺源头。

根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造可进一步分为黑色金属铸造与有色金属铸造。其中，黑色金属铸造包括铸铁件、铸钢件；铸铁件又可进一步细分为灰铸铁件、球墨铸铁件及蠕墨铸铁件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球墨铸铁件、灰铸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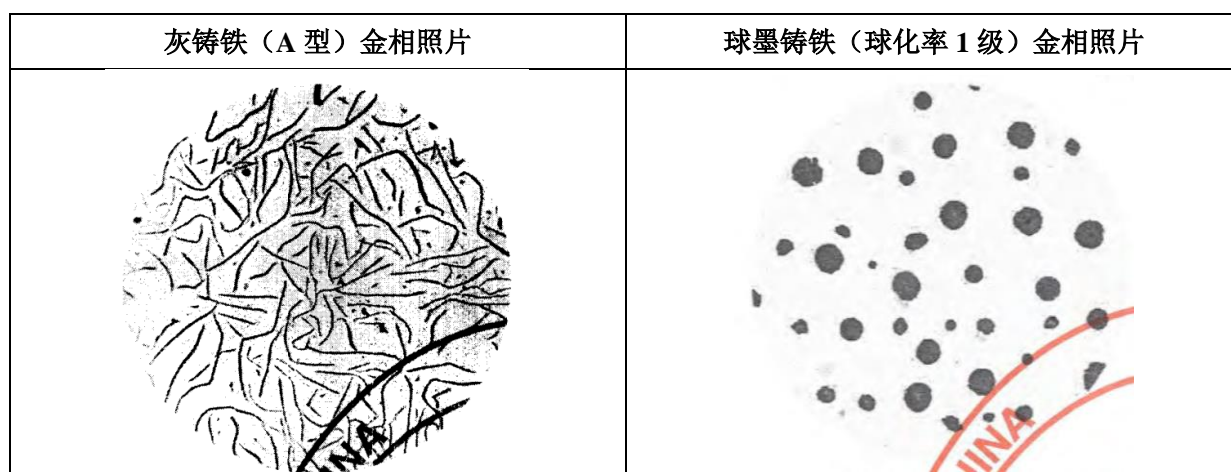


（1）球墨铸铁概述

在铸件产品中，铸铁件长期以来居主导地位。然而，铸铁件虽然具备较好的工艺性

能，可铸成任意形状，并具有耐磨性佳、减震性好、变形小等优点，但传统铸铁件尤其是灰铸铁件由于其组织内部的石墨成片状、块状等结构，导致其强度低，塑性也相对较差，通常只能用于生产性能要求较低的产品，无法很好地满足现代机械装备对工作在极端工况下的铸铁零部件品质的要求。

受益于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科技进步，尤其是球化处理 and 化学硬化砂造型两项新技术的出现，突破了延续几千年的传统铸铁工艺，催生了球墨铸铁这一新型工程材料，并对铸铁件的现代化工业应用产生了重大影响。球化处理技术的出现，使得铸铁中的石墨经过球化处理，在保留普通铸铁基础成分、工艺性能及多种优点的同时，强度、塑性发生了质变，且由于球状石墨的存在使得单位强度的重量减少，增加了零件形状设计的自由度，从而使铸铁件具备了广泛工业应用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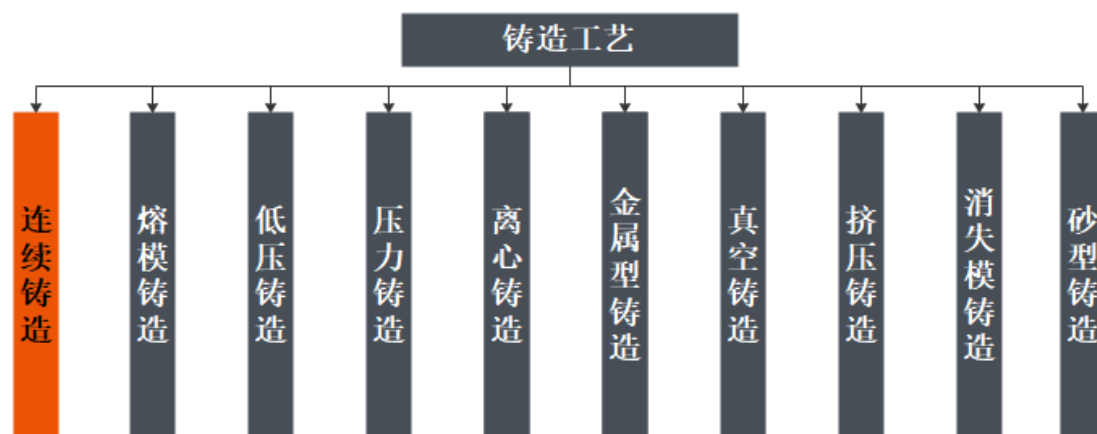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B/T 7216-2009《灰铸铁金相检验》、GB/T 9441-2009《球墨铸铁金相检验》

目前，球墨铸铁件已在多种机械装备中得到应用，并且随着铸造技术的发展和铸件品质的提高，进一步向重载、低温、耐疲劳、抗磨和耐蚀等极端工况条件渗透，应用领域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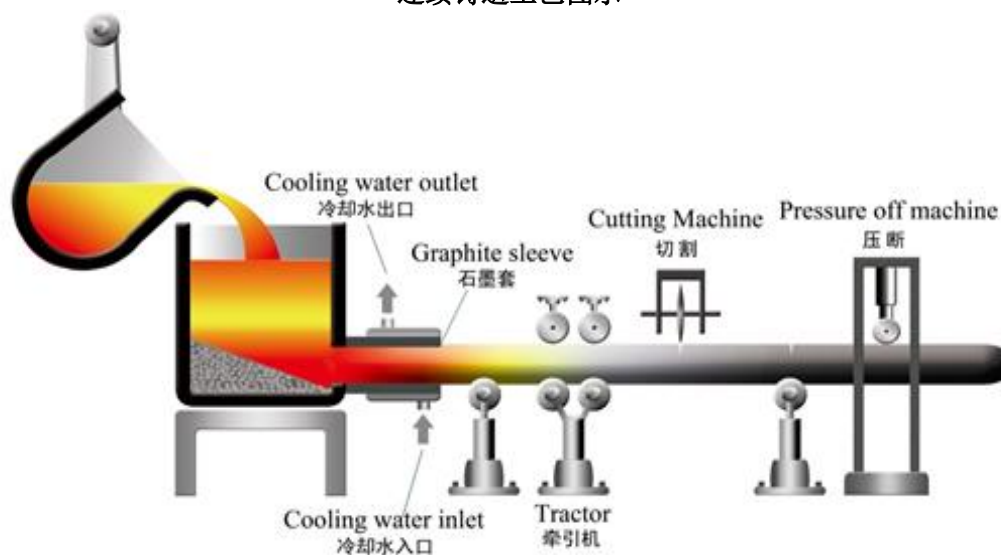
（2）铸造工艺概述

铸造除按不同材料分类外，根据不同的工艺流程，可将铸造工艺分为砂型铸造、连续铸造、熔模铸造、压力铸造、低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真空铸造、挤压铸造及消失模铸造等分类，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铸造采用了连续铸造的生产工艺。连续铸造是一种先进的铸造方法，其原理是将熔融的金属，不断浇入一种名为结晶器的特殊金属型中进行冷却，待铁水凝固成一定强度的外壳，通过牵引机拉拔成任意长度或特定长度的铸造件。与传统砂型铸造相比，连续铸造技术含量高，属于较为先进的铸造工艺；其无需使用造型砂，生产工艺清洁环保；连续铸造采用外部辅助降温方式，冷却速度快，避免石墨球化衰竭，能够实现大体积甚至超大体积近乎无缺陷球墨铸铁件制造；连续铸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提高金属收得率，易于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连续铸造产出产品具有洁净致密、组织均匀、机械性能优异等优点。

连续铸造工艺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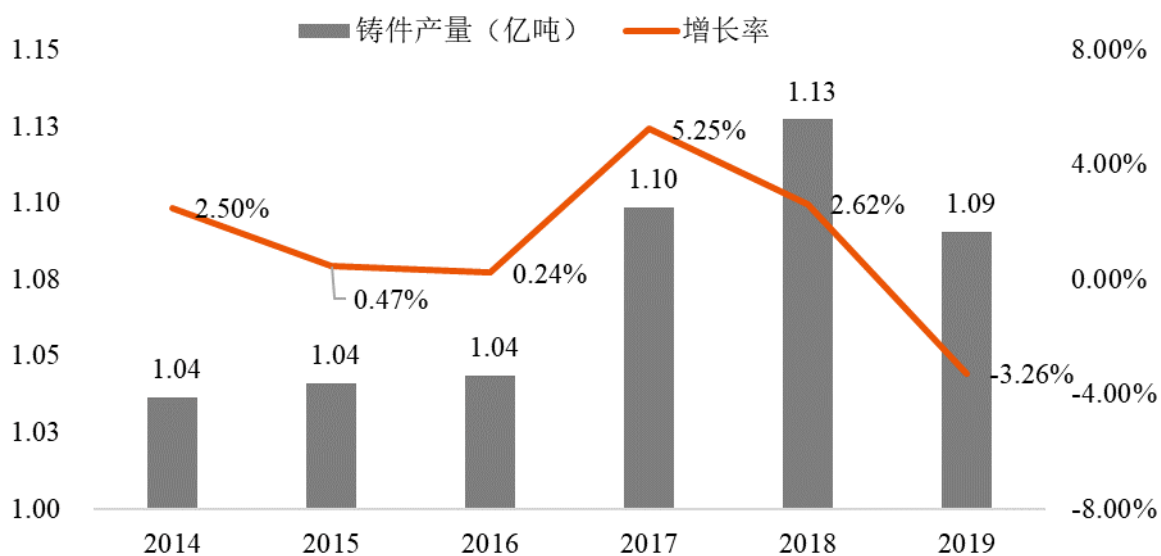


连续球墨铸铁件近年来在行业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其相对于砂铸件，具有交货周期短、尺寸范围广、材质致密均匀等特点；相对于锻钢件，连续球墨铸铁件又具有重量轻、加工能耗低、铁切削性能好、节省刀具、加工效率高、耐磨与表面光洁度好等优势；现已逐渐成为精密装备零部件制造领域代表性新材料。

2、全球铸造行业发展情况

铸造行业作为机械制造业的重要上游，其发展状况与全球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通用设备市场需求增长，带动上游机械制造业及铸造行业保持增长，全球铸件从2014年的1.04亿吨，增长至2019年的1.09亿吨，复合增长率为0.94%。

2014-2019年全球铸件产量及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Modern Casting

从区域分布来看，2019年中国以4,875万吨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地位，约占全球铸件产量的44.70%；印度紧随其后位居第二位，铸件产量同比下降14.20%，达到1,149万吨；位居第三的美国铸件产量同比增长5.1%，产量达1,131万吨，是2019年前十大铸件生产国中增幅最大的国家。

2018-2019年全球十大铸件生产国产量情况

序号	地区	2019年产量 (万吨)	2018年产量 (万吨)	产量变化
1	中国	4,875	4,935	-1.22%
2	印度	1,149	1,339	-14.19%
3	美国	1,131	1,076	5.11%
4	日本	528	558	-5.38%
5	德国	495	543	-8.84%
6	俄罗斯	420	420	0.00%
7	墨西哥	286	291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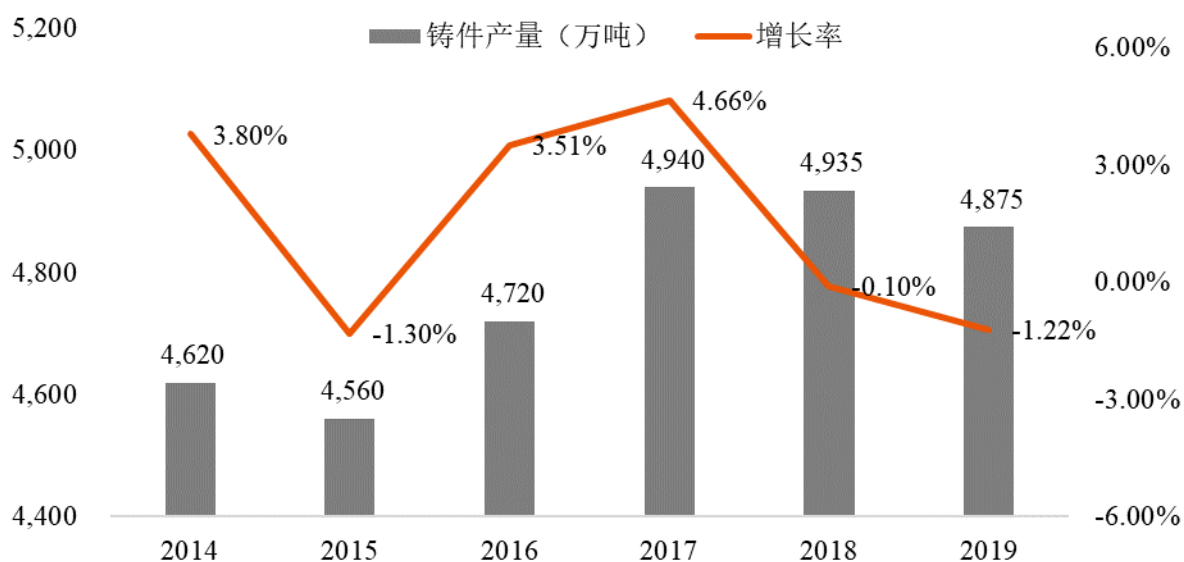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2019年产量（万吨）	2018年产量（万吨）	产量变化
8	韩国	238	252	-5.56%
9	土耳其	231	226	2.21%
10	巴西	229	228	0.44%

资料来源：Modern Casting

3、中国铸造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受下游汽车行业需求减少影响，我国铸件产量为4,875万吨，同比下滑1.22%，2014-2019年复合增长率为1.08%，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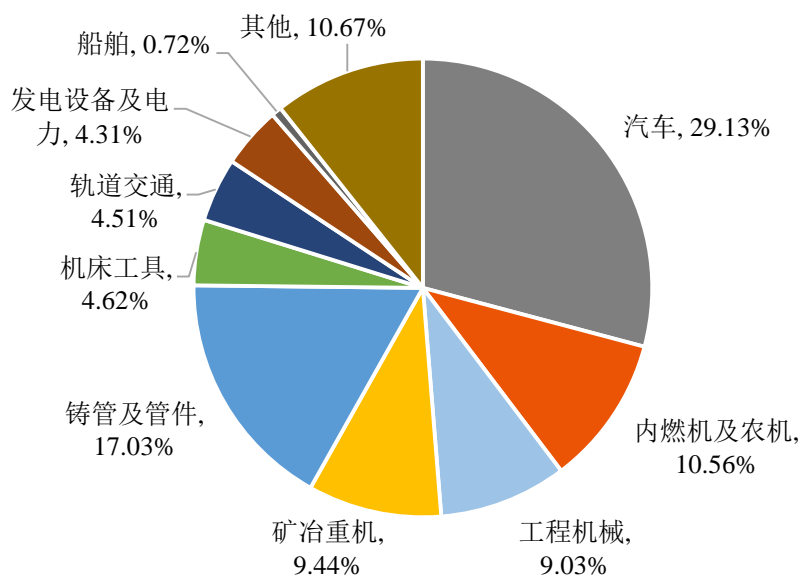
2014-2019年中国铸件产量及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下游应用方面，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报告统计，中国铸件最主要需求来自于汽车行业，占29.13%，其次是铸管及管件占17.03%，来自工程机械、矿冶重机、机床工具领域的需求占比合计为23.09%。另外，铸件的应用领域也渗透到了内燃机、农机、轨道交通装备、发电设备、船舶制造等多种机械装备产品中，应用领域广泛，是机械装备制造业原材料的重要来源和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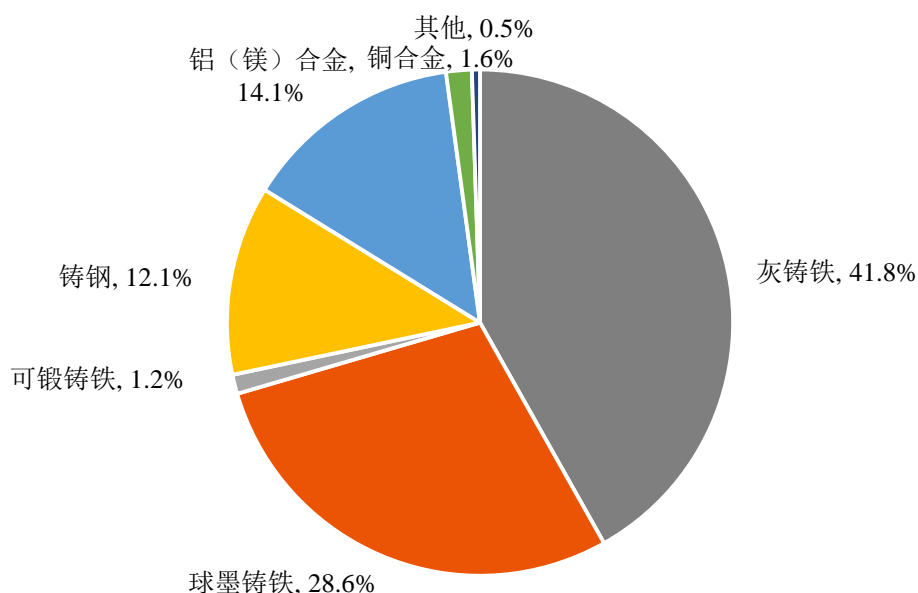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铸件在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此外，依据铸造金属材料的不同，铸件可分为铸铁件、铸钢件、有色金属件以及其他合金铸件等，其中，铸铁件长期以来居主导地位，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铸铁件占铸件总量的比例达71.6%，其中灰铸铁占比41.80%，球墨铸铁占比28.60%，可锻铸铁占比1.2%，铸铁件在铸件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2019年中国铸件以基础材料分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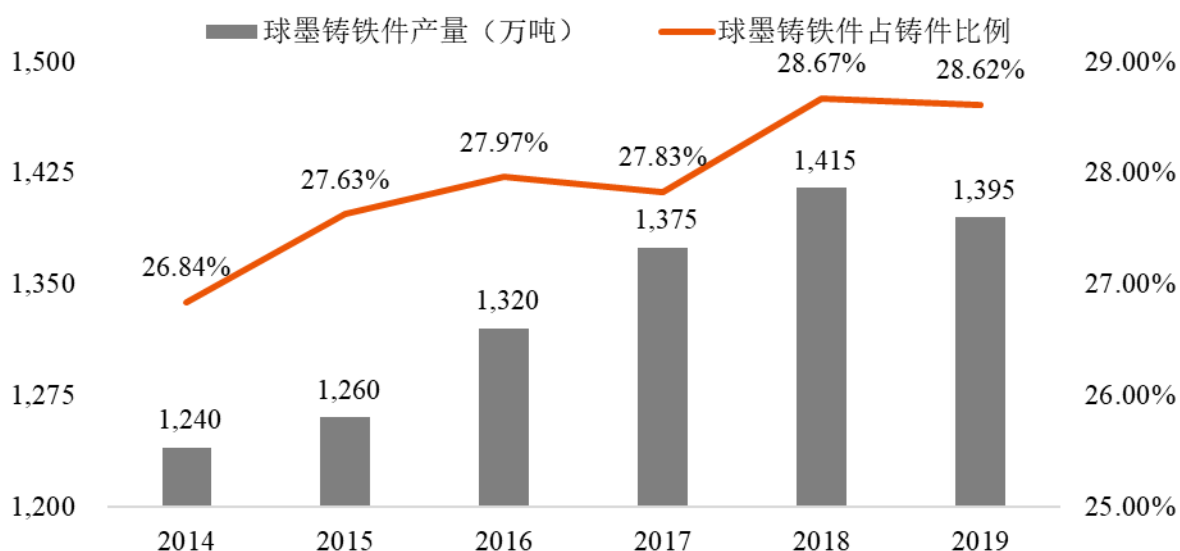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自2014年以来，国内球墨铸铁产量占全部铸件的比例基本呈逐年增加趋势。球墨

铸铁保持了铸铁的轻量化优势的同时，在金属的力学性能上相比灰铸铁有较大改进，市场对其需求逐步增加，从2014年的1,240万吨产量，逐步增加到2019年的1,395万吨产量，复合增长率为2.38%；同时，以球墨铸铁为材料的铸件占国内整体铸件的比例从2014年的26.84%，增长至2019年的28.62%，也呈逐年上涨趋势。

2014年-2019年中国球墨铸铁件产量及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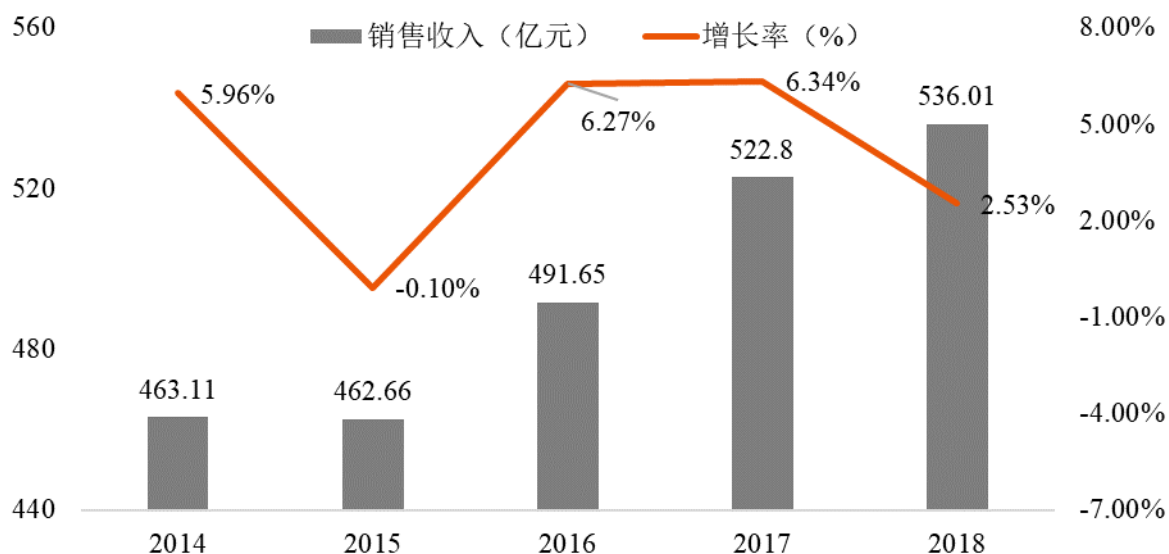
4、主要下游行业概况及发展情况

以公司目前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分析，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目前分为1)以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等为代表的空压领域客户，2)以海天集团、三一重工、徐工机械等为代表的液压领域客户。空压领域及液压领域的市场情况及变化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1) 空压机市场情况

空压机是一种压缩气体的设备，其下游应用非常广泛，主要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和石化、矿山和冶金、制冷与气体分离、纺织、食品与制药、交通运输等领域。据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2018年，中国空气压缩机行业市场规模基本呈逐年上升态势。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为491.65亿元，同比增长6.27%；2018年，我国空气压缩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536.01亿元，同比增长2.53%。

2014-2018年中国空气压缩机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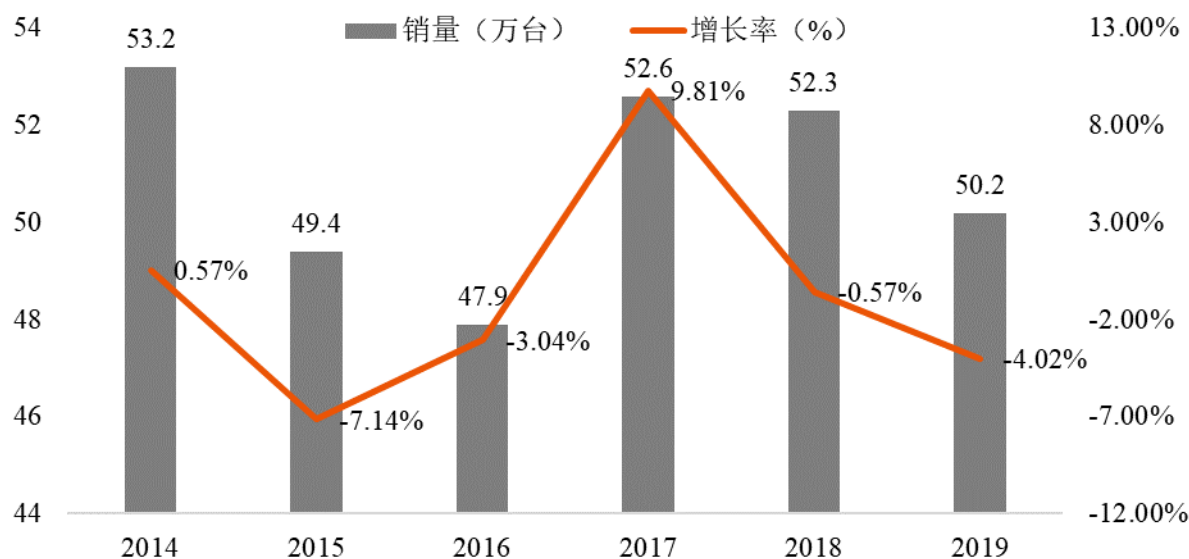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螺杆转子是螺杆式空压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也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之一。目前我国广泛应用的空气压缩机主要为螺杆式和活塞式空气压缩机，中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凭借结构简单、体积小、噪音低、易损件少、单机压比大、节能等优势，20世纪70年代，国外多数企业已开始生产螺杆式空压机，而国内企业仍以生产活塞式空压机为主，对螺杆式空压机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进入21世纪后，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期，工业的繁荣发展带动国内螺杆式空压机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螺杆式空压机在大中功率市场迅速占据较大份额，对易损件多、可靠性差、高耗能的活塞压缩机实现逐步替代，螺杆式空压机进入高速发展期。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主要由螺杆主机、动力系统（电动机或柴油机）、压力容器、电控系统、冷却系统等部分组成，其中螺杆主机是空压机的最核心组成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整机的性能水平和产品质量。螺杆主机的技术核心地位主要体现在转子的设计水平、材料质量和加工工艺。螺杆转子是螺杆主机中的最核心部件，也是空压机的最核心部件。螺杆转子材料好坏及加工工艺的准确度将直接影响螺杆主机的效率、噪声和可靠性，因此空压行业对其生产、加工具有非常严苛的要求。

2014-2019 年中国螺杆式空气压缩机销量及增长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未来，随着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对活塞式空气压缩机的逐步替代，以及机械制造、化工石化、食品医药、矿山冶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以空气压缩机为代表的相关通用机械需求有望快速增长，推动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市场实现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上游螺杆转子市场规模增长。

（2）液压装备铸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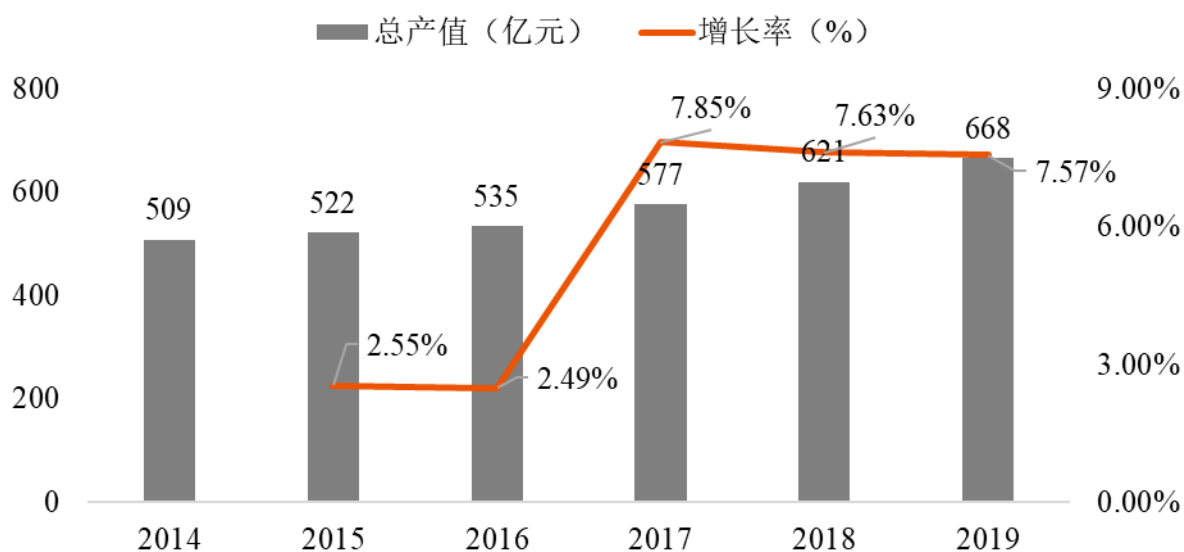
液压装备作为现代机械装备与机电产品的重要基础，被广泛应用于各类行走机械、工业机械与大型装备，下游行业包括工程机械、汽车、冶金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船舶、石油机械、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中国液压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两大特点：

①我国液压行业经历快速发展后进入稳定增长阶段

21 世纪以来，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高端制造产业迅速铺开，我国液压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以各类工业机械、大型装备、农业机械、高端机床为代表的装备制造业实现高速发展。“十一五”至“十二五”期间，国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液压行业规模在工程机械行业带动下实现高速增长，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液压工业总产值从 2009 年度的 269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4 年的 5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6%。此后，我国液压行业步入相对稳定增长阶段，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2015 年的 522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

2015-2019年液压（含液力）行业总产值及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②我国液压行业大而不强，中高端液压元件空间较大

从工业总产值和销售规模来看，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液压大国”，但是我国高端液压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不足，导致我国液压行业发展呈现出“中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性失衡。以液压行业主要下游产品挖掘机为例，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挖掘机国产化率逐步提高，2019年国产挖掘机市场占有率已达56.2%，引发主机厂对上游核心液压元件国产化的迫切需求，为柱塞泵、泵阀、液压马达等核心部件带来重要的国产化机遇。

液压装备组成及公司涉及产品情况

组成部分	功能	公司主要涉及产品
动力元件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装备提供动力，是液压装备的心脏	柱塞泵缸体
控制元件	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装备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液压阀块
执行元件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液压马达定子、缸盖、活塞、导向套
辅助元件	提供必要条件使液压装备得以正常工作，对液压装备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无
工作介质	能量和信号传递的介质	无

液压装备主要分为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五大部分。

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动力元件中的柱塞泵缸体、控制元件中的液压阀块、执行元件中的液压马达定子、缸盖、活塞、导向套等，产品涉及面较广，且该类元件对于材料品质、加工工艺要求较高，部分元件系液压装备核心部件，对提升我国高端液压产品自主制造能力，促进下游主机厂实现高端设备制造完全国产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5、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专注于先进铸造工艺的研究及创新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连续铸铁件区别于传统铸造的砂铸工艺产品，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铸铁被从铁水容器底部拔出，通过结晶器将其快速冷却，铸铁内部组织的致密性、一致性较高，不易出现内部组织缺陷，克服了传统砂型铸造工艺材质不均匀、产品缺陷率较高的缺点；连续铸造技术易于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生产无需使用造型砂，不会因造型砂脱落而出现砂眼缺陷，无造型砂排放，生产工艺绿色环保。

通过多年在生产工艺上的完善和积累，发行人熟练掌握了通过在铁水中添加稀土合金等材料对铁水中所含碳元素进行球化和孕育处理得到球状石墨的工艺技术，可将传统的灰铸铁转化为球墨铸铁，进一步有效地提高了铸铁的机械性能，特别是提高了强度及塑性。

公司结合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及球墨铸铁的特点，利用水平连续铸造工艺可快速冷却铸造产品的特点，通过控制投料配比、拉拔速度及冷却速度等方式，可以实现对铸铁的石墨球化率有效的控制，达到较为理想的石墨球化率及均匀度，成功实现了大体积球墨铸铁件的近乎无缺陷铸造，提高了最终产品的产品质量和良品率。

（2）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积极引入优秀的研发人才，不断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现拥有一支 109 人的专业独立核心研发团队，包含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育与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同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恒工精密曾

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等荣誉；恒工精密被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除上述荣誉外，恒工精密还曾荣获“河北省专利优秀奖”（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河北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等荣誉。

（3）发行人积极向产业下游延伸，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在建立了成熟的连续铸铁生产工艺的基础上，2015年，公司进行产业链延展升级，从单一的连续铸铁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延伸到精密机加工件的研制和生产，并形成了“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转子、液压阀块、导向套等，可广泛应用于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传动装备等行业领域。公司成立至今，先后为多个行业提供连续铸铁产品及加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情况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能在国内连续铸造工艺竞争对手中位居前列，曾获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产品”奖。2020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

公司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该类企业对核心零部件质量、交货速度要求高，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因此能获得上述企业认可，表明公司已具备较强竞争力。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5、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根据公司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江苏华龙

江苏华龙（原名镇江华龙）于 2000 年成立，以生产连续球墨铸铁产品为主，现拥有年产 3 万吨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装备、压缩机、玻璃模具、风能发电、铁路交通等行业。

（2）河南国泰

河南国泰，原名河南国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河南国泰专业从事水平连铸铸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各种机械加工服务。目前河南国泰拥有 4 条国内先进的水平连铸生产线，百余套机加工设备，15 吨台式退火炉一座。

（3）武安起昌

武安起昌成立于 2011 年，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资产总额 3,000 余万元，目前拥有两条水平连铸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 2.5 万吨，采用冲天炉/中频炉双联工艺，铁水质量稳定可靠，可生产多种尺寸和异型截面的高强度高密度球墨铸铁、灰铁、合金铸铁。产品用于车床、汽车、空调压缩机，纺织、液压、高速线材、玻璃模具等各种机械加工和精密制造。

（4）Chart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Chart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是一家专注于金属制造的美国家族企业，成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其旗下业务包括钢材制造、Dura-bar 铸铁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中 Charter Dura-bar 是其专注于连续铸铁件制造的事业部，2012 年 Chart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获取了该业务。Charter Dura-bar 目前是世界上领先的连续铸件生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Charter Dura-bar 为世界上超过 3,000 个下游厂商提供连续铸铁件产品，其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包括气动液压泵传动齿轮、平衡轴齿轮、轴承座、压缩机转子、液压阀块等多种产品。

（5）日本铸造（股票代码：5609.T）

日本铸造是 1920 年创立的一家具有近百年历史的日本上市铸造企业，隶属世界知名的钢铁企业 JFE 集团。日本铸造下属铸造、建材、桥梁工程技术三个事业部和川崎本社、池上、广岛福山三个工厂。拥有普通树脂砂型铸造、壳型法、VRH（二氧化碳真空硬化）法生产线、金属模直浇和水平连铸生产线等各种铸造工艺的车间和机械加工车间，能生产最大 100 吨单件铸铁件，最大 50 吨单件铸钢件。其中福山工厂采用水平连铸设备生产的铸铁，与普通砂型铸造产品相比，以其具有金相组织和机械性能及内部质量均匀、切削性好、极少缺陷的优势，被广泛用于工业机械和压力设备的零部件。2021 年 3 月末，其拥有总资产 195.87 亿日元（以 2021 年 3 月末人民币中间价计，约合 11.66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02 亿日元（以 2021 年 3 月末人民币中间价计，约合 7.09 亿元人民币）。

（6）日本虹技（股票代码：5603.T）

日本虹技创立于 1940 年，是一家以铸造及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企业，在日本拥有 3 家工厂，多家分支机构，产品包括各种钢锭模具，汽车冲压模具铸件，大型工业机械铸件、列车零部件、连续铸铁件等。2021 年 3 月末，其拥有总资产 278.10 亿日元（以 2021 年 3 月末人民币中间价计，约合 16.59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0.68 亿日元（以 2021 年 3 月末人民币中间价计，约合 10.76 亿元人民币）。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拥有连续铸铁件生产及精密机加工件制造领域的多项技术专利、专有工艺、先进生产加工与检测设备。依托于公司精密连续铸铁件生产及加工工艺，公司的产品在致密性、耐磨性、加工精度等方面相比传统的砂铸工艺更加先进。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2018-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8%、3.37%、3.35%，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9.53%。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与对外交流合作，与西安理工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公司是高新

技术企业，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并被认定为“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邯郸市工程技术研发部”。

②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确定了公司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目标所必须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及控制准则与方法。同时，为提高产品良品率，公司配备了三坐标测量机、洛氏硬度计、直读光谱仪、万能材料试验机、金相显微镜、碳硫快速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检测仪器，并在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严格把控，努力提升产品品质；在售前、售中和售后环节，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使得公司产品的客户满意程度和服务体验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③客户资源优势

大型液压、空压及传动机械制造商拥有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认证标准高、审查内容多、认证周期长，因此行业具有较高认证壁垒。由于认证严格，供应商一旦进入下游厂商供应链体系，双方将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恒工精密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在液压领域已将产品稳定地供应给海天集团、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国内外企业；空压领域已与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等知名国内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具有规模大、信用好、产品需求大、合作时间长等特点，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也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先发优势。

④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不同于大部分同业企业仅致力于行业内某一领域的发展，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一方面，大产业链布局能够在企业内部产生协同效应，保障公司优质铸铁件供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交货周期；另一方面，大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公司从原料生产到精细加工，全方位提升产品性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其需求。

（2）竞争劣势

①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业务规模扩张

公司所在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技术与产品研发、人才团队建设、下游客户开拓等方面进行高额投入，不断开拓创新，以保持核心竞争力优势。伴随着公司投入的增加和主营业务在各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单一的银行授信不足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与产业规模提升的融资需求，融资渠道受限是阻碍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但受限于资金、场地等方面的约束，公司机加工产能扩张速度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适应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紧跟行业发展新趋势，公司计划在邯郸、常熟设立新的生产厂房扩充产能，从而有效解决产能制约问题，但新的生产基地建设仍需大额资金投入，将为公司带来较明显的资金压力。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和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促进产业迅速发展

铸造工艺是现代制造工业的基础工艺之一。公司的连续铸造技术生产工艺清洁环保，生产过程易于实现机械化、自动化，利于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连续铸铁件具有洁净致密、组织均匀、机械性能好等优点，近年来被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广泛认可，其发展也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同时，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作为国内机械设备零部件产业的组成部分，将推动我国实现通用装备及专用装备领域完全自主生产，对我国装备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受到政策支持。

②自动化、智能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过去，我国铸造产业粗放式发展，生产工艺较为落后，自动化生产水平普遍不高，导致生产效率低下的同时，造成较高能源浪费。此外，我国铸件产品多用于低端铸件部件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导致经济效益较差。

当前，我国正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从顶层设计层面不断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当前我国与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技术相关的基础设施逐步建

设完善，为制造业产业升级提供多方位支持。制造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将推动我国连续铸造行业、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提升，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带动产能向中高端产品领域汇集，为产业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③下游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强劲，激发核心部件需求

由于我国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存在“中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性失衡，导致我国液压、空压、机械传动行业长期存在较大贸易逆差。近年来，随着国内液压、空压与机械传动产业技术和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关核心零部件国产需求愈发强烈，尤其以中高端液压阀块、柱塞泵、马达转子、马达定子、螺杆转子、机械传动齿轮、变速箱齿轮、制动盘等为代表的核心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的格局亟需改变。

核心零部件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特征。国产替代需求的持续爆发，有助于国内优质连续铸铁企业以及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摆脱中低端产品低价竞争困局，获取更为广阔的增量市场和成长空间。

（2）面临的挑战

①高端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薄弱

中高端精密装备部件制造长期由发达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相对而言，我国相关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稍显不足，掌握核心技术的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少，相对于国际大型企业，国内企业在产品类别与质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改革开放以来，全球制造业不断向我国转移，机械整机制造产业在下游行业需求带动下实现了飞速发展，但我国机械装备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生产工艺、产品研发及应用创新上，国内企业与发达国家同行尚有一定差距，机械设备零部件进口依赖性依旧较强。国内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若要实现突破，仍需不断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满足不断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

②行业内高端人才短缺

在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整个研发、生产过程涉及材料学专业、机械加工、成型技术相关专业等多种专业的综合应用，对具备较高专业知识和行业应用经验人才有较大需求。我国在相关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高校对口专业设置较少，仅依靠企业内部培养无法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成为制约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所处的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是工业领域的基础行业，业内公司较多，各公司均有不同的产品定位和工艺路线，经营思路和发展路线亦不尽相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其与公司的可比性、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内主要公司	可比性	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
江苏华龙	在国内属于较早开始从事连续铸铁件的制造厂商，产能小于公司的产能，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数据，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河南国泰	国内有一定规模的连续铸铁件的制造厂商，产能小于公司的产能，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数据，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武安起昌	在国内属于较早开始从事连续铸铁件的制造厂商，产能小于公司的产能，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数据，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Charter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20世纪30年代成立，其旗下的 Charter Dura-bar 事业部专注于水平连续铸铁件的生产，与公司业务较为相似，产能位居世界第一，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公开数据，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日本铸造	1920年成立，隶属世界著名的钢铁企业JFE集团。其旗下的日本福山工厂采用的连铸工艺生产的连续铸铁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日本上市公司，未披露连续铸铁业务信息，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日本虹技	1940年成立，其生产的连续铸铁件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产能位居世界前列，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之一。	日本上市公司，未披露连续铸铁业务信息，比较数据难以取得
联德股份	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主要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与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	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比较数据
联诚精密	专注于高强度球墨铸铁、铝合金铸造等精密铸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砂型铸造工艺，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装备、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或领域，与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	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比较数据
华翔股份	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生产灰铸铁、球墨铸铁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空调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等，与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	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比较数据
德恩精工	从事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少数具备精密铸造、精密锻造、智能化加工、热表处理、装配包装一体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与公司有一定的可比性	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比较数据

综合考虑可比性和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选取联德股份、联诚精密、华翔股份

及德恩精工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模式方面的对比情况

结合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联德股份	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以及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产品包括用于压缩机、工程机械、注塑机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的精密零部件等。	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模式。
联诚精密	主要从事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业务，主要是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装备、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等多种行业。	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模式。
华翔股份	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材质全部系铸铁件，具体包括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件等。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压缩机、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	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经销模式（小于5%），均为买断式经销。
德恩精工	从事皮带轮、锥套、同步带轮、胀套、链轮、减速机、联轴器、齿轮、法兰、工业皮带、聚氨酯同步带等机械传动零部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机械零部件。	境外市场主要以 ODM、OEM、直销和经销开展销售，境内市场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

公司采用了直销及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48%、20.14%、16.38%及 13.16%，与行业内的普遍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而连续铸铁件产品部分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主要因公司的连续铸铁件产品通用性较强，下游客户众多且需求分散，对于此类需求量较小、业务不稳定、地区分散的零售客户，公司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以保证公司产品在重点区域的覆盖率；而精密机加工件客户一般需求量较大、业务比较稳定、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由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供应，保证服务质量和销售渠道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使用砂铸工艺生产铸铁零部件，砂铸工艺本身就决定了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件，必须完全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制芯、熔炼、浇注、精抛等生产工艺，最终产品也只能销售给指定客户，故其产品不适合采用经销模式进行推广。对于德恩精工，其经销模式主要用于对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营运能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联德股份	1.52	3.67	4.45	5.03
	华翔股份	2.35	3.64	4.23	4.45
	联诚精密	2.25	4.12	4.52	4.69
	德恩精工	2.96	5.94	5.62	5.73
	平均	2.27	4.34	4.71	4.98
	恒工精密	4.10	7.40	7.93	10.39
存货周转率	联德股份	1.96	3.34	3.30	3.93
	华翔股份	2.89	4.89	4.96	5.70
	联诚精密	1.54	2.91	2.45	2.53
	德恩精工	0.78	1.48	1.57	2.03
	平均	1.79	3.15	3.07	3.55
	恒工精密	2.34	3.74	3.58	5.29
总资产周转率	联德股份	0.24	0.67	0.80	0.96
	华翔股份	0.47	0.80	0.93	1.01
	联诚精密	0.36	0.66	0.60	0.56
	德恩精工	0.17	0.35	0.50	0.70
	平均	0.31	0.62	0.71	0.81
	恒工精密	0.57	0.94	1.00	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①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厂商，应收款账期执行情况较好，回款及时；②公司与主要客户阿特拉斯科普柯存在不附追索权的应收保理业务，销售回款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③公司对经销商客户执行预收款的付款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使用经销模式较少，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对月度订单量的预测相对准确，故可以较为准确的对生产进行排期及安排原材料采购进度。2019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客户群体扩张，产业链延长，产品种类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经历过一次或多次融资，总体资产规模高于发行人水平，而公司历史上外部融资较少，原始

资本积累主要依靠公司经营利润，因而总资产增长较为缓慢。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产品产量和销量需要时间进行释放。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市场地位情况披露
联德股份	36,444.73	67,007.40	在商用空调压缩机铸件零部件领域处于显著的优势地位，是江森自控、英格索兰、开利空调、麦克维尔等全球商用空调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其在工程机械、注塑机和食品机械部件制造领域亦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联诚精密	58,633.61	91,251.77	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为ASC、TBVC以及中国重汽，压缩机零部件客户为丹佛斯公司，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客户主要为卡拉罗、CNH，光热发电零部件客户为戴维布朗，其大部分的产品销往上述企业。这些企业均属于其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其对铸件质量的要求均很高，能够获得上述企业的认可，说明其已经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华翔股份	148,324.86	194,887.34	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该产品于2018年被工信部和铸造协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在汽车零部件市场，于2018年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汽车铸件（黑色）分行业排头兵企业”。
德恩精工	25,772.11	45,132.50	国内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外销规模方面，根据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数据，机械用皮带轮传动系列产品出口规模均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
恒工精密	43,663.10	52,810.62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的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能在国内连续铸造工艺竞争对手中位居前列，曾获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产品”奖。2020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

注：相关披露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从上述情况可见，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因下游行业众多，产品形态差异较大，行业

集中度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虽略低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与其不存在量级上的差距；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在行业内一个或两个细分领域占据了优势或龙头地位，与公司情况较为一致。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方面的对比情况

因可比公司生产的产品使用目的、工作工况及产品形态差异较大，产品之间的技术指标可比性较差，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对比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情况、研发人员配置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技术实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0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0 年研发费用（万元）	2020 年研发费用率
联德股份	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共获得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已授权专利 149 项	145	12.52%	4,070.64	6.07%
联诚精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拥有各项专利 54 项	156	8.93%	2,467.59	2.70%
华翔股份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获得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9 项；已授权专利 49 项	411	9.38%	8,852.76	4.54%
德恩精工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65 项	60	4.17%	907.03	2.01%
恒工精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获得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授权专利 76 项	96	11.55%	1,768.25	3.35%

总体来说，在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情况等指标中，公司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中上游水平。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毛利率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铸造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我国机械设备零部件企业众多。企业之间的产品和工艺差异巨大，成规模的企业专注于单一市场应用领域，彼此之间不构成直接竞争。同时，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生铁、废钢等通用性较强的大宗商品，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议价能力差异不大，故综合毛利率体现了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重要程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德股份	36.99%	43.21%	44.02%	43.54%
联诚精密	24.94%	26.99%	25.84%	24.06%
华翔股份	21.58%	22.20%	22.33%	22.15%
德恩精工	29.07%	27.36%	33.85%	33.17%
平均数	28.14%	29.94%	31.51%	30.73%
恒工精密	27.91%	27.97%	32.39%	36.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华翔股份、联诚精密，与德恩精工基本持平，低于联德股份。

联德股份的产品主要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涵盖离心式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两大类压缩机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注塑机零部件和食品机械零部件。公司毛利率低于联德股份的主要原因是联德股份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以及研发经验，已参与到客户大部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或者改良过程中，承担了主要客户一部分研发职能，相应产品附加值较高。

联诚精密的产品主要为以铁或铝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光热发电、高铁、环保水处理、农业机械等多种行业；此外，其发展出农业机械等部分整机产品。

华翔股份的产品主要聚焦在白色家电、工程机械和汽车制造三大行业，具体包括：压缩机零部件，如曲轴、气缸、活塞、法兰等，工程机械类车辆或机器的零部件，如平衡重、车桥、桥壳等，汽车零部件，如壳体、支架、轴承盖、压盘、连接杆等。

德恩精工的产品主要为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

通过毛利率的比较，总体来说，发行人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上游水平，核心竞争力较强。

三、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当前主要生产工序可分为铸造环节及机加工环节，其中铸造环节的产能及产量一般以吨计算；对于机加工环节，由于产品规格、大小、重量不同，同样机加工设备生

产不同精密机加工件的产量有较大差异，且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多道工序或生产多种产品，因此设备以重量计算的标准产能较难统计，而以时间计算的设备利用率来代表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生产阶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铸造	产能（吨）	67,500.00	135,000.00	118,750.00	70,000.00
	产量（吨）	71,328.77	96,701.56	77,828.33	83,068.40
	产能利用率	105.67%	71.63%	65.54%	118.67%
机加工	产能（小时）	944,700.00	1,104,300.00	819,600.00	589,200.00
	产量耗时（小时）	890,828.12	870,228.23	490,884.11	517,603.00
	设备利用率	94.30%	78.80%	59.89%	87.85%

2019年相比2018年，公司连续铸铁件、精密机加工件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主要因公司机加工业务规模提升较大，固定资产有较大增幅，公司因调试设备等情况导致机加工环节的生产效率有一定波动，同时也致使铸造环节产量下降，最终导致产能利用率、设备利用率均有所下降。公司2019年新厂区3号厂房（主要用于机加工产能）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此外，发行人2019年内采购了较多机加工机器设备，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2020年相比2019年，公司连续铸铁件、精密机加工件产能利用率有所增长，因公司生产人员逐步招聘、培训到岗，产能较快，同时在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加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在2020年回升速度较快。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投入与实质创造效益之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对于制造业企业属于正常现象。

（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销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空压件	产量（吨）	7,836.96	7,863.48	6,588.14	8,653.22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产销率	88.06%	101.44%	93.90%	93.88%
液压装备件	产量（吨）	19,746.96	21,937.22	16,244.12	14,701.60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产销率	92.89%	97.91%	95.52%	96.75%

产品类型	产销量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传动 装备件	产量（吨）	1,393.88	1,362.27	1,005.31	1,404.93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产销率	79.87%	101.21%	100.80%	98.83%
其他	产量（吨）	15.18	41.38	94.23	355.17
	销量（吨）	13.03	41.01	94.23	356.08
	产销率	85.84%	99.11%	100.00%	100.26%
连续 铸铁件	产量（吨）	71,328.77	96,701.56	77,828.33	83,068.40
	机加工领用 （吨）	45,398.86	49,550.75	36,693.47	39,564.93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产销率	100.39%	96.57%	95.08%	95.76%

注：连续铸铁件产销率中销量以实际销量加机加工领用量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存在波动，主要因市场情况不同，需要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不同程度的备货所致。

（三）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销售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精密机加工件	26,791.66	63.62%	29,105.33	55.80%	21,348.32	51.70%	22,729.53	50.83%
空压件	8,779.59	20.85%	9,692.06	18.58%	7,700.30	18.65%	9,678.46	21.64%
液压装备件	17,080.74	40.56%	18,260.31	35.01%	12,688.92	30.73%	11,513.72	25.75%
传动装备件	914.03	2.17%	1,106.65	2.12%	887.39	2.15%	1,273.51	2.85%
其他	17.30	0.04%	46.30	0.09%	71.72	0.17%	263.84	0.59%
连续铸铁件	15,317.31	36.38%	23,051.91	44.20%	19,946.90	48.30%	21,989.55	49.17%
总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可分为精密机加工件和连续铸铁件两大类。精密机加工件按照最终客户所属行业或产品领域，又可继续分类为空压件、液压装备件、传动装备件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 50.83%、

51.70%、55.80%和 63.62%。报告期内，在原有机加工产能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提高了机加工的生产能力，伴随公司对下游机械装备核心厂商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精密机加工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稳步上升，公司的“连续铸造+机加工”的一站式机加工件研发、制造等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精密机加工件中的液压装备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25.75%、30.73%、35.01%和 40.56%，主要包括液压阀块、导向套、柱塞泵缸体等多种液压装备件，液压装备市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故液压装备件占精密机加工件比例上升较快。报告期内，空压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波动，分别为 21.64%、18.65%、18.58%和 20.85%，空压件下游空压机市场较为成熟，故增长速度不如液压装备市场，但该市场整体需求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内占精密机加工件比例有一定波动。

2、销售按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销模式	36,569.42	86.84%	43,611.44	83.62%	32,977.98	79.86%	35,114.71	78.52%
经销模式	5,539.56	13.16%	8,545.80	16.38%	8,317.24	20.14%	9,604.37	21.48%
总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2%、79.86%、83.62%和 86.84%，直销收入比例稳步提高，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下滑，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的控制权随产品销售转移给经销商。

对于精密机加工件，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并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对于连续铸铁件，其属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主要用于各种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生产，下游客户众多且需求多样，故对于需求量较小、业务不稳定、地区分散的零售客户，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以保证产品在重点区域的覆盖率；对于需求量较大、业务比较稳定、业务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客户由公司直销，保证服务质量和销售渠道。

（四）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空压件	销售收入（万元）	8,779.59	9,692.06	7,700.30	9,678.46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7	1.22	1.24	1.19
液压装备件	销售收入（万元）	17,080.74	18,260.31	12,688.92	11,513.72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3	0.85	0.82	0.81
传动装备件	销售收入（万元）	914.03	1,106.65	887.39	1,273.51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2	0.80	0.88	0.92
连续铸铁件	销售收入（万元）	15,317.31	23,051.91	19,946.90	21,989.55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8	0.53	0.53	0.55

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影响较大，因其占成本比例较高，故公司产品价格会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

（五）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1年1-6月	1	海天集团合并	3,691.00	8.77%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542.25	8.4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46	0.32%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3.29	0.03%
	2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1,727.62	4.10%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1,253.22	2.98%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474.40	1.13%
	3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1,621.18	3.85%
	4	BERNAREGGI S.R.L.	1,552.55	3.69%
	5	汉钟精机合并	1,338.40	3.18%
		其中：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105.93	2.63%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59.21	0.38%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3.27	0.17%
合计			9,930.75	23.5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4,295.27	8.24%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166.87	7.99%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88	0.21%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20.53	0.04%
	2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2,511.60	4.82%
	3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2,083.16	3.99%
	4	BERNAREGGI S.R.L.	1,854.23	3.56%
	5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1,501.05	2.88%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1,427.43	2.74%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73.62	0.14%
合计			12,245.31	23.48%
2019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3,442.35	8.33%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367.79	8.15%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7.15	0.16%
		海天国华（大连）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7.42	0.02%
	2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2,211.32	5.35%
	3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1,995.66	4.83%
	4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1,665.70	4.03%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1,622.65	3.93%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43.05	0.10%
	5	BERNAREGGI S.R.L.	1,537.97	3.72%
合计			10,853.00	26.28%
2018 年	1	海天集团合并	3,676.65	8.22%
		其中：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623.32	8.10%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53.34	0.12%
	2	宁波中赛合并（注2）	2,494.68	5.57%
		其中：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976.67	2.18%
		南机（宁波）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518.01	3.39%
	3	阿特拉斯科普柯合并	2,382.10	5.32%
		其中：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2,358.07	5.27%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24.02	0.05%
	4	BERNAREGGI S.R.L.	2,015.55	4.5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1,983.89	4.44%
		合计	12,552.87	28.07%

注1：以上合并计算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2：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南机（宁波）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同一人，但实际受同一人控制

1、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7%、26.28%、23.48% 和 23.58%，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合并计算，仅存在 10 家经销商。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南机（宁波）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客户；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BERNAREGGI S.R.L.、汉钟精机为公司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受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等影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排名有所变动。

2、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2021 年 1-6 月，汉钟精机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因客户月度订单量不均衡造成的升降变化。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

（六）经销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年 1-6月	1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1,621.18	3.85%	29.27%
	2	常州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5.43	1.96%	14.9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经销收入比例
	3	沈阳华铸科技有限公司	823.51	1.96%	14.87%
	4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774.41	1.84%	13.98%
	5	广州市卓鑫贸易有限公司	532.00	1.26%	9.60%
	合计		4,576.53	10.87%	82.62%
2020年	1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2,511.60	4.82%	29.39%
	2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2,083.16	3.99%	24.38%
	3	常州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9.71	2.22%	13.57%
	4	沈阳华铸科技有限公司	993.84	1.91%	11.63%
	5	广州市卓鑫贸易有限公司	746.09	1.43%	8.73%
	合计		7,494.40	14.37%	87.70%
2019年	1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2,211.32	5.35%	26.59%
	2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1,995.66	4.83%	23.99%
	3	常州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10	2.50%	12.41%
	4	沈阳华铸科技有限公司	771.90	1.87%	9.28%
	5	广州市卓鑫贸易有限公司	635.46	1.54%	7.64%
	合计		6,646.44	16.09%	79.91%
2018年	1	中赛宁波合并（注2）	2,494.68	5.58%	25.97%
		其中：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976.67	2.18%	10.17%
		南机（宁波）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518.01	3.39%	15.81%
	2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1,983.89	4.44%	20.66%
	3	常州保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0.83	2.95%	13.75%
	4	沈阳华铸科技有限公司	1,187.37	2.66%	12.36%
	5	广州市卓鑫贸易有限公司	781.63	1.75%	8.14%
	合计		7,768.40	17.37%	80.88%

注1：以上合并计算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2：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南机（宁波）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非同一人，但实际受同一人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主要是连续铸铁件产品，因相关产品通用性较强，需求广泛，故需要经销商对中小客户进行覆盖。发行人的经销商以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为主，发行人的经销商体系不存在经销层级。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且采取预收款的信用模式，相比发行人的采取应收款的信用模式主要直销客户，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海外经销商的情况。

发行人的经销商均注册了法人实体，且不存在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将同一控制下经销商合并计算，发行人共有 10 家经销商，其中 2018 年有 9 家、2019 年有 10 家、2020 年有 9 家、2021 年 1-6 月有 8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变动的经销商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经销商客户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南京利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新增、2021年退出	125.01	66.77	103.47	305.05
上海偶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退出	55.72	109.78	358.70	579.80

注：客户加入经销商体系后，相关收入按经销收入计算，退出经销体系后，相关收入按直销收入计算。南京利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分类为直销收入、2019-2020 年为经销收入、2021 年 1-6 月为直销收入；上海偶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收入为经销收入，2020 年-2021 年 6 月销售收入分类为直销收入。

南京利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前景较为看好，于 2019 年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加入至公司经销商体系中，但 2021 年因考核压力较大，故退出公司经销体系；上海偶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经销商考核压力较大，故在 2020 年未与公司续签经销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经销商没有较多的新增与退出。

3、经销商下游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对其下游的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期间	向公司采购数量（吨）	下游销售		经销商期末存货	
		数量（吨）	占采购比例	数量（吨）	占采购比例
2021年1-6月	10,158.57	10,331.05	101.70%	2,731.49	26.89%
2020年	17,517.84	17,309.49	98.81%	2,976.48	16.99%
2019年	16,969.94	16,674.21	98.26%	2,835.25	16.71%
2018年	18,993.48	18,763.88	98.88%	2,456.28	13.12%

注：上述采购、下游销售及结存数据为与发行人在当期签订了经销协议的客户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采销率、期末存货结存数量及占采购的比例相对较

为稳定，因发行人向经销商主要销售具有通用性的连续铸铁件产品，故经销商一般留有一定库存，但不存在期末留有异常大额库存的情况。

4、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经销商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之子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将共计 600 万元借予发行人使用，约定年利率 12%。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将 6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借款人。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销商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经销商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四、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及数量较多，主要物料为生铁、废钢及球化剂。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均由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及其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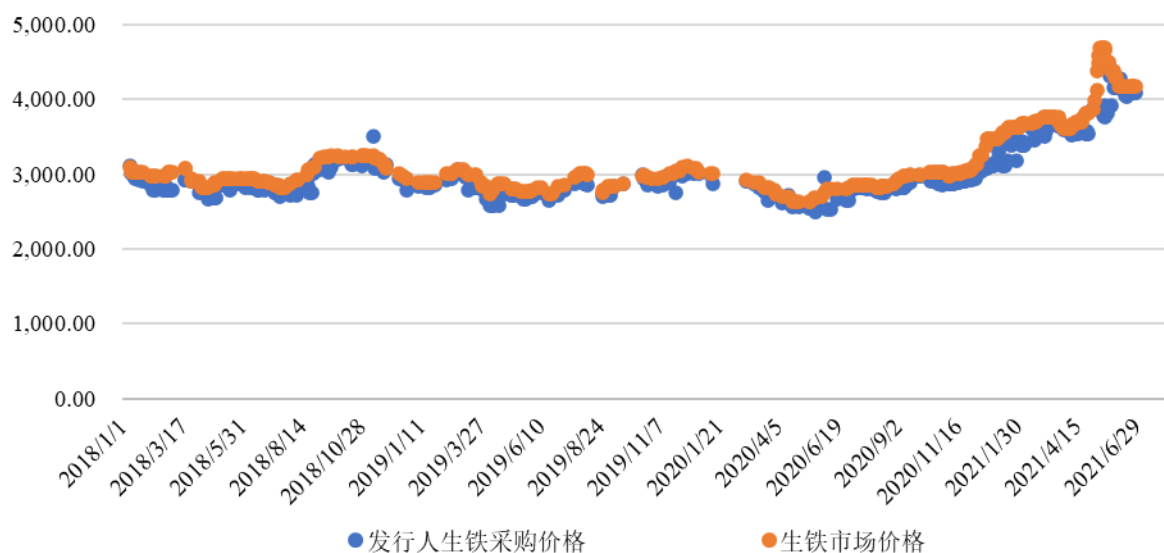
年份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生铁	48,656.04	17,882.71	3,675.33	58.39%
	废钢	10,351.19	3,524.84	3,405.25	11.51%
	球化剂	1,210.00	940.78	7,775.03	3.07%
	合计	60,217.23	22,348.33	-	72.97%
2020 年	生铁	64,655.45	18,406.47	2,846.86	55.25%
	废钢	16,428.87	4,362.06	2,655.12	13.09%
	球化剂	1,468.90	958.98	6,528.53	2.88%
	合计	82,553.22	23,727.51	-	71.22%
2019 年	生铁	53,462.01	15,157.02	2,835.10	56.89%
	废钢	12,213.21	3,190.05	2,611.97	11.97%

年份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占采购总额比例
	球化剂	1,181.00	795.93	6,739.43	2.99%
	合计	66,856.22	19,143.00	-	71.85%
2018年	生铁	55,520.70	16,131.35	2,905.47	58.16%
	废钢	12,176.38	3,110.66	2,554.67	11.21%
	球化剂	1,215.78	872.13	7,173.41	3.14%
	合计	68,912.86	20,114.14	-	72.52%

2、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018年-2021年6月间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图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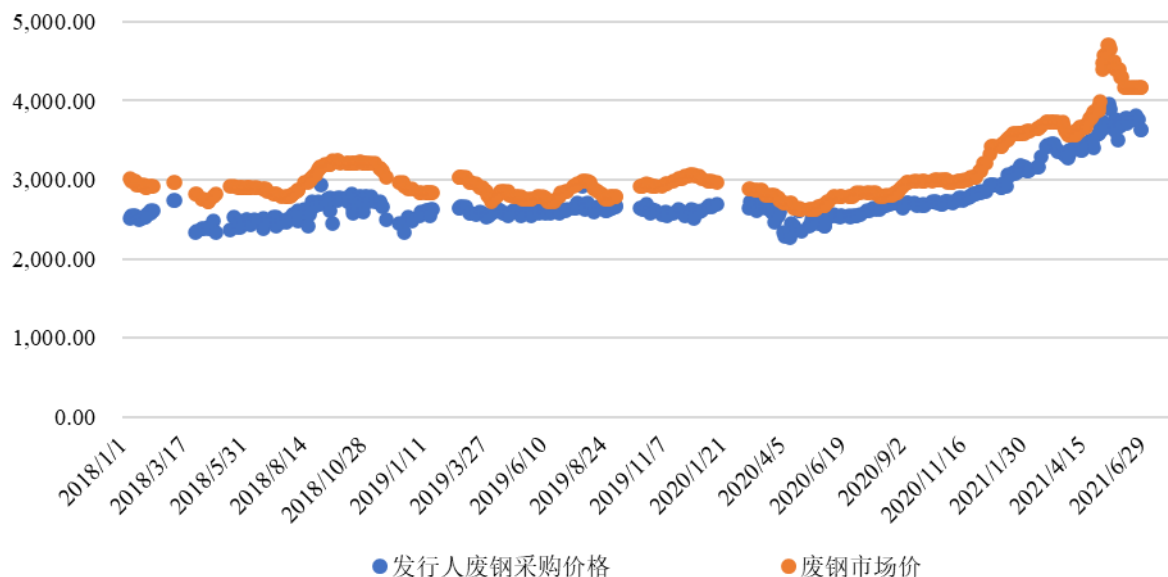
注：生铁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选用 Q10-12 生铁在河北武安及山西翼城的平均价格，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采购价格与市场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3、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2018年-2021年6月间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图

单位：元/吨



注：废钢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选用河北唐山 6-8mm 废钢价格，公司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废钢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日常生产所需电力供应可以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3,535.82	4,270.60	3,697.14	3,864.23
电消耗量（万度）	6,581.60	8,295.87	6,869.57	7,155.30
用电单价（元/度）	0.54	0.51	0.54	0.54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 1-6月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2,402.45	40.49%
	2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2,234.47	7.30%
	3	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1,398.95	4.5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4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	1,217.22	3.97%
	5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169.91	3.82%
	合计		-	18,422.99	60.15%
2020年	1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3,074.23	39.24%
	2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3,229.28	9.69%
	3	武安市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2,052.77	6.16%
	4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416.97	4.25%
	5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016.81	3.05%
	合计		-	20,790.06	62.41%
2019年	1	河北龙凤山合并	生铁	10,788.30	40.49%
		其中：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7,423.39	27.86%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64.91	12.63%
	2	成安县辰信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2,400.31	9.01%
	3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587.06	5.96%
	4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铁	1,037.40	3.89%
	5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886.90	3.33%
	合计		-	16,699.97	62.68%
2018年	1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6,518.68	23.50%
	2	河北龙凤山合并	生铁	4,879.93	17.59%
		其中：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985.42	7.16%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4.51	10.44%
	3	林州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457.97	5.26%
	4	武安市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	1,423.43	5.13%
	5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生铁	1,045.84	3.77%
合计		-	15,325.85	55.25%	

注：以上合并计算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25%、62.68%、62.41%和 60.15%，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物料为生铁及废钢，国内相关产品供应渠道丰富，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及价格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一般情况下，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会为同类物料选定多家合格供应商，日常经营中综合考虑各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等因素，在各供应商之间分配采购金额，因此供应商排名在不同年度间会发生波动。

2、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年，武安市通达贸易有限公司新增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铁，其生铁主要来源为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及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等生铁生产厂商。发行人自其采购生铁的原因是生铁生产厂商不提供采购账期，而武安市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可给予公司一定付款账期。2018年起，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为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在资金较为紧张的时候向此类贸易商采购生铁。

2019年，公司自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额大幅下降；2020年，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行列，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曾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其集团经营不善，故公司不再与其继续合作。

2021年1-6月，安阳华诚博盛钢铁有限公司新增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作为发行人周边地区的生铁生产厂商，2021年4月公司开始向其采购生铁，主要因公司需要丰富原材料的供应渠道。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56.33	9,795.97	85.51%
运输设备	757.52	467.41	61.70%
机器设备	23,860.68	18,763.89	78.64%
办公设备	249.00	71.69	28.79%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合计	36,323.54	29,098.96	80.11%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7 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坐落	类型	他项权利
1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3,940.07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自建房	无
2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3,557.06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自建房	无
3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7,441.31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自建房	无
4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5,598.17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自建房	无
5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14,820.02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自建房	无
6	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	27,899.34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自建房	无
7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20,018.25	工业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自建房	无

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序号 1 及序号 2 的房产主要用于管理办公及职工住宿；序号为 3-5 的房产为公司连续铸铁件生产车间；序号 6、7 的房产为公司精密机加工件生产车间。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纬四路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0,000.00	2012.12.24-2062.12.23	无
2	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72,893.70	2019.05.09-2069.05.09	无
3	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商城工业区经四路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0,000.00	2018.12.27-2068.12.26	无

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中证号为“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7 号”的土地建有管理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及连续铸铁件生产车间；证号为“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的土地拟用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证号为“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1 号”及“冀（2021）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的土地建有两座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生产车间，分别有两个不动产权证书，为同一块土地。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2 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 7 类	恒工精密	16736675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2		第 6 类		49368503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第 1、2、4、5、9、10、11、12、13、14、15、16、17、19、20 类		4837018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4		第 21、22、23、26、28、32、36、37、38、39、44、45 类		4838019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HGMM	第 40、42 类		18868874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6	HGMM	第 6 类		18868871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7	恒工机械	第 7 类		18868870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8	恒工机械	第 42 类		18868873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无
9	恒工机械	第 6 类		4935509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恒工	第 18、19、21、22、24、29、30、31、34、37、39、43、44 类		28566430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恒工	第 1、8、9、12、16 类		2856224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恒工	第 6、11、17、20、25、26、28、35、40、41、42、45 类		49914628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13	HGPE	第 1、2、3、4、5、6、7、8、9、10 类		5102452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4	HGPE	第 11、12、13、14、15、16、17、18、19、20 类		51019514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HGPE	第 21、22、23、24、25 类		51005608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16	HGPE	第 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 类		5101577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17	HGPE	第 26、27、28、29、30 类		5102581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18	恒工精密	第 31、34、35、37、39、40 类		5044616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19	恒工精密	第 11、12、16、17、18、19、20 类		5045383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0	恒工精密	第 1、6、7、8、9 类		5045252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1	恒工精密	第 41、42、43、44、45 类		5043385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2	恒工	第 7 类		499969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6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水平连续铸造用保温炉内部缓冲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74373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型材自动压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7454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结晶器与保温炉连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7461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压断防变形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215528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水平连续铸铁用新型结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21595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一种阀块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1187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油缸端盖加工用定位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181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螺杆转子驱动端定位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11711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组合式高硬度合金螺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676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液压马达定子精加工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27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高强度的组合式阀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36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便于拆装的螺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22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可拆卸组合抽芯阀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37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密封性好且便于清洁的阀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194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自带密封组件的注塑机合模阀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3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耐蚀耐磨阀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9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便于更换液压油的阀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572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方便拆装的空调压缩机阀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596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耐腐蚀的螺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639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圆盘式压力阀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644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高压叶片式液压马达定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659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抗震效果好的燃气涡轮转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6738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带有防脱结构的阳转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7054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便于检修的阀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571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高强度高压电机阴转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7139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便于电机转子安装的卡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556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马达定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6558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新型防水马达定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085546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调整液压阀块倾斜面的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660715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用于水平连铸球墨铸铁型材的等静压保温炉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3498083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31	镍合金化 D 型石墨奥氏体抗氧化性铸铁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01281857	2019-02-2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提高型材断面均匀性的石墨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79915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水平连铸结晶器的紧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79949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适用于多流铸铁型材生产的导向限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8009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提高在线型材存量的压断龙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8707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适用于模具装配的液压压力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8710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适用于模具装配的手动压力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87184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适用于大规格铸铁型材生产的导向限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287894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适用于不同截面型材生产的牵引辊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55481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反压支撑辊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741635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多流型材生产引锭杆的联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751162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异形铸铁型材生产的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205024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用于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生产的冲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17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适用于大规格型材生产的引锭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36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螺母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205255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生产小规格型材的压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21505X	2018-09-30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新型铁水包水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66571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适用于铸铁型材生产的方形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67589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薄板型材生产的石墨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71300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一种用于铸铁型材生产的牵引辊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71688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可快速拆卸的引锭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367892	2018-09-18	原始取得	无
52	涡轮增压空气压缩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242239	2017-10-16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单流大规格水平连铸铸铁型材在线切割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534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流中规格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的在线切割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705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的辅助出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795X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可移动的切割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72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用于移动轮系上的防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9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切割防护罩的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8596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输送牵引机上辊与机架的滑动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9300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水平连铸输送牵引机用辊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9419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40223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移动轮系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4025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可移动的切割机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4033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压缩机连杆加工机床底座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3551156	2017-05-19	继受取得	无
65	一种有机郎肯循环发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365491	2016-11-18	继受取得	无
66	一种螺杆膨胀机余热发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2365504	2016-11-18	继受取得	无
67	一种交流伺服驱动的铸铁型材水平连铸机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10645	2016-03-25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生产铸铁厚壁管的结晶器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109297696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69	新型方矩形型材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395801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一种适用于多流水平连铸的引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396950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保温结晶炉纵向高度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397012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72	用于生产小截面铸铁型材的一模多孔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402839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101395215	2014-04-09	继受取得	无
74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进给臂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68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用于多流切割设备上的压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8187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单流切割设备上的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13989X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公司当前持有的专利仍在有效期内并合法持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作品类别
1	恒工机械标识	国作登字-2016-F-00267060	未发表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美术
2	恒工机械流体科技核心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1561	未发表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软件

发行人上述已登记的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许可、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三）租赁情况

1、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翁丽琴、孙晓兵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10 弄 1 号 1103 室	143.29	办公	10.20	2021-01-15-2023-01-14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2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中心广场 1 幢 办公楼 D 座 09 层 05 号	206.29	办公	31.19	2019-04-01- 2022-03-31
3	五矿邯邢矿业 (安徽)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邯邢 物业分公司	发行人	邯郸市丛台区朝阳 路 88 号五矿邯邢大 厦 2009 室	64.00	办公	2.92	2021-04-22- 2022-04-21
4	徐州君成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水路 18 号院	1,046.00	仓库	23.21	2020-12-01- 2023-11-30
5	太仓东林联发合 作社	苏州恒强	太仓市城厢镇东林 联发科技产业园	2,560.00	生产	73.73	2021-04-11- 2023-04-10
6	邯郸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 区人民东路 510 号 邯郸银行大厦 C 座 901 号	1,501.69	办公	83.97	2021-07-21- 2026-07-20
7	长沙巨星轻质建 材股份有限公司 娄底分公司	发行人	娄底市经济开发 区洪冠街南侧、太和路 西侧 2 栋 101	1,740.00	仓库	25.06	2021-09-01- 2024-08-30

注：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该处房产所有人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所托，与发行人签定此处房屋的租赁协议，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市青年实业有限公司均为韩成君出资成立的企业。

2、公司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上述租赁中，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自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租赁的房产坐落于集体建设用地，报告期内，苏州恒强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对应项目的比例小于 5%，该处租赁的房产土地占公司全部房产土地面积小于 5%。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等法律法规为此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了相关手续，获取了土地证，但并未获取房产证。

因公司仅为此处土地的租赁方，若此处土地因政策问题被处罚，主要责任承担主体为出租人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对于因此处租赁造成对苏州恒强的经营风险，因场地内的设备均属于可搬迁设备，苏州恒强可通过搬迁至其他有合法手续的工业园区或场地继续其经营。根据历史经验，相关搬迁费用约 40 万元。对于相关搬迁费用，苏州恒强可通过租赁协议中条款向出租方索取赔偿；对于赔偿无法覆盖的损失部分，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苏州恒强进行补偿。

（四）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经营资质认定证书

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许可证件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许可及认证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
1	邯郸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1304960983 检验检疫备案号：1303600928	长期有效
2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28557	长期有效

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发行人现有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及多项自主研发专有技术，均为根据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客户需求自主创新而形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除专利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保护期
1	水平连续精密铸造铁水元素配比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	用于常用牌号及规格(QT500-7,300-600mm)连续铸铁件的铁水成分控制。可对产品内部质量及金相组织的提升起关键作用	无
2	水平连续精密铸造型材拉拔速度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	用于常用规格(300-600mm)连续铸铁件的拉拔速度控制,精准控制拉拔速度,产品质量稳定,产量及成品率高	无
3	单流及多流水平连续精密铸造生产线设计安装调试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2年	主要用于水平连铸生产线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可以覆盖单流及多流生产线的全线独立安装	无
4	一种提高型材凝固后表面硬度和心部硬度均匀性的技术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9年	降低连铸产品断面的硬度差	无
5	一种改善珠光体分布的均匀性及提高石墨球的圆整度的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19年	提高产品内珠光体的含量,以及提高产品的耐磨性	无
6	一种易于A型石墨成型的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年	通过改变材料成分中的合金元素含量,使得铸铁组织在凝固过程中的过冷倾向得到削弱,获得细密的均匀分布的A型石墨组织	无
7	一种提高型材耐磨性能和热疲劳寿命的工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020年	在连铸激冷条件下产品断面上获得分布更均匀更细密的珠光体组织,提高材料的耐热氧化性	无

以上核心技术的相关研发成本未计入发行人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除申请专利保护外,公司还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技术保密的相关事项,以保证公司的技术机密不被泄露。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在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公司拥有多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验，同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连续铸造及机加工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多年钻研连续铸铁技术，并通过自主研发建成了目前的连续铸铁生产线，相比砂型铸造，公司所生产的连续铸铁组织细密更均匀、内部缺陷极小、成品率高、切削性能更好、节省刀具等优点。公司的大断面连续铸铁件生产技术生产的连续铸铁件内部组织致密、生产效率高、加工性能优异；多流小规格连续铸铁件生产技术具有拉拔效率高、强度高、组织均匀等优势。在精密机加工领域，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高质高效的满足不同客户对机加工件的形态要求、精度要求，同时拓展公司连续铸铁件的应用领域。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42,108.97	52,157.24	41,295.22	44,719.08
营业收入（万元）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44%	98.76%	99.32%	99.5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99.32%、98.76%及 96.44%，营业收入主要由核心技术产品构成。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1、专利情况

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

2、荣誉或奖励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技术方面的主要荣誉及奖励如下：

奖项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年	工信部
2018年度中国铸造行业单项冠军产品	2018年	中国铸造协会
第三届中国铸造行业“专精特新”优势企业	2018年	中国铸造协会
河北省铸造行业60强企业	2018年	中国铸造协会

奖项	获奖年份	颁奖单位
改革开放40年机械工业杰出产品	2018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河北省专利优秀奖	2019年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年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级）	2019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19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9年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产品	2018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	2018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	2017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邯郸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9年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邯郸市水平连续铸铁型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邯郸市首届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	2018年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邯郸市知识产权先进集体	2018年	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邯郸市科学技术奖	2017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郸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7年	邯郸市人民政府
邯郸市工程技术研发部	2017年	邯郸市科学技术局
邯郸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2017年	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执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1	基于球墨铸铁连铸棒在液压工程机械导向套上的材料功能开发研究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提高水平连铸球墨铸铁的组织性能及均匀度，使得水平连铸球墨铸铁型材具有满足工程机械液压导向套性能要求	小试
2	基于百万次以上耐压耐冲击高端液压阀块的生产工艺研究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提高水平连铸球墨铸铁的组织性能及均匀度，使得水平连铸球墨铸铁型材具有满足高端液压阀块的性能要求	小试
3	基于滑阀用高强度（抗拉强度大于350）合金灰铸铁连铸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通过提高组织的均匀度，改善石墨形态；细化组织提高使得组织的疲劳寿命和耐压极限值	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	拟达到目的	进展阶段
4	基于玻璃模具（初成模）连铸合金球墨铸铁/灰铸铁材料的开发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保证玻璃模具满足性能要求，并具有稳定的疲劳寿命	小试
5	基于连铸条件下高强度高韧性（QT700-10，QT800-5）材料的开发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满足汽车、农机等零部件的高强度高韧性使用要求	小试
6	基于连铸条件下椭圆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解决生产过程中棒材椭圆度大的问题	小试
7	基于-20到-40度耐低温材料的生产工艺研究	魏志勇、孔令伟、刘子安、王敬民、付永晟	保证连铸型材具有较好的低温冲击韧性	小试

公司在连续铸铁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公司所具备的大断面连续铸件成型技术以及多流小规格连续铸铁件生产技术，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上述研究项目围绕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生产工艺开展，随着上述项目的研发深入和成功实施，公司的各项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万元）	1,398.80	1,768.25	1,400.89	1,473.82
营业收入（万元）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所占比例	3.20%	3.35%	3.37%	3.2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3.37%、3.35%和 3.2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设备折旧等构成。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西安理工大学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西安理工大学的责任义务包括：帮助公司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帮助公司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且将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等。公司的责任义务包括：为西安理工大学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优先接纳西安理工大学毕业生实训或就业；为西安理工大学提供良好的实验条件等。

在协议下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

目前公司与西安理工大学无合作研发项目开展。公司未与其他机构开展研发合作。

（四）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09 名，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10.64%，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人员人数（人）	109	96	79	62
员工总数（人）	1,024	843	596	632
所占比例	10.64%	11.39%	13.26%	9.81%

注：上述员工总数为合并口径员工总数，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母公司员工比例分别是 10.23%、13.76%、11.71%和 10.89%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子安、付永晟，其简历、研究成果及获得的有关奖项如下：

（1）刘子安的简历、研究成果及获得的有关奖项

刘子安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刘子安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有：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为公司获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发表论文 13 篇；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水平连续铸造铸铁型材》（标准号：JB/T10854-2008）；2017 年参与的《铸铁水平连铸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提升》项目荣获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7 年参与的《铸铁水平连铸生产工艺的改进和提升》项目荣获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9 年参与的《基于新型金属结晶器生产的高均匀性、稳定性，厚壁连铸铁管材的项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付永晟的简历、研究成果及获得的有关奖项

付永晟先生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概况”之“（二）监事”。

付永晟先生作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有：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帮助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2017 年协助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体系认证，公司被评为邯郸市知识产权示点单位；2019 年参与的《基于新型金属结晶器生产的高均匀性、

稳定性，厚壁连铸铁管材的项目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建立健全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内部建立了《内部员工申请专利的奖励办法》，明确了专利内部评审机制，由总经理、技术研发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组成评审小组，从技术及保密的角度对员工提出的专利进行内部审核。对于职务发明通过审核的员工，在相关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会对公司员工进行一次薪酬奖励，同时公司的绩效考核、技术职级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对员工进行优先考虑。

公司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对科研人员的有效管理与约束。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商业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发明转让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通过保密协议与竞业限制协议等实现约束机制，根据岗位要求明确保密范围与竞业限制要求。

4、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

1、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为规范化、程序化研发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转化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发展需要，确定研发项目的方向和数量。经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列入公司年度研发计划，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效益情况、技术储备需求等决定是否开展研发项目并对研发经费投入额度进行批准。发行人对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每一个研发项目都由公司研发管理部门明确研发目标、责任人及完成时间，研发责任人负责研发项目的日常管理、设备调配，保证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从项目立项到结项，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保证项目的研发结果可靠。

2、专业化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扩大研发人才储备，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109人，研发与技

术人员专业背景覆盖机械设计、机械自动化、金属材料工程、数控技术等多个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不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

3、注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发行人不仅注重技术开发，更注重高端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能力安排不同的岗位和研发项目，使技术骨干承担更大责任和更高层次的研发任务；发行人利用省市相关人才引进机制及各地举办的人才市场招聘，打造了一支富有创新精神和活力的研发团队。通过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高技术水平等方式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深化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也十分注重与国内知名院校保持紧密合作，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与西安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提升了技术研发的理论基础，利用行业先进理论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改进及完善。发行人通过持续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了自身的科研水平，并保持技术创新的优势，对发行人科研体系形成有效支持。此外，公司鼓励和安排研发技术人员参与各类技术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以保证研发人员技术水平的提升与行业需求相适应，并保障研发技术人员在技术职务领域具有畅通的晋升渠道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7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主要职责与权利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

工作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委员会由魏志勇、焦健和尉丽峰3名董事组成，其中焦健为独立董事，魏志勇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翟进步、戎梅和刘东3名董事组成，其中翟进步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戎梅、焦健、魏志勇3名董事组成，其中戎梅、焦健为独立董事，戎梅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健、戎梅、杨雨轩3名董事组成，其中焦健、戎梅为独立董事，焦健为召集人。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战略决策、薪酬考核、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75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恒工精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苏州恒强安全生产处罚

2018 年 10 月 8 日，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存在综合类违法的情况。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 2018 年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此外，处罚部门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专项证明，太仓市应急管理局认为，鉴于苏州恒强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处罚金额较低，且苏州恒强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太仓市应急管理局的证明，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处罚

2021年3月28日，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经医治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邯郸当地相关部门迅速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在充分调查取证后，认定在本次事故中公司的责任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工作。该事故性质为一起因员工个人违章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鉴于公司在此事故中负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的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邯郸当地有关部门对公司处罚人民币20万元。

根据2021年3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且处罚金额为处罚区间的下限。

同时，成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认为“2021年3月28日，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恒工精密积极配合调查并承担社会责任，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并足额缴纳罚款。恒工精密结合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积极进行隐患整改，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相关整改工作通过了行业监管部门和专家组检查验收，目前此次事故已经结案。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局认为，恒工精密发生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恒工精密相关行为，不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安县应急管理局的意见，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六、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质量的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权属纠纷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杰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魏志勇、杨雨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河北杰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魏志勇与杨雨轩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河北杰工间接控制发行人 75.09%的股份，魏志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的股份，魏志勇和杨雨轩合计控制发行人 75.85%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河北杰工及京津冀基金。

河北杰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北杰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

京津冀基金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京津冀基金控制的企业共 1 家，为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为京津冀基金以投资为目的在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河北杰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河北杰工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1	苏州恒强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工精密：100%
2	恒工装备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工精密：1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河北杰工任职情况
1	魏志勇	监事
2	杨雨轩	执行董事、经理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魏志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建华	副总经理
3	杨雨轩	董事、采购部副经理
4	刘东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尉丽峰	董事
6	戎梅	独立董事
7	焦健	独立董事
8	翟进步	独立董事
9	刘文超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0	李晓黎	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11	付永晟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

的父母。

（七）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恒泰瑞诚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5% 的出资份额
2	邯郸市丛台区东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晓黎的弟弟持股 10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克拉玛依红果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翟进步的配偶持有 2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3	河北曲江新鸥鹏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晓黎之配偶张凯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副总经理袁建华曾担任总经理，袁建华女儿袁海蓓持股 30%
5	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副总经理袁建华持有 2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6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注 1：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袁建华曾任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建华自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后已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公司变更，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总经理。2021 年 4 月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袁建华已不再任苏州棣文聚能余热发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注 2：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任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袁建华自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离职后已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公司变更，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目前袁建华已不再担任上海安顺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3、曾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曾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杨雨轩持有 0.19% 的份额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3 月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	上海乾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 的公司（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魏志勇之表弟魏静代魏志勇持有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3	HENGHONG INTERNATIONAL LIMITD.（中文名称“恒工国际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 的公司（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持股 100%，实际为代魏志勇持有），2018 年 5 月已注销
4	武安市晟天贸易有限公司	魏志勇持股 100% 的公司（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魏志勇之堂弟魏东华代魏志勇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李立波代魏志勇持有 40% 股权），2018 年 10 月已注销
5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副总经理袁建华曾担任总经理，2021 年 1 月注销
6	河北兴安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魏志勇的父亲魏本立持股 38.78% 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已注销
7	武安市慧歌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达兴亚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魏志勇之伯父魏新立持股 80%，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持股 20%，实际为魏志勇持股 100%，2021 年 6 月已注销
8	成安县禄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文超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未实际经营。2021 年 9 月 13 日刘文超已将股权转让，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 1：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袁建华曾任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袁建华自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离职后已取得离职协议，离职时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导致袁建华仍为工商登记的总经理。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7.92	218.55	172.25	195.7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1.68	0.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0.78	213.61	488.4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	-	-	-
	关联担保余额	34,369.94	32,032.47	17,063.36	10,224.5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	-	-	-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	-	-	38.65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	-	-	0.93
	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	-	0.02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95.78 万元、172.25 万元、218.55 万元和 157.92 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废料	-	-	-	-	1.68	0.05%	0.93	0.03%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为维持客户关系，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报告期内，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2020年、2021年1-6月，公司不再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废料。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螺杆转子、受托加工	-	-	0.78	81.08%	213.61	10.97%	488.47	14.82%
		其中：螺杆转子	-	-	-	-	213.61	10.97%	488.47	14.82%
		加工费	-	-	0.78	81.08%	-	-	-	-

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主要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螺杆转子。2020年，发行人受托代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加工螺杆转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螺杆转子、受托加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0.51%、0.00%和 0.00%，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2021年1月，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已工商注销。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655.60	2017年 12月28日	2018年2月至2018 年12月分多笔偿还	12.00%
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75.60	2018年 12月14日	2019年9月至2019 年11月分多笔偿还	12.50%
杨雨轩	535.00	2017年1-8月分多 笔借款	2018年1-11月分多 笔偿还	无息

2017年12月，公司与委托人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2,655.6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14日。贷款年利率为12.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贷款已偿还完毕。

2018年12月，公司与委托人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1,975.6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贷款年利率为12.5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贷款已偿还完毕。

2017年，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杨雨轩借款535.00万元采购机器设备，截至2018年11月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2）关联方利息支出

2018年-2019年，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委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对应的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金拆借	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利息支出	-	-	206.34	255.78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对外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银行借款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注1)
1	魏志勇、杨雨轩、 魏铭、谭富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 行	235.00	2016年6 月22日	2018年6 月11日	是
2	魏志勇、杨雨轩、 魏铭、谭富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 行	465.00	2017年1 月17日	2018年1 月13日	是
3(注2)	魏志勇、杨雨轩、 魏铭、谭富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 行	300.00	2017年2 月14日	2019年7 月4日	是
4	魏铭、施晓静、 谭富义	澳洲联邦银行(成安) 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 司	240.00	2017年11 月24日	2018年7 月3日	是
5	谭富义、魏志勇、 杨雨轩、魏铭、 施晓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2,900.00	2017年12 月8日	2018年11 月30日	是
6	苏州恒强、魏志 勇、杨雨轩、白 延强、谭富义、 魏铭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	2018年3 月20日	2019年3 月19日	是
7	河北杰工、苏州 恒强、魏志勇、 杨雨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 行	465.00	2018年4 月11日	2019年4 月1日	是
8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3,600.00	2018年8 月29日	2019年8 月28日	是
9	河北杰工、苏州 恒强、魏志勇、 杨雨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 行	1,600.00	2019年3 月15日	2023年2 月27日	否
10	河北杰工、苏州 恒强、魏志勇、 杨雨轩	重庆富民银行	500.00	2019年4 月18日	2020年3 月30日	是
11	河北杰工、苏州 恒强、魏志勇、 杨雨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19年4 月26日	2020年4 月24日	是
12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4,050.00	2019年8 月23日	2021年8 月22日	是
	天津恒赢			2019年10 月11日	2021年10 月10日	
13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3,500.00	2020年3 月9日	2023年3 月8日	否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注1)
14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否
15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4,860.00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否
16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00	2020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0日	否
17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3,500.00	2021年5月8日	2024年3月17日	否

注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日为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2：

(1)魏志勇以其名下房产所有权(权证编号：武安市房权证武安镇字第2005001211号，面积：157.27平方米，评估价值：70.77万元)担保49万元；

(2)魏志勇、杨雨轩以其名下房产所有权(权证编号：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4982号，面积：178.83平方米，评估价值：116.23万元)担保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融资租赁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	租金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注1)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599.47	2018年12月12日	2024年1月24日	否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72.79	2018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15日	否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17.93	2018年12月12日	2024年1月15日	否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871.80	2018年11月28日	2024年3月13日	否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227.12	2018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24日	否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459.89	2018年8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否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433.33	2019年6月17日	2024年6月25日	否
8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1,132.78	2018年7月20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9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杨雨轩、魏志勇	1,104.54	2018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2日	是
1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魏志勇、杨雨轩、苏州恒强、河北杰工	1,883.43	2018年9月5日	2021年8月21日	是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担保方	租金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注1)
1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魏志勇、杨雨轩、苏州恒强、河北杰工	310.15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13日	否
1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有限、河北杰工	332.38	2018年9月5日	2021年8月21日	是
1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魏志勇、杨雨轩、恒工有限、河北杰工	797.58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否
14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白延强、魏志勇、杨雨轩、魏铭、谭富义、苏州恒强	1,080.34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27日	是

注1：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止日为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8年8月9日，袁建华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专利《一种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专利号 ZL201621236549.1）转让给恒工精密，转让金额为0元。

2018年8月9日，袁建华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专利《一种螺杆膨胀机余热发电装置》（专利号 ZL201621236550.4）转让给恒工精密，转让金额为0元。

2019年5月8日，袁建华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专利《一种有机朗肯循环发电装置》（专利号 ZL201410139521.5）转让给恒工精密，转让金额为0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8.65	1.93
合计	-	-	-	-	-	-	38.65	1.93

2、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	-	-	0.93

3、关联方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	-	-	0.02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受托加工及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比例较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自关联方受让专利等。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且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发行人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8月26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关联交易无论是偶发性还是日常性，交易价格是以周边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最近

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杨雨轩持有 0.19% 的份额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汤阴恒信致远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魏志勇实际持有上海乾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魏静代魏志勇持有 100% 股权），2018 年 11 月上海乾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魏志勇实际持有 HENGHONG INTERNATIONAL LIMITD.（恒工国际有限公司）100% 股权（谭延杰代魏志勇持有 100% 股权）。2018 年 5 月，恒工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魏志勇实际持有武安市晟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0 月，魏志勇之堂弟魏东华代魏志勇持有 60% 股权，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李立波代魏志勇持有 40% 股权），2018 年 10 月武安市晟天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袁建华曾担任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 月苏州欧能螺杆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魏志勇的父亲魏本立持有河北兴安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38.7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河北兴安型材铸造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魏志勇实际持有武安市慧歌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魏志勇之伯父魏新立代魏志勇持股 80%，魏志勇之表弟谭延杰代魏志勇持股 20%）。2021 年 6 月，武安市慧歌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税前利润的 5% 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产品特点

恒工精密是一家致力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产品螺杆转子与液压阀块已分别在空压机核心部件领域、液压装备核心部件领域实现批量应用。

连续铸造技术是一种创新型铸造技术，公司生产出的精密机加工件和连续铸铁件相较于砂型铸造件，具有交货周期短、尺寸范围广、材质致密均匀等特点；相对于钢铸件，具有重量轻、加工能耗低、铁切削性能好、节省刀具、加工效率高、耐磨与表面光洁度好等优势；相较于铝铸件，又具有高承压性、可控无铅铁屑等优点。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模式，并在目前模式下不断开展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3、行业竞争程度

（1）全球铸造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全球铸造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从产量来看，2019年中国以4,875万吨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地位。但就平均单厂年产量而言，我国铸造企业平均单厂年产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同时也未达到世界同行业平均水平。我国铸造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铸造企业规模偏小，受资金投入、设备升级、技术创新的制约，大多数中国铸造企业不具备生产高端装备零部件的技术能力及配套能力，集中于低端产品市场开展激烈市场竞争，仅有少数企业具备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加工技术能力，且规模较大的企业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2）行业竞争程度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面对当前行业内竞争激烈的行业格局，公司已经形成“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打通了材料端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阻隔，充分发挥连续球墨铸铁的易切削性能，在机加工环节形成显著的成本优势，有效降低了终端客户的采购成本，开发了一批以行业龙头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体，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4、外部市场环境

国外连续铸造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国内市场起步较晚，依托国内庞大的市场需求，材料产能将稳定增长并逐步向具有机加工优势的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一体化产品服务能力、掌握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将受益于产业集中度提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中国在国际铸造市场中一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2019年中国以4,875万吨的产量保持全球第一大铸件生产国的地位，约占全球铸件产量的44.70%。当前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较强，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空压设备、工程机械、注塑设备、传动装备等

行业蓬勃发展，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提升的同时，境内销售占比亦逐步上升。

（三）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7.93	1,279.21	1,758.35	66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074.08	9,764.67	4,743.54	5,796.25
应收账款	12,065.07	8,076.67	5,365.13	4,504.35
应收款项融资	901.74	817.78	706.06	-
预付款项	434.34	2,089.45	650.33	391.34
其他应收款	141.18	47.26	98.46	37.31
存货	15,560.30	11,150.06	8,913.72	6,552.18
合同资产	103.98	45.2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55	481.54	6.80	44.03
其他流动资产	190.40	20.38	57.31	163.04
流动资产合计	47,597.55	33,772.28	22,309.71	18,157.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92	174.06	587.52	304.25
固定资产	29,098.96	25,432.96	19,785.30	9,203.83
在建工程	2,512.06	3,132.88	687.90	5,059.02
使用权资产	2,424.07	-	-	-
无形资产	2,650.63	2,662.10	2,734.36	1,657.34
长期待摊费用	45.24	22.80	48.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0	108.97	97.48	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17	913.17	478.74	1,65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0.46	32,446.95	24,419.42	17,929.56
资产总计	86,628.01	66,219.24	46,729.13	36,086.78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973.69	1,015.36	7,433.68	4,809.00
应付票据	-	387.40	-	-
应付账款	4,638.39	3,553.88	2,496.36	1,838.71
预收款项	-	-	951.81	1,258.14
合同负债	1,066.46	1,124.15	-	-
应付职工薪酬	892.79	851.61	823.33	944.49
应交税费	583.01	340.66	304.95	272.64
其他应付款	70.69	55.74	22.20	1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7	1,812.55	2,629.98	2,176.88
其他流动负债	11,849.15	8,239.02	3,487.00	4,595.72
流动负债合计	32,161.65	17,380.37	18,149.29	15,91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975.60
租赁负债	65.55	-	-	-
长期应付款	-	247.46	1,966.38	2,506.34
递延收益	582.35	40.42	45.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90	287.88	2,011.80	4,481.94
负债合计	32,809.55	17,668.25	20,161.09	20,395.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91.76	6,591.76	5,490.00	5,000.00
资本公积	37,218.13	37,218.13	6,656.02	11.62
专项储备	671.40	769.29	569.06	441.63
盈余公积	316.60	316.18	1,473.67	1,080.50
未分配利润	9,020.56	3,655.63	12,379.30	9,15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8.45	48,550.99	26,568.04	15,691.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18.45	48,550.99	26,568.04	15,69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28.01	66,219.24	46,729.13	36,086.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其中：营业收入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二、营业总成本	35,949.46	45,474.79	38,037.93	36,072.91
其中：营业成本	31,478.22	38,040.94	28,110.43	28,572.12
税金及附加	148.64	223.95	103.90	221.68
销售费用	885.80	1,418.22	3,714.36	3,423.55
管理费用	1,737.60	3,178.36	3,510.33	1,547.00
研发费用	1,398.80	1,768.25	1,400.89	1,473.82
财务费用	300.40	845.08	1,198.02	834.73
其中：利息费用	287.60	813.45	1,197.03	868.01
利息收入	34.42	68.45	61.73	19.65
加：其他收益	22.14	192.12	1,632.81	4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8	1.16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74	-166.70	-115.7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2	-118.54	-111.55	-7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	1.59	13.88	-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8.25	7,248.68	4,959.52	8,830.36
加：营业外收入	8.55	2.21	14.98	0.03
减：营业外支出	27.41	35.83	33.12	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9.38	7,215.05	4,941.38	8,827.11
减：所得税费用	1,039.43	1,158.39	926.23	1,272.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号填列)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73	32,921.67	28,023.84	28,03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9	138.69	501.12	22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8	271.26	1,688.21	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71	33,331.63	30,213.17	28,3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1.30	27,815.64	20,187.68	17,46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5.85	5,652.50	4,572.33	3,5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0	1,843.35	1,320.84	3,3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5	1,432.56	2,169.05	1,4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2.29	36,744.06	28,249.90	25,8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2.00	1,450.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8	1.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	3.50	20.00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	3,499.88	1,472.14	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21	2,130.55	2,869.15	3,53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82.00	1,460.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1	5,612.55	4,330.13	3,5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1	-2,112.66	-2,857.99	-3,53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4.04	5,505.40	11.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	6,900.00	7,800.00	6,16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	-	104.25	4,696.58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7.77	22,474.04	13,409.65	10,86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00.00	7,160.60	6,7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96	1,689.26	1,511.15	1,38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9	2,580.07	2,709.01	2,45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85	17,469.33	11,380.76	10,6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92	5,004.71	2,028.89	22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	-36.23	-15.29	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20	-556.63	1,118.88	-87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73	1,758.35	639.47	1,51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7.93	1,201.73	1,758.35	639.47

4、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761 号）中，就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阐述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恒工精密 2018-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935.46 万元、41,576.93 万元、52,810.62 万元、43,663.10 万元。2018-2019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2020 年、2021 年 1-6 月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确定其可依赖； 2、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抽样检查客户订单、发票、发货单、物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判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客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执行检查销售出库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及期后收款等替代性程序。 5、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一体”指高质量连续铸铁件的生产能力，“两翼”分别是连续铸铁件在空压机领域的批量应用和在液压装备领域的批量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综合来看，国家政策导向、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客户开发能力、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及产品质量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原材料价格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人工成本上涨也会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 7,279.10 万元、9,823.61 万元、7,209.90 万元和 4,32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23.63%、13.65%和 9.90%。其中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主。从期间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占比较高。因此，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力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三）毛利率分析”、“（四）期间费用”。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35.46 万元、41,576.93 万元、52,810.62 万元、43,663.10 万元，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毛利率分别为 36.42%、32.39%、27.97% 和 27.91%，毛利率水平较高，显示出公司经营的稳健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稳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常熟市	常熟市	直接持股 1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直接持股 1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年7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招股说明书中仅列示了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若需了解全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阅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761 号）。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当月首日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出口退税等无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零，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预计损失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

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委托加工业务的会计处理

项目	具体内容
原材料的来源及所有权归属	原材料由公司直接向加工商提供，加工商仅收取加工费，加工商使用完毕后的剩余原材料由公司收回，其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产品购回价格的定价基础和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加工商加工完毕后，将产品委托承运商运至公司或客户，公司仅支付加工费。加工费中已包含运输费、包装物费用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由公司直接向加工商提供，价格波动风险由公司承担
业务性质和会计处理方式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加工商的相关交易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未收取价款，因而以支付的加工费为基础确定相关产品入账价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德股份、华翔股份和德恩精工均对相关业务按照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九）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列示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直线法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五）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对个别客户则依约定，于客户生产领用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FOB、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达海关，凭出口发票、箱单、运单等进行出口申报，待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DDU 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及海关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于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但对个别客户则依约定，于客户生产领用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FOB、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达海关，凭出口发票、箱单、运单等进行出口申报，待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DDU 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及海关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于劳务已完成、与提供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2、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

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

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3)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应收票据	-311.14	-311.14
		应收账款	-211.99	-211.99
		应收款项融资	523.13	523.13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96.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85.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4.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92.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1.99

单位：万元

母公司					
-----	--	--	--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796.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85.1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04.3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92.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1.9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质保金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应收账款	-9.38	-9.38
		合同资产	9.38	9.38
		预收款项	-951.81	-951.81
		合同负债	857.35	857.35
		其他流动负债	94.45	94.4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45.26	45.26
应收账款	-45.26	-45.26
合同负债	1,124.15	1,124.15
预收款项	-1,263.22	-1,263.22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流动负债	139.07	139.07
存货	16.57	16.57
未分配利润	14.91	14.91
盈余公积	1.66	1.66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无影响	无影响
营业成本	2,025.97	2,002.11
销售费用	-2,042.54	-2,018.68
所得税费用	2.49	2.49
净利润	14.09	14.0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三年期利率 5.42%，二年期利率 5.22%）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9.7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7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	29.7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0.96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使用权资产	2,364.60	2,364.60
		租赁负债	247.46	247.4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63	921.63
		盈余公积	0.42	0.42
		未分配利润	3.75	3.75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796.25	5,485.11	-311.14	-	-311.14
应收账款	4,504.35	4,292.36	-211.99	-	-211.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23.13	523.13	-	523.13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796.25	5,485.11	-311.14	-	-311.14
应收账款	4,504.35	4,292.36	-211.99	-	-211.99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23.13	523.13	-	523.13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365.13	5,355.74	-9.38	-	-9.38
合同资产	-	9.38	9.38	-	9.38
预收款项	951.81	-	-951.81	-	-951.81
合同负债	-	857.35	857.35	-	857.35
其他流动负债	3,487.00	3,581.45	94.45	-	94.45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日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360.95	5,351.57	-9.38	-	-9.38
合同资产	-	9.38	9.38	-	9.38
预收款项	951.81	-	-951.81	-	-951.81
合同负债	-	857.35	857.35	-	857.35
其他流动负债	3,487.00	3,581.45	94.45	-	94.45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	2,813.28	2,734.29	78.99	2,813.2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448.68	402.60	46.08	448.6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含一年内到期）	-	1,237.79	1,208.08	29.71	1,237.79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含一年内到期）	-	68.69	67.73	0.96	68.69
未分配利润	-	3.75	-	3.75	3.75
盈余公积	-	0.42	-	0.42	0.42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	2,813.28	2,734.29	78.99	2,813.2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448.68	402.60	46.08	448.68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含一年内到期）	-	1,237.79	1,208.08	29.71	1,237.79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含一年内到期）	-	68.69	67.73	0.96	68.69
未分配利润	-	3.75	-	3.75	3.75
盈余公积	-	0.42	-	0.42	0.4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

上述变更或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非经常性损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75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	1.57	0.76	-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7	190.69	1,632.81	47.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8	1.1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3	-33.60	-5.02	-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	-1,140.22	-1,629.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	1.27	1.43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0	-975.75	0.71	42.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8	24.64	245.62	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	-1,000.39	-244.91	35.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	-1,000.39	-244.91	35.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48.53	7,057.05	4,260.06	7,519.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5.88 万元、-244.91 万元、-1,000.39 万元和 1.4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47%、-6.10%、-16.52%和 0.0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 13%	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25%	15%、 20%	15%、 20%	15%、 20%

发行人不同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20%	20%	20%
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	20%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之规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按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苏州恒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执行如下税

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设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河北永年工业园区等按工矿区标准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冀地税函〔2008〕16 号）文件之规定，同意河北永年工业园区、魏县生物化工园、鸡泽县风正棉纺工业区、河北邯郸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及新区、邯郸市马头生态工业城城南工业区、成安县城西装备制造工业园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按工矿区标准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注册地址为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根据前述文件之规定，无需缴纳房产税。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续期，到期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的情形，无需取得税务部门同意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所得税。

（三）主管税务机关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了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资信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分部信息

除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业务外，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	2018 年	62.74%	-	-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1.75%	-	-
	2020年	19.19%	1.07	1.07
	2021年1-6月	12.3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62.44%	-	-
	2019年	23.07%	-	-
	2020年	22.36%	1.25	1.25
	2021年1-6月	12.31%	0.96	0.9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1.48	1.94	1.23	1.14
速动比率	1.00	1.30	0.74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6%	26.46%	42.66%	55.84%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2021 年1-6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 年	2019年12月 31日/2019 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0	7.40	7.93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2.34	3.74	3.58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25.15	10,322.34	7,874.50	10,635.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8.53	7,057.05	4,260.06	7,519.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35%	3.37%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0	-0.5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7	-0.08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6	7.37	-	-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额 + 无形资产摊销额 + 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额+使用权资产折旧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部分）÷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108.97	96.44%	52,157.24	98.76%	41,295.22	99.32%	44,719.08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1,554.13	3.56%	653.38	1.24%	281.71	0.68%	216.38	0.48%
总计	43,663.10	100.00%	52,810.62	100.00%	41,576.93	100.00%	44,935.46	1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35.46 万元、41,576.93 万元、52,810.62 万元和 43,663.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5%，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导致。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湿铁屑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按照产品类型不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精密机加工件	26,791.66	63.62%	29,105.33	55.80%	21,348.32	51.70%	22,729.53	50.83%
-空压件	8,779.59	20.85%	9,692.06	18.58%	7,700.30	18.65%	9,678.46	21.64%
-液压装	17,080.74	40.56%	18,260.31	35.01%	12,688.92	30.73%	11,513.72	25.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备件								
-传动装 备件	914.03	2.17%	1,106.65	2.12%	887.39	2.15%	1,273.51	2.85%
-其他	17.30	0.04%	46.30	0.09%	71.72	0.17%	263.84	0.59%
连续铸 铁件	15,317.31	36.38%	23,051.91	44.20%	19,946.90	48.30%	21,989.55	49.17%
总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精密机加工件和连续铸铁件。其中，连续铸铁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89.55 万元、19,946.90 万元、23,051.91 万元和 15,317.3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17%、48.30%、44.20%和 36.38%。精密机加工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729.53 万元、21,348.32 万元、29,105.33 万元和 26,791.6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3%、51.70%、55.80%和 63.62%，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精密机加工件收入变动分析

A. 空压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空压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9,678.46 万元、7,700.30 万元、9,692.06 万元和 8,779.5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空压件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978.17 万元，主要是由于空压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阿特拉斯科普柯、东亚机械等主要客户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0 年发行人空压件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991.77 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得到控制，我国经济得以复苏并恢复增长。口罩、熔喷布等防疫物资需求大增，空气压缩机是防疫物资生产系统中的基础动力设备，防疫物资生产线大量投资带动空气压缩机市场需求增长，东亚机械等国内知名空压机企业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1 年 1-6 月，受益于我国空压机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行人空压件实现销售收入 8,779.59 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B. 液压装备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液压装备件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13.72 万元、12,688.92 万元、18,260.31 万元和 17,080.7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液压装备件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746.60 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93%，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产品质量过硬，

原有客户如海天集团报告期内一直稳定采购发行人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大力开发液压系统相关客户，市场开拓效果显著。随着产品试样和小批量供货成功通过，三一重工、中联重科等新增客户采购逐渐放量。2021年1-6月，受益于机械装备行业进入高度景气周期，发行人液压装备件实现销售收入17,080.74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C. 传动装备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传动装备件收入金额分别为1,273.51万元、887.39万元、1,106.65万元和914.03万元。发行人传动装备件的主要客户为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该类产品的收入受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需求影响较大。2019年发行人传动装备件收入较2018年减少386.12万元，主要是由于传动机械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0年发行人传动装备件收入较2019年增加219.26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得到控制，我国经济得以复苏并恢复增长，作为中国智能冶金轧钢输送设备企业的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1年1-6月，受益于我国传动装备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行人传动装备件实现销售收入914.03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② 连续铸铁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连续铸铁件收入金额分别为21,989.55万元、19,946.90万元、23,051.91万元和15,317.31万元。2019年发行人连续铸铁件收入较2018年减少2,042.65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械装备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发行人连续铸铁件客户普遍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0年发行人连续铸铁件收入较2019年增加3,105.01万元，主要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逐渐得到控制，我国经济得以复苏并恢复增长，发行人连续铸铁件客户大幅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2021年1-6月，受益于我国机械装备等行业保持高景气度，发行人连续铸铁件实现销售收入15,317.31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空压件	销售收入（万元）	8,779.59	9,692.06	7,700.30	9,678.46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7	1.22	1.24	1.19
液压装备件	销售收入（万元）	17,080.74	18,260.31	12,688.92	11,513.72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3	0.85	0.82	0.81
传动装备件	销售收入（万元）	914.03	1,106.65	887.39	1,273.51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2	0.80	0.88	0.92
连续铸铁件	销售收入（万元）	15,317.31	23,051.91	19,946.90	21,989.55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8	0.53	0.53	0.55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直销模式	36,569.42	86.84%	43,611.44	83.62%	32,977.98	79.86%	35,114.71	78.52%
经销模式	5,539.56	13.16%	8,545.80	16.38%	8,317.24	20.14%	9,604.37	21.48%
总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经客户签收后，控制权即发生转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正常开展销售业务。

①经销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经销销售情况
联德股份	无经销模式
华翔股份	根据华翔股份招股说明书，2017-2019年度，华翔股份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5,427.55万元、8,542.61万元和6,207.01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4.30%和3.04%。
联诚精密	无经销模式
德恩精工	根据德恩精工招股说明书，德恩精工在境内市场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同时有少量的经销。2018年度德恩精工境内经销收入占比为7.67%。德恩精工境外市场的销售模式包括ODM、OEM、直销和经销。2018年度德恩精工境外经销收入占比为26.06%。

恒工精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为 21.48%、20.14%、16.38%和 13.16%。
------	--

恒工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部分，一是连续铸铁件，二是以转子、液压阀块为代表的精密机加工件。

恒工精密经销商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砂铸铸铁零部件生产企业，砂铸工艺本身就决定了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件，必须完全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制芯、熔炼、浇注、精抛等生产流程，最终产品也只能销售给指定客户。非标产品不适合采用经销模式进行推广。

2) 公司连续铸铁件属于通用性较强的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对于需求量较大、业务比较稳定、业务发展潜力较大的重点客户由公司直销，保证服务质量和销售渠道；对于需求量较小、业务不稳定、地区分散的零售客户，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以保证公司产品在重点区域的覆盖率。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及评分，设有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

3) 在精密机加工件产品端，产品属于非标准品，专用性强，公司采取大客户直销战略，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横跨多个下游领域，拓展重点行业、核心客户，以行业龙头带动整体行业客户的开发。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而且基本采用预收款模式。对公司来说，经销商可以降低销售风险、节约管理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又能够最大程度开拓客户。因此，恒工精密部分采用经销模式符合所属行业的内在逻辑。

②公司的经销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经销商数量（家）	8	9	10	9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1	1	-	-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	-	1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已与发行人保持多年的友好合作，公司的经销商体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3）按销售区域分类

按照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境内	36,828.08	87.46%	45,786.38	87.79%	34,184.52	82.78%	36,549.35	81.73%
-华北地区	955.15	2.27%	1,741.93	3.34%	1,409.96	3.41%	1,474.72	3.30%
-东北地区	1,263.98	3.00%	1,436.27	2.75%	1,520.63	3.68%	1,709.36	3.82%
-华东地区	28,103.04	66.74%	35,493.24	68.05%	26,803.17	64.91%	29,905.58	66.87%
-华中地区	2,449.97	5.82%	2,493.08	4.78%	1,517.58	3.67%	813.35	1.82%
-华南地区	3,816.07	9.06%	4,369.53	8.38%	2,464.69	5.97%	2,302.15	5.15%
-西南地区	211.69	0.50%	245.18	0.47%	437.79	1.06%	266.89	0.60%
-西北地区	28.18	0.07%	7.16	0.01%	30.70	0.07%	77.30	0.17%
境外	5,280.89	12.54%	6,370.86	12.21%	7,110.70	17.22%	8,169.72	18.27%
合计	42,108.97	100.00%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80%以上，且逐年上涨，公司持续深耕中国大陆市场，持续扩大在国内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的销售区域在华东、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以上两个地区收入之和占比分别为72.02%、70.87%、76.43%和75.80%。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受到当地铸铁件市场的需求、境外竞争对手的产能及价格及远洋运输费用的影响。发行人因在境内生产具有成本优势，且境外需求较为稳定，预计相关因素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影响较小。2021年，因航运费用涨幅较大，相关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空压件	产量（吨）	7,836.96	7,863.48	6,588.14	8,653.22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779.59	9,692.06	7,700.30	9,678.46
液压装备件	产量（吨）	19,746.96	21,937.22	16,244.12	14,701.60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080.74	18,260.31	12,688.92	11,513.72
传动	产量（吨）	1,393.88	1,362.27	1,005.31	1,404.93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装备件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4.03	1,106.65	887.39	1,273.51
连续铸件	产量（吨）	71,328.77	96,701.56	77,828.33	83,068.40
	机加工领用（吨）	45,398.86	49,550.75	36,693.47	39,564.93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317.31	23,051.91	19,946.90	21,989.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整体呈上涨趋势，因此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相一致。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季度	19,840.70	不适用	8,222.94	15.77%	9,124.97	22.10%	9,253.59	20.69%
第二季度	22,268.27	不适用	13,602.73	26.08%	10,811.94	26.18%	13,033.03	29.14%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13,422.94	25.74%	10,182.15	24.66%	12,374.97	27.67%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16,908.63	32.42%	11,176.17	27.06%	10,057.49	22.49%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2,157.24	100.00%	41,295.22	100.00%	44,719.08	100.00%

报告期内每年第一季度由于传统春节的因素，产量和销量都会处于全年低点，导致第一季度收入水平较低。其他三个季度差异较小。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提高主要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经济生产需求恢复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受益于2021年1-6月机械装备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2021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司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4、现金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销售或采购情形。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回款单位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第

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23.99 万元、2,266.40 万元、1,671.08 万元和 1,568.42 万元，金额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1,568.42	1,529.42	2,073.02	1,728.34
外销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1.66	193.38	95.65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568.42	1,671.08	2,266.40	1,823.99
营业收入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	3.16%	5.45%	4.06%

上述第三方回款行为与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比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	销售方式	会计政策
联诚精密	内销	国内销售，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他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内农机整机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在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货款之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在商品交接单签字、盖章对商品的数量、质量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交接单和双方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金额在签收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	出口销售，FOB、CIF 类贸易方式，货物报关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DDU、DDP 类贸易方式，货物报关离港，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实行零库存管理的客户，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客户对当月领用并验收合格的产品向公司发出开票通知单，公司于收到客户开票通知单当月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德恩精工	内销	公司内销主要是订单式销售。对于内销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于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对个别客户则依约定，于客户生产领用后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出口外销主要依据 FOB、CIF 的贸易条款，以“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运输方”为标志确认已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在货物已报关、

公司	销售方式	会计政策
		于运输公司出具的提单注明的装船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联德股份	内销	内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产品交付。客户确认接收产品后，公司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②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或者由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与客户对当月领用产品进行对账结算，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
	外销	外销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中间仓销售两种模式。 ①直接销售模式，在 EX-WORK 条款下，公司产品发货即交付给客户，依据装箱单确认收入；在 FOB 条款下，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 DDP 条款下，公司在产品进关完税，运抵指定目的地并交付于客户，以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中间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将产品运输至境外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需要从中间仓领用产品并验收。公司按照客户实际领用验收数量确认收入。
华翔股份	内销	交付验收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约定地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抵购货方指定的中转仓库，购货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购货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外销	1) FOB、CIF 类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安排发货，货物经报关并装船离港后，公司根据海关报关单和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2) DDU、DAP 类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安排发货，货物报关离港后，公司根据船运公司的货柜流转信息，确认商品已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销售收入。
恒工精密	内销	内销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签收或验收，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但对个别客户则依约定，于客户生产领用后确认收入。
	外销	外销业务：FOB、CIF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达海关，凭出口发票、箱单、运单等进行出口申报，待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DDU 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及海关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联德股份	36,444.73	67,007.40	-1.82%	68,249.86	-3.42%	70,667.45

华翔股份	148,324.86	194,887.34	-4.85%	204,813.21	2.64%	199,551.36
联诚精密	58,633.61	91,251.77	22.02%	74,783.96	12.39%	66,538.43
德恩精工	25,772.11	45,132.50	-6.98%	48,516.68	-9.42%	53,562.51
平均值	67,293.83	99,569.75	0.48%	99,090.93	1.55%	97,579.94
发行人	43,663.10	52,810.62	27.02%	41,576.93	-7.47%	44,935.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别。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下游市场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联德股份产品主要为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客户相对集中，且客户主要为江森自控、英格索兰、开利空调、麦克维尔等知名企业。

华翔股份产品包括曲轴、气缸、活塞、法兰等，在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市场处于国内行业龙头地位，长期以来与格力、美的、恩布拉科等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联诚精密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如液压行走马达壳体/后端盖、减速器壳体、液压阀座等，联诚精密的汽车零部件客户主要为中国重汽、潍柴动力等，压缩机零部件客户为丹佛斯，农机/工程机械零件客户主要为久保田、CNH、斗山液压等。

德恩精工产品主要包括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 ABB 集团、美国 TBW 公司、美国 POWER DRIVE 公司、美国 AMEC 公司等。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空压件、液压装备件、传动装备件、连续铸铁件等，为多个行业提供连续铸铁产品及机加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并与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客户相对比较零散，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仅为 20-30%左右。

②恒工精密下游机械工业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数据，2020 年机械工业行业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快速推进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秩序在二季度得以基本恢复，机械工业营业收入至 9 月累计增速由负转正，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9%。2021 年上半年机械

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85%；实现利润总额 8013.2 亿元，同比增长 41.99%；两项指标增速均处于较高水平。我国机械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规模继续增长。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0,016.07	95.36%	37,385.97	98.28%	27,838.55	99.03%	28,345.19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1,462.15	4.64%	654.98	1.72%	271.88	0.97%	226.94	0.79%
总计	31,478.22	100.00%	38,040.94	100.00%	28,110.43	100.00%	28,572.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为稳定，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机加工件	18,099.75	60.30%	20,156.12	53.91%	13,978.45	50.21%	13,631.42	48.09%
-空压件	5,281.75	17.60%	6,189.18	16.55%	4,765.58	17.12%	5,283.08	18.64%
-液压装 备件	12,114.86	40.36%	13,129.90	35.12%	8,539.91	30.68%	7,440.87	26.25%
-传动装 备件	693.96	2.31%	808.19	2.16%	629.67	2.26%	758.96	2.68%
-其他	9.18	0.03%	28.85	0.08%	43.29	0.16%	148.52	0.52%
连续铸 铁件	11,916.32	39.70%	17,229.85	46.09%	13,860.10	49.79%	14,713.76	51.91%
总计	30,016.07	100.00%	37,385.97	100.00%	27,838.55	100.00%	28,345.19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中的空压件、液压装备件和连续铸铁件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300.29	64.30%	22,939.17	61.36%	18,373.78	66.00%	19,765.64	69.73%
直接人工	1,688.72	5.63%	2,148.40	5.75%	1,484.32	5.33%	1,532.18	5.41%
制造费用	7,511.12	25.02%	10,147.82	27.14%	7,883.72	28.32%	6,846.01	24.15%
委托加工费	75.12	0.25%	148.39	0.40%	96.74	0.35%	201.36	0.71%
运费	1,440.82	4.80%	2,002.19	5.36%	-	-	-	-
合计	30,016.07	100.00%	37,385.97	100.00%	27,838.55	100.00%	28,34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73%、66.00%、61.36% 和 6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吻合，总体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符。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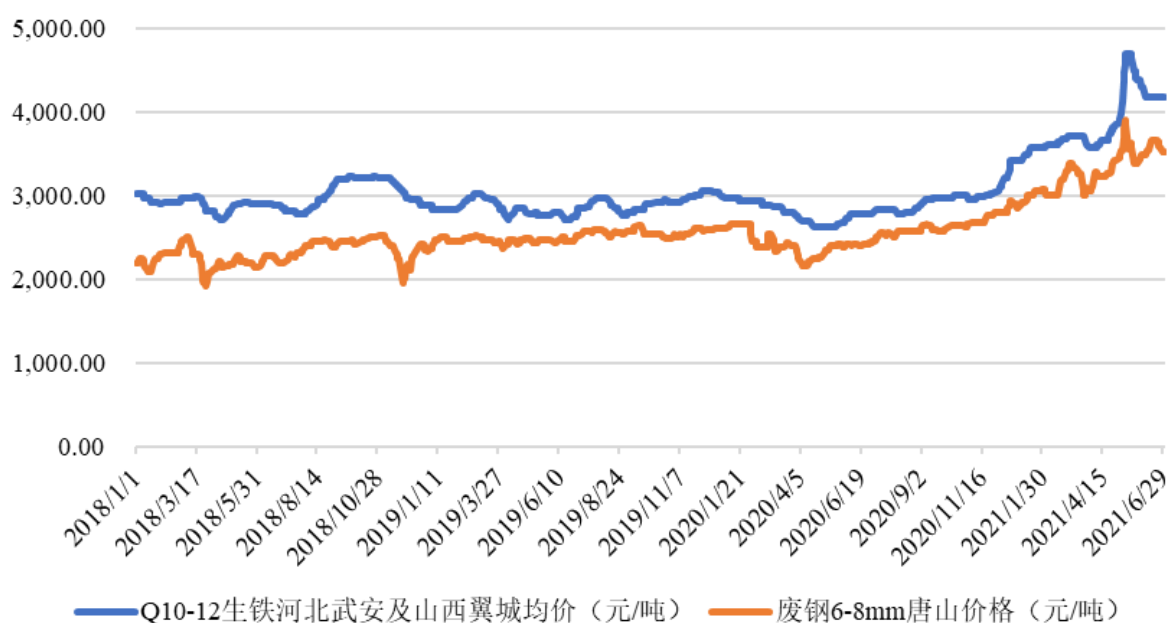
生铁、废钢和球化剂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及其单价变动比例如下：

年份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采购单价变动
2021年1-6月	生铁	48,656.04	17,882.71	3,675.33	29.10%
	废钢	10,351.19	3,524.84	3,405.25	28.25%
	球化剂	1,210.00	940.78	7,775.03	19.09%
	合计	60,217.23	22,348.33	-	-
2020年	生铁	64,655.45	18,406.47	2,846.86	0.41%
	废钢	16,428.87	4,362.06	2,655.12	1.65%
	球化剂	1,468.90	958.98	6,528.53	-3.13%
	合计	82,553.22	23,727.51	-	-
2019年	生铁	53,462.01	15,157.02	2,835.10	-2.42%
	废钢	12,213.21	3,190.05	2,611.97	2.24%
	球化剂	1,181.00	795.93	6,739.43	-6.05%
	合计	66,856.22	19,143.00	-	-
2018年	生铁	55,520.70	16,131.35	2,905.47	-

年份	物料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单价（元/吨）	采购单价变动
	废钢	12,176.38	3,110.66	2,554.67	-
	球化剂	1,215.78	872.13	7,173.41	-
	合计	68,912.86	20,114.14	-	-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报告期内，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知，生铁、废钢市场价格较为同步并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年内生铁、废钢价格呈现震荡态势，年中大幅下挫，此后逐渐上涨。2019年内生铁、废钢价格维持高位波动。2020年初生铁废钢价格同步回落，此后随着疫情对经济影响减弱，工程机械行业逐步走强，生铁废钢价格一路上涨，2021年初价格涨幅尤为明显，虽2021年5月份有一定回落，但仍处于高位。

公司生产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日常生产所需电力供应可以得到保障。报告期内，用电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采购金额（万元）	3,535.82	4,270.60	3,697.14	3,864.23

电消耗量（万度）	6,581.60	8,295.87	6,869.57	7,155.30
用电单价（元/度）	0.54	0.51	0.54	0.54

2、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空压件	销售成本（万元）	5,281.75	6,189.18	4,765.58	5,283.08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单位成本（万元/吨）	0.77	0.78	0.77	0.65
液压装备件	销售成本（万元）	12,114.86	13,129.90	8,539.91	7,440.87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6	0.61	0.55	0.52
传动装备件	销售成本（万元）	693.96	808.19	629.67	758.96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2	0.59	0.62	0.55
连续铸铁件	销售成本（万元）	11,916.32	17,229.85	13,860.10	14,713.76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单位成本（万元/吨）	0.45	0.39	0.37	0.37

受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人工成本上涨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上涨。2020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092.91	99.25%	14,771.28	100.01%	13,456.67	99.93%	16,373.89	100.06%
其他业务毛利	91.97	0.75%	-1.60	-0.01%	9.83	0.07%	-10.56	-0.06%
总计	12,184.88	100.00%	14,769.68	100.00%	13,466.50	100.00%	16,36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达 99%

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机加工件	8,691.91	71.88%	8,949.21	60.59%	7,369.88	54.77%	9,098.10	55.56%
-空压件	3,497.84	28.92%	3,502.88	23.71%	2,934.72	21.81%	4,395.38	26.84%
-液压装备件	4,965.88	41.06%	5,130.41	34.73%	4,149.01	30.83%	4,072.85	24.87%
-传动装备件	220.07	1.82%	298.46	2.02%	257.72	1.92%	514.55	3.14%
-其他	8.12	0.07%	17.45	0.12%	28.43	0.21%	115.32	0.70%
连续铸铁件	3,401.00	28.12%	5,822.06	39.41%	6,086.80	45.23%	7,275.79	44.44%
总计	12,092.91	100.00%	14,771.28	100.00%	13,456.67	100.00%	16,373.89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中精密机加工件中的空压件、液压装备件和连续铸铁件毛利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连续铸铁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44.44%、45.23%、39.41%和 28.12%，呈现逐渐下降趋势；空压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26.84%、21.81%、23.71%和 28.92%，基本保持稳定；液压装备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24.87%、30.83%、34.73%和 41.06%，报告期内逐渐上升，成为发行人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毛利率	16.81%	18.52%	24.09%	28.41%
直销毛利率	30.52%	30.24%	34.73%	38.86%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鼓励经销商批量订货和预付货款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价格折扣，由于经销商需要赚取合理的经销利润，且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情况给予其一定比例的返利，因此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价格低于直销客户，使得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72%	28.32%	32.59%	36.62%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2%	-0.24%	3.49%	-4.88%
综合毛利率	27.91%	27.97%	32.39%	36.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2%、32.59%、28.32% 和 28.7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2.39%、27.97% 和 27.91%，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由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接近。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为铁屑价格波动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精密机加工件	32.44%	30.75%	34.52%	40.03%
-空压件	39.84%	36.14%	38.11%	45.41%
-液压装备件	29.07%	28.10%	32.70%	35.37%
-传动装备件	24.08%	26.97%	29.04%	40.40%
-其他	46.94%	37.70%	39.64%	43.71%
连续铸铁件	22.20%	25.26%	30.52%	33.09%
总计	28.72%	28.32%	32.59%	36.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材料成本+加工费”为基础，参考市场供求条件的变化，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环境变化影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降低 4.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订单数量下滑。公司为抓住时机抢占市场空间，于 2019 年度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机器设备使得单位成本中厂房及设备折旧增加，造成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购置机器设备，使得单位成本中设备折旧增加。此外，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造成毛利率下降。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40%，主要原因是随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提升。

①精密机加工件

1) 空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压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空压件	销量（吨）	6,901.27	7,976.73	6,186.07	8,123.9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27	1.22	1.24	1.19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4.70%	-2.39%	4.48%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77	0.78	0.77	0.65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1.36%	0.72%	18.46%	-
	毛利率	39.84%	36.14%	38.11%	45.41%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幅度	3.70%	-1.97%	-7.30%	-

报告期内，空压件毛利率分别为 45.41%、38.11%、36.14% 和 39.84%。2019 年度空压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7.3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机床设备，单位成本中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同时由于 2019 年度空压件销量下降，导致空压件单位固定成本增加。2020 年度空压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空压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同时 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 1-6 月空压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70%，空压件毛利率上涨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2) 液压装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压装备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液压装备件	销量（吨）	18,343.11	21,479.15	15,516.58	14,223.18
	平均单价（万元/吨）	0.93	0.85	0.82	0.81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9.53%	3.96%	1.02%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6	0.61	0.55	0.52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8.04%	11.07%	5.20%	-
	毛利率	29.07%	28.10%	32.70%	35.37%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幅度	0.98%	-4.60%	-2.68%	-

报告期内，液压装备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35.37%、32.70%、28.10% 和 29.07%。2019 年度液压装备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2.6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机床设备，单位成本中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导致液压装备件单位固定成本

增加。2020 年度液压装备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6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液压装备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公司 2020 年购置机器设备，使得单位成本中设备折旧增加，导致液压装备件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此外 2020 年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 1-6 月液压装备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0.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随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液压装备件产品单价增长较快，公司液压装备件销量大幅增长，液压装备件的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3) 传动装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动装备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传动装备件	销量（吨）	1,113.24	1,378.74	1,013.40	1,388.4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82	0.80	0.88	0.92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2.29%	-8.34%	-4.53%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62	0.59	0.62	0.55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6.34%	-5.66%	13.67%	-
	毛利率	24.08%	26.97%	29.04%	40.40%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幅度	-2.89%	-2.07%	-11.36%	-

报告期内，传动装备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40.40%、29.04%、24.83% 和 24.08%。2019 年度液压装备件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11.36%，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传动装备件主要客户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定价格计算方式导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4.53%，以及公司 2019 年度建设新厂房并购置机床设备，单位成本中厂房、机器设备折旧增加，导致传动装备件单位成本上升 13.67%。2020 年度传动装备件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21%，主要原因是公司传动装备件平均单价下降 8.34%，公司传动装备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大幅摊薄，致使综合单位成本下降 2.90%。2021 年 1-6 月传动装备件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8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6 月随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动装备件的单位成本上升 6.34%，销售单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

②连续铸铁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铸铁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连续铸铁件	销量（吨）	26,211.62	43,838.23	37,305.90	39,981.13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8	0.53	0.53	0.55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率	11.13%	-1.65%	-2.78%	-
	单位成本（万元/吨）	0.45	0.39	0.37	0.37
	平均单位成本增长率	15.67%	5.79%	0.95%	-
	毛利率	22.20%	25.26%	30.52%	33.09%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幅度	-3.05%	-5.26%	-2.57%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连续铸铁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3.09%、30.52%、25.26%和22.20%。2019年连续铸铁件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2.57%，主要原因是2019年市场景气程度下降，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2.78%。2020年连续铸铁件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5.26%，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1年1-6月连续铸铁件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0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上升15.67%，销售单价增幅小于单位成本。

3、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精密机加工件大小各异、功能各异，产品本身具有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导致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A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产品完全可比、客户结构相同的可比公司。

公司选取了产品类别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及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主要产品	下游市场	2020年 收入规模(亿元 人民币)	毛利 率变 动趋 势	2021 年1-6 月综 合毛 利率	2020 年度 综合 毛利 率	2019 年度综 合毛利 率	2018 年度综 合毛利 率
联德 股份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主要包括压缩机部件、工程机械部件、食品机械部件及能源设备部件	压缩机、工程机械、能源设备以及食品机械整机制造	6.70	有所 下降	36.99	43.21	44.02	43.54

华翔股份	曲轴、气缸、活塞、法兰、平衡重、车桥、桥壳等	白色家电、工程机械、汽车制造、泵阀管件及其他	19.49	基本平稳	21.58	22.20	22.33	22.15
联诚精密	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包括液压行走马达壳体/后端盖、减速器壳体、液压阀座、曲轴箱体、曲轴瓦盖、轴承座、机架、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汽车水泵壳体等	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乘用车、柴油机、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等多种行业	9.13	基本平稳	24.94	26.99	25.84	24.06
德恩精工	皮带轮、锥套等机械传动零部件	机械制造	4.51	有所下降	29.07	27.36	33.85	33.17
平均			9.96	有所下降	28.14	29.94	31.51	30.73
恒工精密	空压件、液压装备件、传动装备件、连续铸铁件	空气压缩机和工业制冷机制造、液压力机械、传动装备行业等	5.28	有所下降	27.91	27.97	32.39	36.42

注：1、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别，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销售模式不同、销售区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别。具体请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我国铸造行业企业众多，下游应用行业十分广泛。由于行业之间差异巨大，大部分企业专注于某一单一市场应用领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为包括空压件、液压装备件在内的精密机加工件，与公司细分领域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与公司相比不具备综合铸造及机加工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内容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德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	主要涵盖离心式压缩机、螺杆式压缩机两大类压缩机零部件，类型包括压缩机转子座、电机座、吸气座、排气座、滑阀、油槽以及蜗壳、转子支撑组件、扩压器板、喷嘴板等零件。配套下游商	-	43.83%	45.52%	45.65%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内容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用制冷和工业用压缩机整机生产				
	工程机械零部件	主要类型包括箱体组件、变速器盖、机体组件、传动箱组件、离合器壳体、齿轮盖、传动配件等。配套下游工程机械的生产	-	35.40%	36.15%	35.98%
华翔股份	压缩机零部件	曲轴、气缸、活塞、法兰等	-	22.67%	21.42%	22.02%
	工程机械零部件	平衡重、车桥、桥壳等	-	18.49%	19.65%	18.58%
联诚精密	压缩机零部件	轴承座，机架，曲轴箱，涡旋	26.42%	25.27%	23.60%	26.04%
	农机/工程机械零部件	法兰，变速箱体，过桥壳体，割草机用支架，支撑座，拖拉机用前惰轮支轴，转向节，联接座，刹车盘，行星轮，铲臂，拖拉机前桥，提升器	25.72%	27.37%	26.07%	23.38%
德恩精工	传动零部件	皮带轮	32.83%	28.18%	35.17%	34.76%
	传动零部件	锥套	33.43%	29.24%	36.47%	35.66%
恒工精密	空压件	转子	39.84%	36.14%	38.11%	45.41%
	液压装备件	阀块、柱塞泵缸体、导向套、液压马达定子、缸盖、活塞	29.07%	28.10%	32.70%	35.37%
	传动装备件	输送辊	24.08%	26.97%	29.04%	40.40%

由上表可见，即使限定在压缩机、工程机械、传动零部件领域，由于各公司生产的产品差异很大，毛利率仍然有一定幅度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上述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联德股份的主要原因是联德股份凭借自身研发实力以及研发经验，已参与到客户大部分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或者改良过程中，承担了主要客户一部分研发职能，相应产品附加值较高。

除联德股份外，公司空压件和液压装备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华翔股份和联诚精密主要是因为转子和液压阀快分别属于空压机和液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客户对其致密性和一致性水平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就传动零部件而言，公司毛利率较德恩精工略低，主要原因是德恩精工生产的皮带轮和锥套对精度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5.80	2.03%	1,418.22	2.69%	3,714.36	8.93%	3,423.55	7.62%
管理费用	1,737.60	3.98%	3,178.36	6.02%	3,510.33	8.44%	1,547.00	3.44%
研发费用	1,398.80	3.20%	1,768.25	3.35%	1,400.89	3.37%	1,473.82	3.28%
财务费用	300.40	0.69%	845.08	1.60%	1,198.02	2.88%	834.73	1.86%
总计	4,322.60	9.90%	7,209.90	13.65%	9,823.61	23.63%	7,279.10	16.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7,279.10 万元、9,823.61 万元、7,209.90 万元和 4,32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0%、23.63%、13.65% 和 9.90%。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623.38	789.05	716.56	683.41
招待费	94.09	173.39	242.48	219.81
租赁费	47.68	69.69	78.59	29.39
业务宣传费	48.30	264.89	666.19	484.63
差旅费	34.12	55.85	135.29	101.62
办公费	4.17	5.85	11.98	6.65
运费	-	-	1,809.17	1,865.63
其他	34.07	59.49	54.09	32.41
合计	885.80	1,418.22	3,714.36	3,423.5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费、业务宣传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423.55 万元、3,714.36 万元、1,418.22 万元和 88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8.93%、2.69% 和 2.03%。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将运费计入营业成

本所致。此外，公司 2020 年业务宣传费、差旅费、招待费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外出参加各类展会。

（2）销售费用的明细分析

公司运费主要包含境内交通运输费及出口境外涉及的港杂费、国际运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费金额分别为 1,865.63 万元、1,809.17 万元、2,002.19 万元和 1,440.8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输费（万元）	1,440.82	2,002.19	1,809.17	1,865.63
销售收入（万元）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运输费用率	3.30%	3.79%	4.35%	4.1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单位运输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销售费用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联德股份	1.02	1.18	4.43	5.17
华翔股份	0.90	1.27	5.39	6.53
联诚精密	1.02	1.68	4.86	4.07
德恩精工	4.86	5.65	8.36	7.75
平均值	1.95	2.44	5.76	5.88
恒工精密	2.03	2.69	8.93	7.62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相比其他公司而言，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销售费用相对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销售费用的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同时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外出参加各类展会。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890.14	1,042.31	922.53	886.43
中介服务费	187.29	229.23	213.50	167.19
招待费	158.61	134.71	185.23	118.73
安全环保等服务费	133.68	115.45	83.99	20.68
折旧费	125.28	204.86	157.70	105.07
办公费	76.83	139.59	125.92	81.88
差旅费	74.92	95.58	111.78	91.28
租赁费	12.27	21.33	19.41	27.65
股份支付	-	1,140.22	1,629.00	-
其他	78.56	55.08	61.27	48.08
合计	1,737.60	3,178.36	3,510.33	1,547.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7.00 万元、3,510.33 万元、3,178.36 万元和 1,73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8.44%、6.02% 和 3.98%。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6 名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相应的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 1,629.00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仍然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公司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1,140.22 万元。

（2）管理费用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德股份	7.15	5.61	6.59	5.96
华翔股份	4.29	3.73	3.21	3.23
联诚精密	7.97	8.60	9.00	8.79
德恩精工	7.13	7.35	7.37	6.27
平均值	6.63	6.32	6.54	6.06

恒工精密	3.98	6.02	8.44	3.44
恒工精密（剔除股份支付后）	3.98	3.86	4.52	3.44

剔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带来的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规模较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内部组织架构相对简单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564.47	808.29	624.23	398.49
直接投入	830.49	953.40	675.12	1,031.8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96.47	-
其他	3.84	6.56	5.07	43.48
合计	1,398.80	1,768.25	1,400.89	1,473.82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直接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3.82 万元、1,400.89 万元、1,768.25 万元和 1,39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37%、3.35% 和 3.20%。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工艺技术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2）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研发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				截至2021年6月末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水平连续铸铁异形型材的研究开发	280.00	-	-	-	273.84	结题
大断面圆棒、方棒心部石墨形态改善的研究开发	290.00	-	-	-	283.97	结题
基于连铸条件下改善A型石墨形态及分布的研究开发	130.00	-	-	-	126.80	结题
连铸型材制空压机零部件动平衡性能的研究开发	500.00	-	-	-	490.78	结题

项目	研发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				截至2021年6月末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于直径小于40mm的细棒的研究开发	82.00	-	-	-	80.51	结题
水平连续铸铁生产线上保温炉、结晶器、石墨套改善的研究开发	130.00	-	-	-	128.79	结题
摆线液压马达定子用连铸型材生产控制的研究开发	22.00	-	-	-	20.49	结题
滑片式变频真空泵转子用连铸型材生产控制的开发	10.00	-	-	-	9.57	结题
高耐热摆线马达定子用连铸型材生产控制的研究开发	25.00	-	-	-	22.68	结题
用高致密连续铸铁型材制作力士乐阀块生产管理的研究开发	8.00	-	-	-	6.94	结题
保温炉结构及内部铁液的温度分布、静压力对于底结疤形成的影响的研究开发	30.00	-	-	-	29.45	结题
基于新型金属结晶器生产的高均匀性、稳定性连续铸铁厚壁管材的项目开发及产业化	109.50	-	-	101.08	-	结题
基于外形非圆、非方类异形型材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	134.00	-	-	130.95	-	结题
基于球墨铸铁型材断面珠光体均匀性提高及耐磨性能改善的研究开发	514.50	-	-	493.29	-	结题
基于50mm以下连续铸铁性能提升的生产工艺研究开发	113.50	-	-	106.04	-	结题
基于A型石墨铸铁型材内部性能提升优化的研究与开发	652.80	-	254.64	253.11	-	结题
基于断面直径350mm以上的大断面石墨形态的改善的研究开发	452.30	-	211.57	149.89	-	结题
水平连续铸铁生产线技术开发项目	150.00	-	-	96.47	-	结题
基于超大长径比深孔的刀具设计及加工参数优化应用	67.22	-	-	18.46	-	结题
基于旋片式真空泵转子槽型加工及加工形变问题的研究	209.20	-	34.52	46.66	-	结题
基于圆柱铣刀铣削单旋线螺杆成形螺旋面的研究	20.36	-	-	0.36	-	结题
基于多孔系流体控制阀加工工艺研究	349.80	-	175.04	4.57	-	结题
基于柱塞泵缸体用水平连铸缸体型材组织与性能的研究开发	720.30	-	701.44	-	-	结题
基于球墨铸铁连铸棒在液压工程机械导向套上的材料功能开发研究	640.00	347.20	281.45	-	-	小试

项目	研发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				截至2021年6月末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于百万次以上耐压耐冲击高端液压阀块的生产工艺研究	480.00	356.65	109.59	-	-	小试
基于滑阀用高强度（抗拉强度大于350）合金灰铸铁连铸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	370.00	156.37	-	-	-	小试
基于玻璃模具（初成模）连铸合金球墨铸铁/灰铸铁材料的开发	355.00	335.32	-	-	-	小试
基于连铸条件下高强度高韧性（QT700-10, QT800-5）材料的开发	185.87	-	-	-	-	小试
基于连铸条件下椭圆度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研究	287.00	203.26	-	-	-	小试
基于-20到-40度耐低温材料的生产工艺研究	251.00	-	-	-	-	小试
合计		1,398.80	1,768.25	1,400.89	1,473.82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精密机加工件和连续铸铁件的工艺升级优化，与主营业务一致。

（3）研发费用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德股份	6.61	6.07	5.32	5.46
华翔股份	3.70	4.54	4.22	4.12
联诚精密	2.61	2.70	2.69	2.57
德恩精工	1.91	2.01	1.73	0.31
平均值	3.71	3.83	3.49	3.12
恒工精密	3.20	3.35	3.37	3.2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注重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随着公司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的各项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费用	287.60	813.45	1,197.03	868.0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0.39	-	-	-
减：利息收入	34.42	68.45	61.73	19.65
汇兑损益	41.17	58.35	-0.63	-26.02
手续费	6.05	9.52	11.34	12.38
融资费、担保费	-	32.21	52.00	-
合计	300.40	845.08	1,198.02	834.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构成，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34.73 万元、1,198.02 万元、845.08 万元和 30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2.88%、1.60% 和 0.69%。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43.52%，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29.46%，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外部融资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款。

（2）财务费用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德股份	-0.27	1.71	-0.38	-0.92
华翔股份	0.43	0.43	0.42	0.43
联诚精密	2.49	2.90	1.74	1.68
德恩精工	2.00	1.33	0.33	0.69
平均值	1.16	1.59	0.53	0.47
恒工精密	0.69	1.60	2.88	1.86

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银行融资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7.70 万元、1,632.81 万元、192.12 万元和 22.1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20.87	190.69	1,632.81	47.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7	1.43	-	-
合计	22.14	192.12	1,632.81	47.7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0.80	-	-	20.60	与收益相关
成安科技局小巨人奖	-	-	-	5.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补助	-	-	-	22.10	与收益相关
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生产工艺补助	2.50	5.00	102.9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建设“水平连续铸铁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基于新型金属结晶器生产的高均匀性、稳定性连铸铸铁厚壁管的项目开发及产业化	-	-	53.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346.9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市级补助	-	24.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外展会补贴	-	8.09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2.43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奖励	-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市级补助资金	-	5.00	-	-	与收益相关
基于A型石墨铸铁型材内部性能提升优化的研究与开发补助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企业上云补助资金	-	71.16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7.57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7	190.69	1,632.81	47.70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16 万元、4.3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76	-40.14	-8.72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04	-110.34	-103.34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17	-11.25	-4.6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8	-4.98	0.93	-
合计	-265.74	-166.70	-115.78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15.78 万元、166.70 万元和 265.7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按照规定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的会计准则，将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	-39.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9	-2.38	-	-
存货跌价损失	-60.63	-116.16	-111.55	-38.57
合计	-63.72	-118.54	-111.55	-77.8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7.82 万元、111.55 万元、118.54 万元和 63.72 万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93	1.59	13.88	-2.06
合计	1.93	1.59	13.88	-2.06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2.06万元、13.88万元、1.59万元和1.93万元，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十）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承运商索赔款	8.00	-	12.00	-
保险理赔款	0.56	1.48	-	-
其他	0.00	0.73	2.98	0.03
合计	8.55	2.21	14.98	0.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3万元、14.98万元、2.21万元和8.55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外捐赠	-	30.00	20.00	-
罚款支出、质量扣款	27.19	5.81	0.00	3.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3	0.02	13.12	-
合计	27.41	35.83	33.12	3.28

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强被当地安全生产部门处罚，被处以3.00万元罚款。2019年度的对外捐赠主要是向成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捐赠20.00万元，2020年度的对外捐赠是疫情防控捐款30.00万元。2021年3月，公司因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罚款20.00万元，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五、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项及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种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年1-6月	26.94	336.10	19.78
	2020年度	3.31	454.34	26.94
	2019年度	207.84	528.57	3.31
	2018年度	226.79	1,261.39	207.84
企业所得税	2021年1-6月	281.64	906.96	539.53
	2020年度	297.18	1,185.44	281.64
	2019年度	-	661.65	297.18
	2018年度	577.44	1,883.8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主要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税收优惠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较小。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体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597.55	54.94%	33,772.28	51.00%	22,309.71	47.74%	18,157.22	50.32%
非流动资产	39,030.46	45.06%	32,446.95	49.00%	24,419.42	52.26%	17,929.56	49.68%
总资产	86,628.01	100.00%	66,219.24	100.00%	46,729.13	100.00%	36,08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0.32%、47.74%、51.00%和54.9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7.93	7.60%	1,279.21	3.79%	1,758.35	7.88%	668.72	3.68%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00	0.04%	-	-
应收票据	14,074.08	29.57%	9,764.67	28.91%	4,743.54	21.26%	5,796.25	31.92%
应收账款	12,065.07	25.35%	8,076.67	23.92%	5,365.13	24.05%	4,504.35	24.81%
应收款项融资	901.74	1.89%	817.78	2.42%	706.06	3.16%	-	-
预付款项	434.34	0.91%	2,089.45	6.19%	650.33	2.92%	391.34	2.16%
其他应收款	141.18	0.30%	47.26	0.14%	98.46	0.44%	37.31	0.21%
存货	15,560.30	32.69%	11,150.06	33.02%	8,913.72	39.95%	6,552.18	36.09%
合同资产	103.98	0.22%	45.26	0.13%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8.55	1.07%	481.54	1.43%	6.80	0.03%	44.03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90.40	0.40%	20.38	0.06%	57.31	0.26%	163.04	0.90%
流动资产合计	47,597.55	100.00%	33,772.28	100.00%	22,309.71	100.00%	18,15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6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65%、99.23%、98.24%和98.02%，流动资产结构良好，整体质量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3.48
银行存款	1,610.22	1,201.73	1,758.35	635.99
其他货币资金	2,007.70	77.48	-	29.25
合计	3,617.93	1,279.21	1,758.35	66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8.72万元、1,758.35万元、1,279.21万元和3,617.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68%、7.88%、3.79%和7.60%。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77.48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29.25
受托支付贷款	2,000.00	-	-	-
合计	2,000.00	77.48	-	29.2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公司从建行取得的贷款形成的银行存款2,000.00万元，该笔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仅限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00	-
其中：理财产品	-	-	10.00	-
合计	-	-	10.00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66.33	8,836.31	4,577.84	5,796.25
商业承兑汇票	1,692.37	977.22	174.43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62	48.86	8.72	-
合计	14,074.08	9,764.67	4,743.54	5,79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796.25万元、4,743.54万元、9,764.67万元和14,07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92%、21.26%、28.91%和29.57%，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上升较快，主要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根据信用等级的区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作为应收票据项目核算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19.03	-	7,956.02	-	4,099.50	-	5,219.72
商业承兑汇票	-	961.35	-	658.93	-	10.00	-	-
合计	-	12,180.37	-	8,614.96	-	4,109.50	-	5,219.72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包含 2020 年已背书或贴现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收到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未能兑现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票据兑付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760.61	8,544.18	5,722.30	4,758.19
减：坏账准备	695.54	467.51	357.17	253.83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2,065.07	8,076.67	5,365.13	4,504.35
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9.23%	16.18%	13.76%	10.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4.35 万元、5,365.13 万元、8,076.67 万元和 12,06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1%、24.05%、23.92% 和 2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58.19 万元、5,722.30 万元、8,544.18 万元和 12,760.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9%、13.76%、16.18% 和 29.23%。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964.11 万元，增幅 20.26%；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821.88 万元，增幅 49.3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关应收款仍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②不同于连续铸铁件账期较短的特征，精密机加工件销售有一定的账期，随着公司精密机加工件占比逐渐提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涨趋势。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32.98	98.22%	626.65	8,458.59	99.00%	422.93
1 至 2 年	192.47	1.51%	38.49	35.32	0.41%	7.06
2 至 3 年	9.52	0.07%	4.76	25.52	0.30%	12.76
3 至 4 年	12.53	0.10%	12.53	24.75	0.29%	24.75
4 至 5 年	13.11	0.10%	13.11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760.61	100.00%	695.54	8,544.18	100.00%	467.51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2.90	93.89%	268.64	4,669.56	98.14%	233.48
1至2年	292.27	5.11%	58.45	85.34	1.79%	17.07
2至3年	54.13	0.95%	27.06	-	-	-
3至4年	-	-	-	0.28	0.01%	0.28
4至5年	-	-	-	3.01	0.06%	3.01
5年以上	3.01	0.05%	3.01	-	-	-
合计	5,722.30	100.00%	357.17	4,758.19	100.00%	253.8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严格执行市场可比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0.61	100.00%	695.54	5.45%	12,065.07
其中：账龄组合	12,760.61	100.00%	695.54	5.45%	12,065.07
合计	12,760.61	100.00%	695.54	5.45%	12,065.07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4.18	100.00%	467.51	5.47%	8,076.67
其中：账龄组合	8,544.18	100.00%	467.51	5.47%	8,076.67
合计	8,544.18	100.00%	467.51	5.47%	8,076.6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2.30	100.00%	357.17	6.24%	5,365.13

其中：账龄组合	5,722.30	100.00%	357.17	6.24%	5,365.13
合计	5,722.30	100.00%	357.17	6.24%	5,365.13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8.19	100.00%	253.83	5.33%	4,50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58.19	100.00%	253.83	5.33%	4,504.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53.83 万元、357.17 万元、467.51 万元和 695.54 万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或组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联德股份	华翔股份	联诚精密	德恩精工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20.00	30.00	30.00	5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4 至 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谨慎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经营特点。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1,084.63	8.5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893.40	7.00%
	埃地沃兹真空泵制造（青岛）有限公司	516.68	4.05%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99.35	3.9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9.69	3.21%
	合计	3,403.76	26.67%
2020年12月31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739.20	8.65%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599.91	7.02%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376.95	4.41%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14.76	3.68%
	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55.03	2.98%
	合计	2,285.86	26.74%
2019年12月31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565.31	9.88%
	浙江开山铸造有限公司	292.82	5.12%
	日立产机（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24.87	3.9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5.78	3.77%
	Eaton Hydraulics LLC Shawnee Plant	208.24	3.64%
	合计	1,507.02	26.34%
2018年12月31日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97.47	8.35%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223.15	4.69%
	FUSHENG INDUSTRIES CO.,LTD.	211.84	4.45%
	浙江开山铸造有限公司	205.58	4.32%
	Eaton Hydraulics LLC Shawnee Plant	202.17	4.25%
	合计	1,240.20	26.06%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大多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经营稳健、正常，信用良好。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德股份	5.00%	5.00%	5.00%	5.00%
华翔股份	5.69%	5.50%	7.21%	6.03%
联诚精密	6.93%	6.88%	7.49%	7.23%
德恩精工	5.63%	5.40%	6.63%	6.86%
平均	5.82%	5.70%	6.58%	6.28%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恒工精密	5.45%	5.47%	6.24%	5.33%

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坏账准备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质量较好，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联德股份	70.72%	33.07%	21.03%	23.06%
华翔股份	45.78%	29.86%	23.89%	23.96%
联诚精密	44.80%	28.43%	24.52%	22.18%
德恩精工	37.44%	17.21%	15.32%	18.35%
平均值	49.69%	27.14%	21.19%	21.89%
恒工精密	29.23%	16.18%	13.76%	10.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5）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信用情况、具体合作模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信用期。一般情况下，对已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采购额较大、且资信情况较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给予的信用期相对较长；针对采购额较小、采购频率较低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120天不等，因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多为该期最后一个季度销售形成。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9月末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2,760.61	-	-	10,670.81	10,670.81	83.62%
2020年12月31日	8,544.18	-	-	8,381.52	8,381.52	98.10%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2019年回款金额	2020年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9月末回款金额	合计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5,722.30	-	5,636.71	72.25	5,708.96	99.77%
2018年12月31日	4,758.19	4,408.78	299.13	24.94	4,732.85	99.4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后回款进度良好。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77.56	515.88	617.85	-
应收账款	341.24	317.79	92.86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17.06	15.89	4.64	-
合计	901.74	817.78	706.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706.06万元、817.78万元和901.7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16%、2.42%和1.89%。

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按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根据公司与德意志银行签订的《供应商融资协议》，公司将阿特拉斯科普柯部分应收账款出售给德意志银行，该项应收账款出售不附追索权，故公司在收到德意志银行保理回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该类应收账款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作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31.11	-	6,590.07	-	4,634.84	-
合计	9,631.11	-	6,590.07	-	4,634.84	-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包含2020年已背书或贴现但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34	100.00%	2,083.45	99.71%	650.33	100.00%	390.34	99.74%
1-2年	-	-	6.00	0.29%	-	0.00%	1.00	0.26%
合计	434.34	100.00%	2,089.45	100.00%	650.33	100.00%	39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91.34万元、650.33万元、2,089.45万元和434.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6%、2.92%、6.19%和0.91%。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6月30日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262.95	60.54%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县供电分公司	103.00	23.7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9.13	2.10%
	娄光楠	7.50	1.73%
	Au-Yeung, Cheng, Ho & Tin	6.68	1.54%
	合计	389.26	89.62%
2020年12月31日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1,620.35	77.5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成安县供电分公司	250.02	11.97%
	安阳市瑜坤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49.17	2.35%
	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	22.43	1.07%
	徐州君成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66	0.99%
	合计	1,962.63	93.93%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528.63	81.29%
	北京优必盛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4.25	3.73%
	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	19.50	3.00%
	慕尼黑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6.88	2.6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石油分公司	8.87	1.36%
	合计	598.13	91.97%
2018年12月31日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94.28	24.09%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58	11.90%
	邯郸市三联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8	8.5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8.40	7.26%
	武安市龙凤山球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9	7.05%
	合计	230.32	58.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对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预付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生铁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为避免生铁价格波动增加成本，公司提前储备原材料导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联德股份	预付款项	749.09	536.09	217.01	167.88
	营业成本	22,963.15	38,052.33	38,205.35	39,896.75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	3.26%	1.41%	0.57%	0.42%
联诚精密	预付款项	2,038.67	4,752.45	1,523.52	1,802.65
	营业成本	44,011.46	66,625.76	55,456.90	50,530.98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	4.63%	7.13%	2.75%	3.57%
华翔股份	预付款项	4,735.40	1,048.89	443.83	958.92
	营业成本	116,317.10	151,624.76	159,080.45	155,359.02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	4.07%	0.69%	0.28%	0.62%
德恩精工	预付款项	1,731.70	590.74	663.31	151.18
	营业成本	18,280.63	32,782.23	32,094.25	35,797.53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	9.47%	1.80%	2.07%	0.42%

公司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恒工精密	预付款项	434.34	2,089.45	650.33	391.34
	营业成本	31,478.22	38,040.94	28,110.43	28,572.12
	预付款项/营业成本	1.38%	5.49%	2.31%	1.37%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预付账款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2.31%、5.49% 和 1.3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41.18	47.26	98.46	37.31
合计	141.18	47.26	98.46	3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1 万元、98.46 万元、47.26 万元和 14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1%、0.44%、0.14% 和 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48.76	54.07	100.29	40.06
坏账准备	7.59	6.81	1.83	2.75
账面价值	141.18	47.26	98.46	3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主要包括房租押金、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3.13	33.03	30.34	30.00
备用金	5.17	17.37	6.21	10.06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25.47	3.67	63.74	-
应收承运商索赔款	11.02	-	-	-
应收工伤赔偿款	93.97	-	-	-
合计	148.76	54.07	100.29	4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1：账龄组合	123.29	82.88%	50.40	93.20%	36.55	36.44%	40.06	100.00%
1年以内	113.87	76.55%	21.80	40.32%	36.55	36.44%	35.06	87.52%
1-2年	9.38	6.31%	28.60	52.88%	-	-	5.00	12.48%
2-3年	0.03	0.02%						
组合2：应收出口退税	25.47	17.12%	3.67	6.80%	63.74	63.56%	-	-
合计	148.76	100.00%	54.07	100.00%	100.29	100.00%	40.06	100.00%

公司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3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年6月30日	河北省成安县社会保障中心	应收工伤赔偿款	93.97	1年以内	63.17	4.70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25.47	1年以内	17.12	-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承运商索赔款	11.02	1年以内	7.41	0.55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34	1-2年	6.28	1.87
	靳海芬	备用金	2.57	1年以内	1.73	0.13
	合计	-	142.38	-	95.71	7.25
2020年12月31日	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	房租押金	18.43	1-2年	34.09	3.69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9.34	1-2年	17.28	1.87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靳海芬	备用金	7.86	1年以内	14.53	0.39
	刘世维	备用金	3.75	1年以内	6.94	0.19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3.67	1年以内	6.80	-
	合计	-	43.06	-	79.64	6.14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成安县税务局	出口退税	63.74	1年以内	63.56	-
	太仓东林联发合作社	房租押金	18.43	1年以内	18.38	0.92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84	1年以内	10.81	0.54
	王立英	备用金	3.67	1年以内	3.66	0.18
	张明明	备用金	1.38	1年以内	1.37	0.07
	合计	-	98.06	-	97.78	1.72
2018年12月31日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62.40	1.25
	赵仕鹏	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12.48	0.25
	太仓市和东带钢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2年	12.48	1.00
	陈海斌	备用金	3.61	1年以内	9.00	0.18
	陈金松	备用金	1.13	1年以内	2.83	0.06
	合计	-	39.74	-	99.19	2.74

8、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0.55	-	2,180.55	1,538.76	1.95	1,536.82	1,390.60	0.16	1,390.44	886.23	0.08	886.16
发出商品	377.59	-	377.59	398.96	-	398.96	474.97	-	474.97	183.37	-	183.37
委托加工物资	74.05	0.26	73.79	74.54	0.06	74.48	30.29	2.00	28.29	204.96	1.06	203.90
在产品	5,225.22	6.55	5,218.67	4,390.92	13.34	4,377.59	2,101.81	24.28	2,077.53	1,891.17	53.80	1,837.37
库存商品	7,823.34	113.64	7,709.69	4,863.02	100.81	4,762.21	5,098.06	155.57	4,942.49	3,456.92	15.53	3,441.39
合计	15,680.75	120.45	15,560.30	11,266.21	116.16	11,150.06	9,095.75	182.02	8,913.72	6,622.65	70.47	6,552.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2.18 万元、8,913.72 万元、11,150.06 万元和 15,56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9%、39.95%、33.02% 和 32.69%。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236.33 万元，增幅为 25.09%。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1.54 万元，增幅为 36.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连续铸铁件产品具有尺寸规格多，订单小批量及交货周期短等特点，且时常会出现突发性订单的情况，为缩短交货周期，公司提高了相应的常备库存量；②公司开展精密机加工件业务以来，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精密机加工件存货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15,680.75	11,266.21	9,095.75	6,622.65
营业收入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35.91%	21.33%	21.88%	14.74%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4%、21.88%、21.33% 和 35.91%。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品种类日益增长，为及时响应各行业客户需求，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在产品、库存商品亦有所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2）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原材料跌价准备	-	1.95	0.16	0.08
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	0.26	0.06	2.00	1.06
在产品跌价准备	6.55	13.34	24.28	53.80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13.64	100.81	155.57	15.53
合计	120.45	116.16	182.02	70.47

公司对废品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以原材料市场销

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

因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难以作为商品销售的产品至少可以按照生铁价格进行出售，发行人以生铁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合理。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考虑可操作性的基础上，至少可以将废品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按照生铁价格进行变现，并以生铁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在预计以生铁销售的情况下，发行人进一步加工成本为零且无预计销售费用，因此采用生铁的市场价格作为废品及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德股份	1.32%	1.65%	1.38%	1.53%
华翔股份	2.08%	2.69%	2.95%	2.06%
联诚精密	1.12%	1.77%	1.02%	1.02%
德恩精工	2.94%	3.39%	2.41%	1.89%
平均	1.87%	2.37%	1.94%	1.63%
恒工精密	0.77%	1.03%	2.00%	1.06%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减值测试不存在异常。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9.45	5.47	103.98
合计	109.45	5.47	103.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7.64	2.38	45.26
合计	47.64	2.38	45.26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同质保金，账

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08.55	481.54	6.80	44.03
合计	508.55	481.54	6.80	44.0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为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1、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16	0.13	16.71	135.46
预缴所得税	-	-	-	17.33
其他待摊费用	140.01	20.24	35.76	10.25
预缴税金及附加	48.22	-	4.84	-
合计	190.40	20.38	57.31	16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3.04万元、57.31万元、20.38万元和190.4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0.26%、0.06%和0.40%。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和其他待摊费用等。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9.92	0.05%	174.06	0.54%	587.52	2.41%	304.25	1.70%
固定资产	29,098.96	74.55%	25,432.96	78.38%	19,785.30	81.02%	9,203.83	51.33%
在建工程	2,512.06	6.44%	3,132.88	9.66%	687.90	2.82%	5,059.02	28.22%
使用权资产	2,424.07	6.21%	-	-	-	-	-	-
无形资产	2,650.63	6.79%	2,662.10	8.20%	2,734.36	11.20%	1,657.34	9.24%
长期待摊费用	45.24	0.12%	22.80	0.07%	48.13	0.20%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0	0.60%	108.97	0.34%	97.48	0.40%	50.21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5.17	5.24%	913.17	2.81%	478.74	1.96%	1,654.92	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0.46	100.00%	32,446.95	100.00%	24,419.42	100.00%	17,929.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79%、95.04%、96.24% 和 93.99%。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74.06	-	174.06	587.52	-	587.52	304.25	-	304.25
房租押金	19.92	-	19.92	-	-	-	-	-	-	-	-	-
合计	19.92	-	19.92	174.06	-	174.06	587.52	-	587.52	304.25	-	30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25 万元、587.52 万元、174.06 万元和 19.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2.41%、0.54% 和 0.05%，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房租押金。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2021年6月30日			
	原值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56.33	9,795.97	33.66%	85.51%
运输设备	757.52	467.41	1.61%	61.70%
机器设备	23,860.68	18,763.89	64.48%	78.64%

办公设备	249.00	71.69	0.25%	28.79%
合计	36,323.54	29,098.96	100.00%	80.11%
固定资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22.24	7,246.87	28.49%	85.03%
运输设备	520.99	280.99	1.10%	53.93%
机器设备	22,290.38	17,829.99	70.11%	79.99%
办公设备	224.01	75.12	0.30%	33.53%
合计	31,557.61	25,432.96	100.00%	80.59%
固定资产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19.17	7,113.33	35.95%	88.70%
运输设备	456.58	287.69	1.45%	63.01%
机器设备	15,073.07	12,300.77	62.17%	81.61%
办公设备	202.72	83.51	0.42%	41.19%
合计	23,751.53	19,785.30	100.00%	83.30%
固定资产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净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46.98	2,167.46	23.55%	81.88%
运输设备	357.42	214.18	2.33%	59.92%
机器设备	8,420.02	6,794.20	73.82%	80.69%
办公设备	124.57	27.99	0.30%	22.46%
合计	11,549.00	9,203.83	100.00%	79.69%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清晰、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03.83 万元、19,785.30 万元、25,432.96 万元和 29,098.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33%、81.02%、78.38%和 74.55%。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0,581.47 万元，增幅为 114.9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新厂区 3 号厂房建设完工以及采购了大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线建造，增加了固定资产规模。

公司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647.67 万元，增幅为 28.54%，主要原因是随着机加工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于 2020 年采购了大量机器设备用于生产线建造。

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666.00 万元，增幅为 14.41%，主要原因是为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新建南厂区 2 号厂房于当期转固导致固定资产有所增加。

发行人精密机加工件产能增加量与固定资产新增金额的匹配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20年 增长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增 长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产能（工时）	944,700.00	1,104,300.00	34.74%	819,600.00	39.10%	589,200.00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3,860.68	22,290.38	47.88%	15,073.07	79.01%	8,420.02

发行人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9.01%，同期发行人机加工件加工产能增加 39.10%。发行人 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7.88%，同期发行人机加工件加工产能增加 34.74%，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带动机加工件加工产能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发行人按照工时统计的产能为全年的产能，机器设备产能释放有一定滞后性，发行人年末新增的机器设备产能无法快速体现在当年，机器设备的增幅快于发行人产能的增幅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恒工精密	联德股份	华翔股份	联诚精密	德恩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5、20、 39	20	20	20-30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5-10	3-10	5-10	5-10	5-10
交通运输工具	3-10	5-10	4-5	5	4-5
办公设备/通用设备	3-10	5-10	3-5	5	3-8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3）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量持续增长，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资产均正常使用，且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投入的基建支出及待安装设备支出，包括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512.06	3,132.88	687.90	5,059.02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2,512.06	3,132.88	687.90	5,059.0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南厂区3号厂房及办公室项目	-	-	-	3,708.15
北厂区2号车间生产线	-	-	-	998.97
需安装机器设备	1,938.65	283.04	687.90	351.90
南厂区2号厂房	-	2,849.84	-	-
北厂区4号车间	339.51	-	-	-
南厂区1号厂房	233.89	-	-	-
合计	2,512.06	3,132.88	687.90	5,05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9.02 万元、687.90 万元、3,132.88 万元和 2,512.0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建南厂区 2 号厂房用于精密机加工件生产。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62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南厂区 2 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当期转固。

（1）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厂区3号厂房及办公室项目	-	-	4,162.11	-
北厂区2号车间生产线	-	-	1,104.22	-
南厂区2号厂房	2,915.33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2,915.33	-	5,266.33	-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266.33 万元、0 万元和 2,915.33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南厂区 3 号厂房及办公室项目和北厂区 2 号车间生产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转固金额较大，但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渐释放，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3,048.98	-	-	-
房屋及建筑物	314.70	-	-	-
机器设备	2,734.29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4.91	-	-	-
房屋及建筑物	92.43	-	-	-
机器设备	532.48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24.07	-	-	-
房屋及建筑物	222.26	-	-	-
机器设备	2,201.81	-	-	-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入的生产办公场地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24.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21%。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928.10	2,902.85	2,902.85	1,762.83
土地使用权	2,812.26	2,812.26	2,812.26	1,721.86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软件使用权	115.84	90.59	90.59	40.9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77.48	240.75	168.49	105.49
土地使用权	216.25	188.13	131.89	81.09
软件使用权	61.22	52.62	36.61	24.4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50.63	2,662.10	2,734.36	1,657.34
土地使用权	2,596.01	2,624.13	2,680.38	1,640.77
软件使用权	54.62	37.97	53.98	1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34 万元、2,734.36 万元、2,662.10 万元和 2,650.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4%、11.20%、8.20%和 6.79%。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9 年土地使用权余额增加 1,090.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购置土地用于新建厂房。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装修费	-	3.11	15.53	-
租赁费	5.00	12.50	27.50	-
办公邮箱使用费	3.64	4.13	5.10	-
跨境商业数据智能分析与服务费	1.13	2.26	-	-
宣传费	0.52	0.80	--	-
培训费	34.95	-	-	-
合计	45.24	22.80	48.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8.13 万元、22.80 万元和 4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20%、0.07%和 0.12%，占比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73	139.63	657.61	98.83	554.39	83.21	327.06	49.11
递延收益	582.35	87.35	40.42	6.06	45.42	6.81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41	7.41	27.24	4.09	49.68	7.45	7.31	1.10
合计	1,562.49	234.40	725.26	108.97	649.49	97.48	334.37	50.2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0.21 万元、97.48 万元、108.97 万元和 234.40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40%、0.34% 和 0.60%，占比较小。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8、存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	-	-	146.67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45.17	913.17	478.74	1,508.25
合计	2,045.17	913.17	478.74	1,654.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54.92 万元、478.74 万元、913.17 万元和 2,045.17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1.96%、2.81% 和 5.24%，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2,161.65	98.03%	17,380.37	98.37%	18,149.29	90.02%	15,913.78	78.03%
非流动负债	647.90	1.97%	287.88	1.63%	2,011.80	9.98%	4,481.94	21.97%
负债合计	32,809.55	100.00%	17,668.25	100.00%	20,161.09	100.00%	20,395.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0,395.72 万元、20,161.09 万元、17,668.25 万元和 32,809.55 万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913.78 万元、18,149.29 万元、17,380.37 万元和 32,161.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03%、90.02%、98.37%和 98.03%，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73.69	37.23%	1,015.36	5.84%	7,433.68	40.96%	4,809.00	30.22%
应付票据	-	-	387.40	2.23%	-	-	-	-
应付账款	4,638.39	14.42%	3,553.88	20.45%	2,496.36	13.75%	1,838.71	11.55%
预收款项	-	-	-	-	951.81	5.24%	1,258.14	7.91%
合同负债	1,066.46	3.32%	1,124.15	6.4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2.79	2.78%	851.61	4.90%	823.33	4.54%	944.49	5.94%
应交税费	583.01	1.81%	340.66	1.96%	304.95	1.68%	272.64	1.71%
其他应付款	70.69	0.22%	55.74	0.32%	22.20	0.12%	18.22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7	3.38%	1,812.55	10.43%	2,629.98	14.49%	2,176.88	13.68%
其他流动负债	11,849.15	36.84%	8,239.02	47.40%	3,487.00	19.21%	4,595.72	28.88%
流动负债合计	32,161.65	100.00%	17,380.37	100.00%	18,149.29	100.00%	15,91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七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8.17%、98.20%、95.49% 和 97.9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20.00
抵押借款	-	500.00	6,300.00	3,665.00
保证借款	11,500.00	-	500.00	500.00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	460.00	515.00	622.50	624.00
应付利息	13.69	0.36	11.18	-
合计	11,973.69	1,015.36	7,433.68	4,809.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09.00 万元、7,433.68 万元、1,015.36 万元和 11,973.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2%、40.96%、5.84% 和 37.23%。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624.68 万元，增幅为 54.58%，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采购生铁等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抵押借款。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41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获得股权融资后偿还部分借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5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持业务快速发展，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87.4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387.40	-	-

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87.40 万元、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32.52	3,518.39	2,496.22	1,833.05
1至2年	5.87	35.48	0.14	5.65
合计	4,638.39	3,553.88	2,496.36	1,83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8.71 万元、2,496.36 万元、3,553.88 万元和 4,638.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5%、13.75%、20.45%和 14.42%。

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57.65 万元，增幅为 35.77%，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了一批新设备配套用于新建厂房，相应的设备采购尾款计入应付账款。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7.52 万元，增幅为 42.36%，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增加机械加工设备采购的同时增加原材料采购。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	-	951.81	1,258.14
合同负债	1,066.46	1,124.15	-	-
合计	1,066.46	1,124.15	951.81	1,258.1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主要是预收经销商和客户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1,258.14 万元、951.81 万元、1,124.15 万元、1,066.46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5.24%、6.47%和 3.32%。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客户为保证公司产品的及时供应，向发行人预付部分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90.78	851.61	822.33	943.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	-	1.00	1.26
合计	892.79	851.61	823.33	944.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44.49 万元、823.33 万元、851.61 万元和 892.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4.54%、4.90% 和 2.78%。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年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 121.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业绩下降、奖金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8	26.94	3.31	207.84
环保税	0.06	0.26	0.28	0.98
城建税	7.21	6.73	-	11.23
企业所得税	539.53	281.64	297.18	-
个人所得税	6.46	14.57	2.47	1.56
印花税	2.58	2.12	1.50	2.62
教育费附加	7.21	6.73	-	11.23
契税	-	-	-	36.72
资源税	0.18	1.68	0.20	0.46
合计	583.01	340.66	304.95	27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72.64 万元、304.95 万元、340.66 万元和 583.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1%、1.68%、1.96% 和 1.81%，主要是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15.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76	1.64	2.52	3.22
应付工伤赔偿款	2.58	-	19.68	-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个人部分	18.35	1.10	-	-
押金、保证金	48.00	53.00	-	-
合计	70.69	55.74	22.20	1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公司2019年末应付工伤赔偿款为19.68万元，主要系公司用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工伤，未造成人员死亡。经劳动仲裁，公司需承担上述费用。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33.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起向包括安得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文强运输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主要运输商收取货物运输保证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5.54	1,812.55	2,629.98	2,176.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1.93	-	-	-
合计	1,087.47	1,812.55	2,629.98	2,17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176.88万元、2,629.98万元、1,812.55万元和1,087.4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68%、14.49%、10.43%和3.3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1,720.37	8,099.96	3,487.00	4,595.72
待转销项税额	128.77	139.07	-	-
合计	11,849.15	8,239.02	3,487.00	4,59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5.72 万元、3,487.00 万元、8,239.02 万元和 11,84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8%、19.21%、47.40% 和 36.84%，主要为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代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1,975.60	44.08%
租赁负债	65.55	10.12%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247.46	85.96%	1,966.38	97.74%	2,506.34	55.92%
递延收益	582.35	89.88%	40.42	14.04%	45.42	2.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90	100.00%	287.88	100.00%	2,011.80	100.00%	4,48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1,975.60
合计	-	-	-	1,975.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75.6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8%、0%、0% 和 0%。公司的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

2、租赁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房屋租金	65.55	-	-	-
应付融资租赁负债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65.55	-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的租赁负债为65.5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0.12%。公司的租赁负债为应付融资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247.46	1,966.38	2,506.34
合计	-	247.46	1,966.38	2,506.34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506.34万元、1,966.38万元、247.46万元和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92%、97.74%、85.96%和0%。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未新增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原有融资租赁已分期偿还本金。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生产项目补助	37.92	40.42	45.42	-
2020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44.43	-	-	-
合计	582.35	40.42	45.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万元、45.42万元、40.42万元和582.3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2.26%、14.04%和89.88%，为水平连铸铸铁生产项目补助和2020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四）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联德股份	12.70	6.26	5.53	2.76
	华翔股份	2.39	2.68	1.53	1.38
	联诚精密	1.80	2.22	1.30	1.41
	德恩精工	1.40	2.57	3.85	1.67
	平均值	4.57	3.43	3.05	1.80
	恒工精密	1.48	1.94	1.23	1.14
速动比率	联德股份	11.71	5.35	4.38	2.10
	华翔股份	1.85	2.22	1.17	1.04
	联诚精密	1.07	1.60	0.82	0.88
	德恩精工	0.71	1.58	2.40	0.88
	平均值	3.84	2.69	2.19	1.23
	恒工精密	1.00	1.30	0.74	0.73

公司流动比率在各报告期末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2018年、2019年公司支持业务发展增加部分短期借款，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快；（2）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扩大生产规模，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流动比率逐渐上升。

公司速动比率在各报告期较同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主要因为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大。精密机加工件具有尺寸规格多、订单小批量以及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并且时常会出现突发性订单的情况。所以，为缩短交货周期，公司提高了相应的常备库存量。同时，公司开展精密机加工件业务以来，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公司的精密机加工件多为定制化产品，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精密机加工件存货有所增加。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联德股份	8.24%	14.04%	14.44%	24.49%
华翔股份	42.94%	32.23%	48.17%	52.54%
联诚精密	47.28%	43.75%	44.14%	45.03%
德恩精工	33.84%	25.36%	16.30%	33.46%
平均值	33.07%	28.84%	30.76%	38.88%
恒工精密	37.87%	26.68%	43.14%	56.52%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20年完成外部融资导致净资产比例显著提高，其中京津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分别以12,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提高了发行人的长期债务偿还能力。

3、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债项为银行借款。2021年6月末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利率情况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LPR利率加115基点	2,000.00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2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LPR利率加115基点	2,500.00	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3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LPR利率加50基点	3,000.00	2021年2月6日至2022年2月5日
4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LPR利率加25基点	2,000.00	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1日
5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LPR利率加15基点	2,000.00	2021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预计未来1年内需要偿还的主要债项金额为11,500.00万元。

（五）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联德股份	1.52	3.67	4.45	5.03
	华翔股份	2.35	3.64	4.23	4.45
	联诚精密	2.25	4.12	4.52	4.69
	德恩精工	2.96	5.94	5.62	5.73
	平均	2.27	4.34	4.71	4.98
	恒工精密	4.10	7.40	7.93	10.39
存货周转率	联德股份	1.96	3.34	3.30	3.93
	华翔股份	2.89	4.89	4.96	5.70

财务指标	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联诚精密	1.54	2.91	2.45	2.53
	德恩精工	0.78	1.48	1.57	2.03
	平均	1.79	3.15	3.07	3.55
	恒工精密	2.34	3.74	3.58	5.29
总资产 周转率	联德股份	0.24	0.67	0.80	0.96
	华翔股份	0.47	0.80	0.93	1.01
	联诚精密	0.36	0.66	0.60	0.56
	德恩精工	0.17	0.35	0.50	0.70
	平均	0.31	0.62	0.71	0.81
	恒工精密	0.57	0.94	1.00	1.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1）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厂商，应收款账期执行情况较好，回款及时；（2）公司与德意志银行签署了对公司主要客户阿特拉斯科普柯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销售回款较快，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3）公司对经销商客户执行预收款的付款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使用经销模式较少，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较强，公司对月度订单量的预测相对准确，故可以较为准确地对生产进行排期及安排原材料采购进度。2019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客户群体扩张，产业链延长，产品种类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增加。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经历过一次或多次融资，总体资产规模高于发行人水平，而公司历史上外部融资较少，原始资本积累主要依靠公司经营利润，因而总资产增长较为缓慢。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产能需要时间进行释放。

（六）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600万元（含税），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400万元（含税），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988.20万元（含税），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917,647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88.76万元（含税）。

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并已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长期资产支出，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21	2,130.55	2,869.15	3,536.73
合计	1,083.21	2,130.55	2,869.15	3,536.7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业进行。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1	-2,112.66	-2,857.99	-3,5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92	5,004.71	2,028.89	22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	-36.23	-15.29	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6.20	-556.63	1,118.88	-870.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73	32,921.67	28,023.84	28,03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59	138.69	501.12	22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38	271.26	1,688.21	4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71	33,331.63	30,213.17	28,31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1.30	27,815.64	20,187.68	17,46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5.85	5,652.50	4,572.33	3,58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20	1,843.35	1,320.84	3,3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5	1,432.56	2,169.05	1,45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2.29	36,744.06	28,249.90	25,8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6.53万元、1,963.27万元、-3,412.43万元和-5,284.5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5%、48.90%、-56.34%和-83.22%。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3.73	32,921.67	28,023.84	28,034.95
营业收入	43,663.10	52,810.62	41,576.93	44,935.46
占比	42.42%	62.34%	67.40%	62.39%

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8,034.95万元、28,023.84万元、32,921.67万元和18,523.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39%、67.40%、62.34%和42.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在与客户及供应商结算时，发行人有时将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给供应商，该等业务结算未产生现金流的流入和流出，因此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计入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229.38万元、501.12万元、138.69万元和164.5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466.28 万元、20,187.68 万元、27,815.64 万元和 17,151.30 万元，占当期主营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13%、71.82%、73.12% 和 54.49%。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 37.79%，主要是因为：①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额相应增长；②当年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较多且银行汇款支付比例较高。

（4）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3,369.19 万元、1,320.84 万元、1,843.35 万元和 1,440.2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2,0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有所下滑导致 2019 年度所得税减少、2019 年固定资产采购金额较大以及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占比	-83.22%	-56.34%	48.90%	32.2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各期末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6,349.95	6,056.66	4,015.15	7,554.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5.74	166.70	115.78	-
资产减值准备	63.72	118.54	111.55	77.8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折旧	1,516.88	2,190.58	1,661.57	917.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6.24	-	-	-
无形资产摊销	36.73	72.26	63.01	2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33	30.99	11.5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	-1.59	-13.88	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0.02	13.1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66	842.73	1,188.67	82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8	-1.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2	-11.49	-47.27	-1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00	0.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4.53	-2,170.47	-2,473.09	-2,442.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9.75	-16,144.46	-4,418.34	-8,109.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8.48	4,101.02	-19.77	3,383.01
其他	-97.89	1,340.45	1,756.43	2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58	-3,412.43	1,963.27	2,436.53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5,375.70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711.54万元；②2020年末生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2020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1,439.12万元，为积极应对全面转好的市场行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2,236.33万元。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4.5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2.00	1,450.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38	1.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	3.50	20.00	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	3,499.88	1,472.14	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21	2,130.55	2,869.15	3,53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82.00	1,460.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1	5,612.55	4,330.13	3,5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1	-2,112.66	-2,857.99	-3,536.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6.33万元、-2,857.99万元、-2,112.66万元和-1,080.41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或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74.04	5,505.40	11.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	6,900.00	7,800.00	6,16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	-	104.25	4,69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7.77	22,474.04	13,409.65	10,86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200.00	7,160.60	6,79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96	1,689.26	1,511.15	1,38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89	2,580.07	2,709.01	2,45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85	17,469.33	11,380.76	10,64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92	5,004.71	2,028.89	225.11

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803.78万元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并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其中张召辉、李晓焕增资款4,950.40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恒赢增资款555.00万元，合计5,505.40万元。

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加2,975.82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再次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并再次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收到投资款，其中京津

冀基金、招商万凯基金增资款 15,000.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恒泰瑞诚增资款 574.04 万元，合计 15,574.04 万元。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3,80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保证借款。

（九）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目前，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十）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23 倍、1.94 倍和 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倍、0.74 倍、1.30 倍和 1.0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5.84%、42.66%、26.46%和 38.16%，总体维持在合理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相应增长。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存货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流动性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97.25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35,348.93	35,348.00	24 个月	常行审投备[2021]541 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08 号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7,551.93	17,551.00	24 个月	成审批投资备字[2021]11 号	成审批环表[2021]015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41.03	6,341.00	24 个月	成审批投资备字[2021]12 号	成审批环表[2021]01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4,820.00	4,8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有息负债	8,940.00	8,94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001.89	73,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行业的市场前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突破现有产能限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提升的公司精密机加工件产能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

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1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简介

（一）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 35,348.93 万元，公司拟在常熟市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顺祥路以西、鑫顺路以南地块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它配套用房，并引进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四面铣床、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拉床等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机加工生产设施，强化公司精密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切实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工业机械生产及先进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机械设备零部件在品种、规格、产量上日益增长，同时对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工艺技术以及质量也提出了越来越高

的要求，尤其在如今重视高效率低内耗生产、提倡绿色环保的大环境下，行业对机械设 备零部件愈发重视，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主机厂生产产品的性能、工业机械生产的安全性、 经济性以及零部件自身使用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问题。机械设 备零部件作为机械装 备的核心基础之一，已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石化、船舶、汽车、空调等行业。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拉动下游应用市场对 机械设 备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设备以及人员已经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为了保障精 密机加工件产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高 端技术人才，并购置数控车床、数控四面铣床、加工中心、布氏硬度计、轮廓仪等先进 生产检测设备，形成柔性化、精密化的加工生产线，从而扩大公司机械装备机加工件的 产能，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 领先地位。

(2) 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外保护主义抬头的影 响，国内制造业历史上形成的 “重主机、轻元件”的传统思路发生了改变，进口替代成为国内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使得我国机械设 备零部件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目前，国内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大量引 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实现柔性化、精密化制造，技术快速成熟推动着机械设 备零 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国家和企业对机械设 备零部件的投入大幅增加，以及下 游应用市场的需求不断增长，也将推动机械设 备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扩大产品产能的同时，也将丰富产品类型，为公司完 善“连续铸铁+机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提供更多种类的零部件的定制、设计、研 发、制造和服务，形成公司产品获得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综上，随着本项目的实施 完成，公司将生产多品类、高价值、高精密的精密加工件产品，从而有利于公司优化产 品结构，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对产品的应用要求，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及 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 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制造和研发水平

一带一路的顶层设计，为中国制造走向世界创造了最好机遇。尤其是面对经济转型、 产业升级、产能转移等压力叠加的制造企业，更需要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资源配置范围，

中国制造企业“走出去”的愿望更为迫切。近年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制造强国战略推进迅速，为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生机和动力，推动了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我国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对全球制造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而机械设备零部件作为机械产品的核心基础之一，其技术水平直接决定着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因此，为了给主机厂提供更高品质的零部件产品，亟需在生产过程中应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并吸收先进的制造理念，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业内先进的生产线和研发中心，并购置先进的生产、研发以及检测设备，改善生产、研发条件和环境，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和综合研发的能力，同时通过吸收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密切追踪机械装备制造行业技术发展最新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技术升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效率和研发水平，保证产品高质稳定，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资源

凭借持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优秀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源源不断的销往全球各地，销售网络已覆盖了欧美、日本以及印度等国际市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行业领军企业，并与之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对机械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会对供货厂商的认证资质、规模、内部管理、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一旦成为合作客户，只要产品质量、性能和供货能力持续稳定，订单就不会轻易转移。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品订单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2）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装备制造用连续铸铁件、空压件、液压装备件以及传动装备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通过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业内领先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发展成为可实现从连续铸造产品的研发、生产，直至终端核心部件制造全产业链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具有高效的品质控制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其质量控制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已经形成了多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交到客户手上的每一件产品都是可靠的、高质量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的执行力，为本项目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35,348.93 万元，分别投资于土建工程、机器设备购置、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2,370.15	6.71%
2	土建工程	15,334.14	43.38%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159.50	34.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74	1.30%
5	预备费	1,397.72	3.95%
6	铺底流动资金	3,626.68	10.26%
项目总投资		35,348.9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建设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生产											■	■
项目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公司尚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2021年3月12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恒工装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该项目拟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四至为：黄山路以东、珠泾路以北、顺祥路以西、鑫顺路以南。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方式通过出让获得。

同时，公司已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地块签署了《入区协议》，协议中约定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以招拍挂方式出让该项目拟用地，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废水，上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对数控车床、铣床、磨床等无需使用乳化切削液的各机加工生产设备，在各生产设备产尘点上方安装集气罩，并通过管道分别收集至除尘器回收过滤，治理后废气分别通过18m高烟囱排放。对使用乳化切削液的生产设备安装集气罩，将油烟收集后经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切割、磨平、打孔等产生的金属废角料及金属碎屑、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沾染危废废物的固废。原材料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金属废角料及金属碎屑，在机加工设备加工点收集后暂存，达到一定量后，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乳化切削液、废矿物油、含油抹布等沾染危废废物的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厂房内；空压机安装于厂房内单独设备间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采取消声降噪措施；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金额 17,551.93 万元，公司拟在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内新建 1# 车间和宿舍楼，并引进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拉床、自动清洗线等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规模，提升公司精密机加工件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切实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

近年来，随着工业机械生产及先进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机械设备零部件在品种、规格、产量上日益增长，同时对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工艺技术以及质量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尤其在如今重视高效率低内耗生产、提倡绿色环保的大环境下，行业对机械设备零部件愈发重视，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主机厂生产产品的性能、工业机械生产的安全性、经济性以及零部件自身使用的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问题。机械设备零部件作为机械装备的核心基础之一，已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石化、船舶、汽车、空调等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加快，将拉动下游应用市场对机械设备零部件的需求，公司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设备以及人员已经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为了保障产

品的质量、性能以及交货期的要求，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并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锯床、立、卧式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形成柔性化、精密化的加工生产线，从而扩大公司机加工产品的产能，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提升产品制造水平，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为此，“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了“制造强国”等改革转型和产业升级方向，制造升级已经成为新时代强国梦的重要步骤。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国产化、精密化、高端化是工业机械制造业强国梦的重要体现，机械设备零部件作为机械装备的核心基础之一，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制造、化工石化、船舶、汽车、空调等制造业，随着工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和需求的提升，精密化、高端化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在提升机械装备生产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逐渐凸显，符合制造业升级转型的国家战略。同时，我国提出要建设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模式，大力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并大力发展工业机械装备核心零部件规划，从而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受国内制造业历史上形成的“重主机、轻元件”传统思路的转变，我国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国产化在技术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公司凭借长期在连续铸铁铸造技术上的研发和制造经验的积累，逐步成为国内机械设备零部件的主力供应商之一。为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把握我国制造强国战略及“一带一路”的历史性机遇，建设更加先进的精密机加工件生产基地，提升公司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为国家实现“制造强国”战略作出应有贡献。

（3）加大对邯郸生产基地的投入，抢占华北地区市场份额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起，便将总部设立在河北邯郸，并建设了邯郸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同时，邯郸生产基地也成为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

近年来，随着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呈现“小而乱”的特征，非标准化产品多，对企业柔性生产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同时，随着我国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

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行业重资产特性将更加凸显，有利于具有资金、技术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扩产项目的实施，加大对邯郸生产基地的资金投入，使得公司能够在扩大精密机加工件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华北地区的竞争力，抢占华北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和生产模式。依托区域经济一体化加速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如火如荼、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的发展趋势，在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建设了“流体科技核心部件制造项目（一期、二期）”，并对工程建设的厂房、生产线、机械装备、仓库的设计和布局，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量化，充分利用邯郸的产业结构优势，将工程设立在产业集群发达的工业园内，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并形成动态的上下游供应价值链。

目前，公司建设生产的经验和模式已相当成熟，通过对该模式的复制，从而减少新建厂房和安装生产线的的时间，使公司能以较快的速度投入生产，在较短时间内获得客户认同，以低成本和高质量完成产品生产加工的整个过程，使公司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公司凭借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优秀的管理能力、可复制的生产模式以及领先的成本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资源

凭借持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优秀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使得公司的产品源源不断的销往全球各地，销售网络已覆盖了欧美、日本以及印度等国际市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海天集团、阿特拉斯科普柯、汉钟精机、东亚机械、徐工机械、三一重工等龙头企业，并与之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此类客户对机械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会对供货厂商的认证资质、规模、内部管理、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进行严格考核，一旦成为合作客户，只要产品质量、性能和供货能力持续稳定，订单就不会轻易转移。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已与众多客户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品订单的稳定性提供了可靠保障。

（3）公司具有高效的品质控制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改良，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控制贯穿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已经形成了多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确保交到客户手上的每一件产品都是可靠的、高质量的。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的执行力，为本项目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 17,551.93 万元，分别投资于场地装修改造、机器设备购置、研发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7,433.49	42.3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135.00	40.65%
3	工程其他费用	122.70	0.70%
4	预备费	734.56	4.19%
5	铺底流动资金	2,126.18	12.11%
项目总投资		17,551.93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建设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生产											■	■
项目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河北省邯郸市，本项目在公司拟在已有场地上实施该项目。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宽松的投资环境，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证证号为“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机加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的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和车间地面擦洗废水。其中，生活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和职工盥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商城污水处理厂；地面擦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沉淀后排入商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项目食堂设有燃气灶并配有油烟净化机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率为 85%）净化处理后，经管道送至屋顶排放。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沉淀污泥；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其中，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污泥、含油抹布，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本项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音处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磨床、车床、锯床、铣床、镗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65~9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再经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降噪值达 30dB（A）以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6,341.03 万元进行项目实施，公司将在邯郸市成安县商城镇工业园区内新建办公研发大楼，并引进一批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陆续引进三坐标、轮廓仪、平面度仪、对刀仪、柔性吊、液压试验检测平台等一批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研发中心、产品测试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将具有行业领先的研发和测试水平。本项目将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上继续提

高，在产品及技术开发应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更好，客户的认同度更高，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并引进一批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工艺水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需要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丰富的技术优势，已自主开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材料制造技术、材料热处理技术以及机械加工控制技术等。同时，依托于公司拥有的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在研技术，公司机械装备机加工产品质量卓越，合格率高，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为进一步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改进生产工艺，公司亟需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检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和环境，提高综合研发能力，并通过吸收引进高水平专项技术人才，密切追踪行业技术发展最新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技术升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新设备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需要

研发人才是企业保持创新动力的源泉，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主要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一直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制造，公司部分核心工艺技术已领先于国内同行。但是，在工业机械生产及先进制造技术的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在品种、规格、产量上日益增长，对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的工艺技术以及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亟需大量多元化、复合型专业人才，才能使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

为此，通过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为公司更好地整合研发团队资源，引入高端技术专项人才，扩大人才储备，更能够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层次和研发能力，将具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及研究项目或课题，经过研发中心的系统化研究，形成可应用于机械装备的技术和产品，实现研发成果的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3）以研发为基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是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持续开发领先技术、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及综合实力，在公司现有“一体两翼”业务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连续铸铁+机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并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机械装备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目前，公司实现以上战略目标的制约因素在于随着国家对核心基础零部件的不断重视以及机械装备企业对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的要求和标准的逐渐提高，导致在整个规划上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将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日趋严格的要求和标准，从而阻碍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现有的技术和产品急待提升和完善。公司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断引进高端研发设备、加大研发力度，为公司在下一轮竞争中获取主动打下良好基础。但是公司要实现战略、业务和后续发展再上台阶、成为行业的引领者的目标，必须通过建设研发中心，搭建专业的研发团队，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同时必须拥有强大的资金作为后盾，并且获得资本市场的有力支持。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机加工件及连续铸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进行自主创新，已实现多项自主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在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能够持续向市场提供质量高、性能可靠的产品，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使得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高。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业内领先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公司发展成为可实现从连续铸造产品的研发、生产，直至终端精密机加工件的研发、制造的全产业链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2）健全的企业管理体制和研发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是保障企业日常经营，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手段。

同时，健全管理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规范员工日常行为，激发员工创造力，进一步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公司始终重视制度规范和流程标准的建设，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内控管理部门，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此外，公司领导层均具备多年机械设备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并对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能够对外部环境变化做出迅速判断，并快速采取措施。

公司在努力打造高素质研发团队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大大提升了公司研发工作的运行效率，增强了公司对研发需求的发掘能力，以及研发成果服务客户的能力。随着公司管理体制的进一步优化，研发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能够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和未来运营提供高效的制度保障。

（3）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核心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视研发工作的推进，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支材料、机械、流体控制系统等学科有机互补的研发人才队伍，核心成员均是国内从事材料、机械、流体控制系统等方面研发资深人才，具有丰富的机械设备零部件产品研发和设计经验。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年，公司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和“河北省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并被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评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 6,341.03 万元，用于研发场地装修改造、设备投资等，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919.38	61.8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55.00	32.41%
3	工程其他费用	64.70	1.02%
4	预备费	301.95	4.76%
合计		6,341.03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											
工程建设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新产品技术开发								■	■	■	■	■
项目验收												■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河北省邯郸市，公司拟在已有场地上实施该项目。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水、电、通讯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目前公司已经获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权证证号为“冀（2020）成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0 号”。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污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的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生活污水管道，最后连接至成安县商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本项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工序所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渣主要为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废渣由已与公司签约的固体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境部门统一运送进行处理。
噪音处理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已做好研发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并要求在较为密闭的生产环境生产，因而产品在研发时噪声较小。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环境污染物，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品牌提升、团队建设等运营管理需求，结合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8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以及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8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增加趋势，分别为44,935.46万元、41,576.93万元和52,810.62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41%，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将持续发展，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原材料、库存商品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占用的资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上述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该项流动资金，保障该募集流动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五）偿还有息负债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8,940.00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相关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类型	金额（万元）
1	短期借款	11,973.6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5.54
	合计	12,949.23

由于缺少直接股权融资渠道，公司资本金规模较低，需要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维持公司日常的经营性支持及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偿还部分付息债务后，能够有效地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及“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将扩充公司机加工环节产能，继续发挥公司连续铸铁件的优势及特点，扩充公司的产品类别，更好的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上为公司提供与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使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产品质量更好，客户

的认同度更高，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助力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生产建设、渠道建设、品牌建设、团队建设等。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并对公司已经形成的“一项核心产品和工艺、两项核心应用领域”的“一体两翼”的业务格局进行进一步的加强。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扩充产品产能，并能够增强市场营销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1、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客户至上的发展理念，凭借专业的技术研发实力、高效的生产效率、领先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已成为国内重要的连续铸铁件供应商，并对连续铸铁件的下游应用成功的进行了拓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持续开发领先技术、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及综合实力，在公司现有“一体两翼”业务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连续铸铁+机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持续扩充公司连续铸铁件的应用领域，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并最终成为国内领先的机械装备核心机加工件供应商。

2、公司主要发展目标

未来数年将是公司的重要发展阶段，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主要发展目标包括：持续推动生产能力建设，完善产品体系，推进长三角及中部区域制造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为核心客户提供就近生产及售后服务响应能力；优化完善现有行业客户的布局和覆盖率，以大客户战略为核心，提升大客户的收入规模和贡献率；推进公司机加工产能的数字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持续研发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在未来向客户提供更高端的机械设备机加工件产品，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定制化产品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开发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市场效益为基础，将技术开发精力集中于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对现有生产工艺或技术、产品质量或产量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持续扩充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效率，从源头掌握高效服务客户的核心技术。

为配合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与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相关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对项目研发的过程进行控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对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和激励。

通过准确清晰的研发目标、成熟的研发机制及优秀的研发队伍，公司持续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为公司加强一站式服务客户的能力提供了技术支持。

2、积极拓展下游重点客户

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品牌宣传活动，扩大品牌影响力，并对下游行业内的重点客户持续进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液压领域的核心厂商三一重工、徐工机械、中联重科等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与空压领域的核心厂商日立等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稳定、信任的合作基础上，与已有的重要客户海天集团、汉钟精机、东亚机械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逐步扩大，为公司维持行业领先优势，提高重点客户收入贡献率，提高公司效益做出了努力。

3、持续扩充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了较多的机加工生产设备，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产能瓶颈，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精细化程度，为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改善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产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精密机加工件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技術，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国际知名企业的设备。随着公司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并应用于更多种类的机械装备，产能扩张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扩大资本性投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

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强化公司“连续铸铁+机加工”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加大技术投入，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将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持续锤炼公司的技术团队，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工艺、掌握新技术，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3、聚焦核心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需求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与领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长期服务于国内外知名厂商，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借助已有的市场口碑与服务能力，高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品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强化服务响应效率；并主要针对下游市场中的核心、领军型企业，持续开发公司产品在下游机械装备制造行业的不同用途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已设立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事务部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征集投票权实施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本公司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恒工精密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本人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如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恒工精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恒工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恒工精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恒工精密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恒工精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工精密指定账户。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1）自恒工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恒工精密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恒工精密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恒工精密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减持恒工精密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恒工精密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恒工精密指定账户。

3、公司股东张召辉、李晓焕、天津恒赢、恒泰瑞诚、招商万凯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5）本承诺函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津冀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公司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担任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恒工精密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恒工精密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本人所持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恒工精密股票。

（5）如锁定期届满后可以减持股份，本人承诺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6）若本人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恒工精密；如不上缴，恒工精密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恒工精密、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恒工精密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工精密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恒工精密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恒工精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工精密股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

（2）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恒工精密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持有的恒工精密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恒工精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恒工精密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恒工精密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恒工精密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恒工精密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恒工精密并予以公告。

（5）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工精密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恒工精密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恒工精密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津冀基金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可根据需要减持股票，并将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合法合规减持。

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

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控股股东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工精密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恒工精密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审核程序，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恒工精密输送利益；

（4）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恒工精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5）本人承诺不利用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恒工精密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恒工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恒工精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恒工精密利益，切实履行对恒工精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恒工精密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恒工精密利益，切实履行对恒工精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工精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恒工精密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恒工精密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恒工精密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恒工精密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承诺给恒工精密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如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恒工精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恒工精密之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恒工精密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恒工精密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

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恒工精密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恒工精密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京津冀基金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恒工精密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恒工精密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

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如恒工精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恒工精密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恒工精密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恒工精密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恒工精密股东大会表决的，在恒工精密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十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杰工承诺：

本公司已对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恒工精密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勇、杨雨轩承诺：

本人已对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恒工精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恒工精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河北杰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购回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恒工精密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公司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公司进行投资；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行业特有的特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通常以框架性协议来签署，由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或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销售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BERNAREGGI S.p.A	恒工有限	连铸棒材和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履行完毕
2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履行完毕
3	恒工南机（宁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履行完毕
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18.02.01	履行完毕
5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铸件和机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18.02.12	履行完毕
6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18.03.14	履行完毕
7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19.01.03	履行完毕
8	BERNAREGGI S.R.L	恒工有限	连铸棒材和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履行中
9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履行完毕
10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19.02.01	履行完毕
11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铸件和机加工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中
12	无锡市聚元鑫贸易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13	BERNAREGGI S.R.L	恒工有限	连铸棒材和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增加补充协议履行中
14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1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2	履行完毕
16	徐州阿马凯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0.07.01	履行中
18	青岛雷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793.04	2020.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赛（宁波）特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球铁棒、灰铁棒及合金铸铁棒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中
20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螺杆转子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中
2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履行中
22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连铸机加工件	以订单为准	2021.01.29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钢构	1,444.50	2018.05.14	履行完毕
2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生铁	1,000.00	2020.05.11	履行完毕
3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655.00	2020.11.19	履行完毕
4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755.00	2020.12.12	履行完毕
5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00.00	2021.01.06	履行完毕
6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卧式加工中心/FMS生产线	1,315.00	2021.02.05	履行中
7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2,000.00	2021.02.05	履行完毕
8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04.35	2021.02.22	履行完毕
9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198.80	2021.04.02	履行完毕
10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204.80	2021.04.07	履行完毕
11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卧式加工中心/FMS生产线	1,376.80	2021.04.30	履行中
12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1号厂房供应钢结构合同	1,032.00	2021.06.19	履行完毕
13	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000.00	2021.07.08	履行完毕
14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生铁	1,404.00	2021.10.07	履行完毕

（三）融资合同

1、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借款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1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2,900.00	2017-12-07	12 个月	已结清	谭富义、杨雨轩、魏志勇、魏铭、施晓静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房产（房产证号：成房权证成安字第201662542号）抵押2,740万元，以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成国用（2012）第058号）抵押；无质押
2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18-08-3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3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1,000.00	2018-10-08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4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18-10-31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5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18-11-2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6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19-09-17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抵押；无质押
7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700.00	2019-10-11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8	恒工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1,400.00	2019-11-29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天津恒赢	连带责任保证	
9	恒工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500.00	2020-09-26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抵押；无质押
10	恒工精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市支行	700.00	2020-10-10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1	恒工有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1,600.00	2019-02-28	12 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编号：冀（2019）成安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借款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抵押;无质押
12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800.00	2019-04-26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部分存货质押;无抵押
13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800.00	2020-04-14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4	恒工有限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	1,000.00	2020-04-22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15	恒工有限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8-03-01	12个月	已结清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1)	连带责任保证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要求恒工有限以履约保证金提供质押;无抵押
16	恒工有限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5	12个月	已结清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注2)	连带责任保证	无抵押、质押
17	恒工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655.60	2017-12-27	12个月	已结清	无	无	无抵押、质押
18	恒工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975.60	2018-12-14	24个月	已结清	无	无	无抵押、质押
19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500.00	2020-03-09	12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保证	恒工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动产权号:冀(2018)成安县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抵押;无质押
20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2.55	2020-04-09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	连带责任	恒工有限以土地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借款 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押、抵押情况
		邯郸分行					勇、杨雨轩	保证	使用权和房产 (不动产权号: 冀(2018)成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03319号)抵 押;以保证金提 供质押
21	恒工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1,000.00	2020-05-13	6个月	已结清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22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安支行	2,000.00	2020-12-23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23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安支行	2,500.00	2021-01-04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24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安支行	3,000.00	2021-02-06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25	恒工精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行	2,000.00	2021-05-06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26	恒工精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安支行	2,500.00	2021-06-22	12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	连带责任 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27	恒工精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邯郸分行	1,000.00	2021-08-16	6个月	执行中	河北杰工、魏志 勇、杨雨轩、苏州 恒强	连带责任 保证	无抵押、无质押

注 1: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为恒工有限提供担保, 魏志勇、杨雨轩、白延强、谭富义、魏铭、苏州恒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为恒工有限提供担保,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提供反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租赁总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签署日期	租金总金额(万元)	融资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方	质押、抵押情况
1	如通(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7.12.15	1,080.34	2017-12-27至2019-12-27	履行完毕	苏州恒强、白延强、谭富义、魏铭、魏志勇、杨雨轩	已办理动产抵押, 现已解押; 恒工有限以履约保证金提供质押
2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7.13	1,132.78	2018-07-20至2021-01-19	履行完毕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已办理动产抵押, 现已解押, 无质押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3.23	1,104.54	2018-03-23至2021-03-22	履行完毕	魏志勇、杨雨轩	已办理动产抵押, 现已解押, 无质押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11-28	871.80	2019-03-13至2022-03-13	履行中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 无抵押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12-12	599.47	2019-01-24至2022-01-24	履行中	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 无抵押
6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2018-09-05	1,883.43	2018-09-21至2021-09-20	履行完毕	河北杰工、苏州恒强、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7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恒强	2018-11-26	797.58	2018-12-26至2021-12-25	履行中	河北杰工、恒工有限、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工精密	2021-07-08	764.45	2021-07-28至2024-01-28	履行中	魏志勇、杨雨轩	无质押、无抵押

3、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500.00	2018-03-01 至 2019-02-28	履行完毕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县支行	恒工有限	1,600.00	2019-02-28 至 2023-02-27	履行至 20 年 11 月份 后未使用
3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工有限	500.00	2019-04-18 至 2020-04-17	履行完毕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恒工精密	2,000.00	2021-08-13 至 2022-08-12	履行中

4、应收账款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银行	保理额度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以每笔业务发生额	长期	履行中

(四) 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正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 号厂房项目施工	961.44	2021.05.31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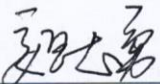
最近3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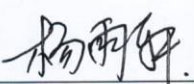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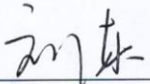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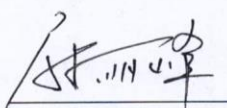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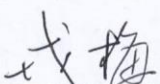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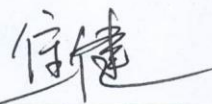

魏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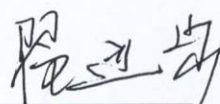

杨雨轩


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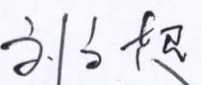

尉丽峰


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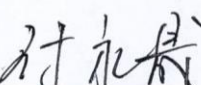

焦健


翟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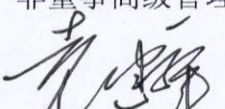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文超


李晓黎


付永晨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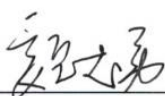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魏志勇


杨雨轩

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杰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杨雨轩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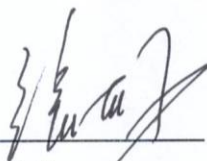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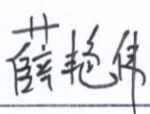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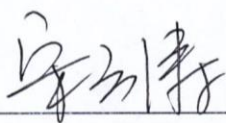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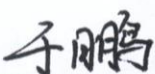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薛艳伟


宋云涛

项目协办人：


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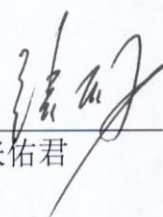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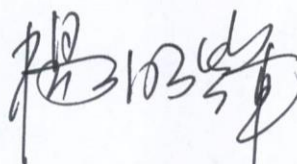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张明
张明

张博钦
张博钦

2021年11月15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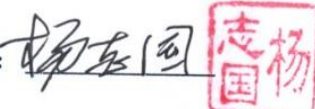


张金华



王二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彭跃龙 韩朝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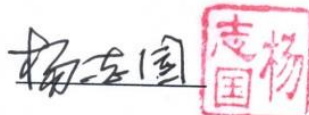


张金华



王二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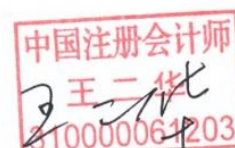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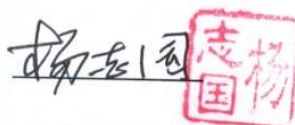


张金华



王二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